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专业 让生活更简单



二零二三年年报

目录

关于我们

i	释义
ii	重要提示
1	公司概况
2	业绩概览
4	董事长致辞
7	财务摘要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

9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9	业绩综述
1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9	财产保险业务
23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28	银行业务
32	资产管理业务
34	科技业务
37	综合金融
42	以医疗养老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45	内含价值分析
55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60	风险管理
70	可持续发展
82	未来发展展望

公司治理

84	公司治理报告
9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22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134	监事会报告

财务报表

136	审计报告
1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144	合并利润表
14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8	合并现金流量表
15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1	公司利润表
15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3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4	财务报表附注
323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其他信息

325	平安大事记
326	荣誉和奖项
327	公司信息
328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某些字词，例如“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以及这些字词的其他组合及类似措辞，均显示相关文字为前瞻性陈述。

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本报告中的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等前瞻性描述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且应注意投资风险。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中国平安、公司、 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理财	指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银行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陆金所控股	指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平安健康	指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金融壹账通	指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汽车之家	指	Autohome Inc.，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方正集团	指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寿险的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方正集团的子公司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是卜蜂集团的母公司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为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规模保费	指	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前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3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1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已从2023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新保险合同准则”或“新准则”)，并对同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在202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人民币0.9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上述利润分配建议尚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保险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风险，详见“风险管理”部分。

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张智淳及财务部总经理李佩锋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平安积极响应“十四五”发展规划，坚守金融主业，坚持金融为民，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实施，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引领业务高质量发展，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平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践行让客户“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为2.32亿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便捷的服务。

国际领先的 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

综合金融

金融顾问

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

医疗养老

家庭医生、养老管家

行业标准、供应集采、服务监督

科技赋能

科技赋能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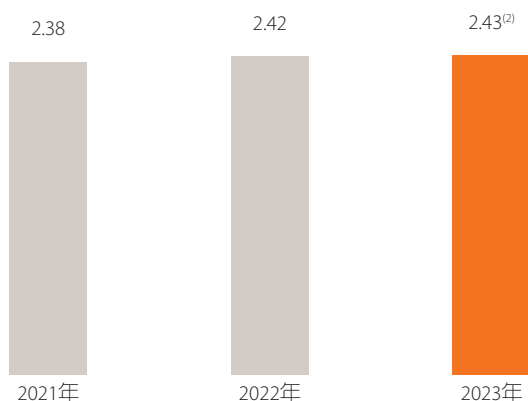
生态赋能金融

科技促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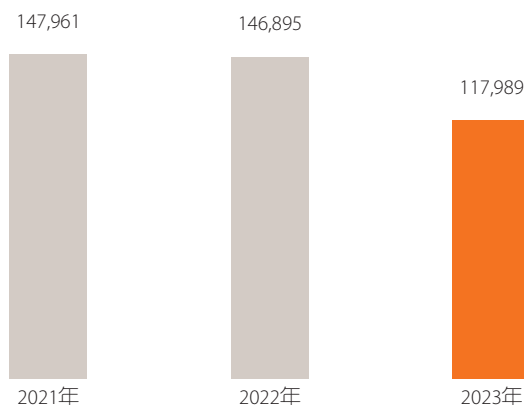
业绩概览

集团整体业务经营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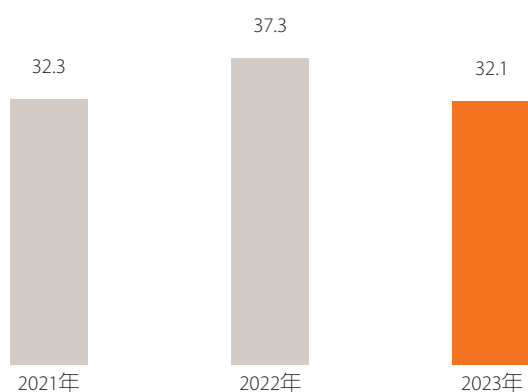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¹⁾(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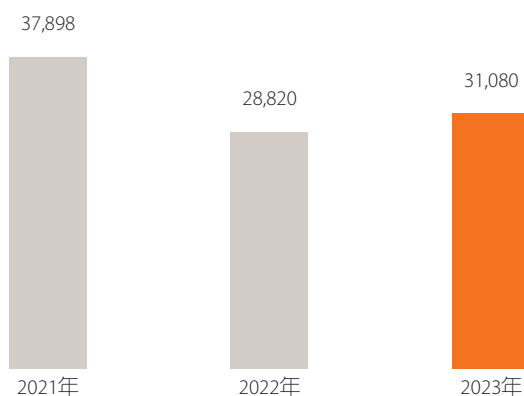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³⁾(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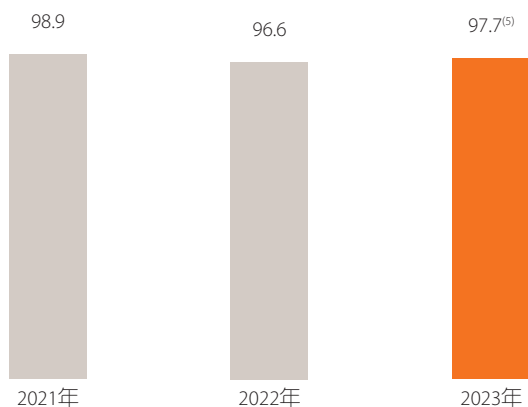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ROE⁽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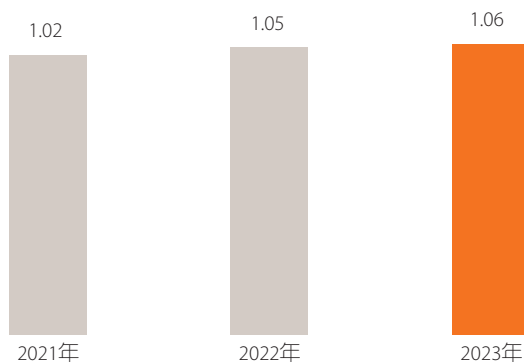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⁴⁾(人民币百万元)



车险综合成本率(%)



银行不良贷款率(%)



(1) 每股股息指每股现金股利，包括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
(2) 其中1.50元为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末期股息。
(3) 公司于2023年下调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2022年及以前的新业务价值使用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和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2023年新业务价值达成为392.62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36.2%。
(5) 2023年车险业务剔除自然灾害影响的综合成本率为96.6%。

经营业绩亮点

- 1 **核心业务经营稳健。**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保持稳健，三项业务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09.13**亿元，同比小幅下降**2.8%**。
- 2 **现金分红水平连续12年保持增长。**平安注重股东回报，拟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同比增长**0.4%**；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7.3%**，分红总额连续12年增长。
- 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 4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3,134.58**亿元，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剔除保证保险影响后为**98.4%**；车险综合成本率**97.7%**，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96.6%**；同时平安产险积极响应灾害赔付需求，承担社会责任。
- 5 **保险资金投资业绩优良。**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10年，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5.2%**，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4%**，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 6 **银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6%**，拨备覆盖率**277.63%**。
- 7 **综合金融模式持续深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个人客户数**2.32**亿，其中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占比为**25.3%**、留存率达**97.7%**。
- 8 **医疗养老战略持续落地，差异化优势赋能主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通过整合供应方，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药店数达**23**万家，较年初新增近**6,000**家。2023年享有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覆盖寿险新业务价值占比超**73%**。
- 9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平安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1,285.68**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463.45**亿元；2023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72.96**亿元。自“三村工程”开展以来，平安已累计投入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1,178.82**亿元。2023年，平安蝉联MSCI ESG评级“A”级，保持“综合保险及经纪”类别亚太区第一位。
- 10 **品牌价值持续深化。**2023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3**位，蝉联全球保险企业第**1**位，排名全球金融企业第**5**位；名列《财富》中国500强第**9**位；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连续七年蝉联Brand Finance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1**位。

董事长致辞

专业，让每个家庭拥有平安。

古往今来，国人常说“平安二字值千金”，在平安人的心中“平安之责重万钧”！平安是我们的名字，更是沉甸甸的托付与责任。“平”字中间一根悬针，两头经纬平衡，寓意四海升平的崇高理想。“安”字屋下有女安坐，外无风雨、内无争端，象征岁月静好的朴素追求。这正是中国平安自1988年诞生以来不变的初心与信念——家庭安居乐业、民族富强振兴、祖国长治久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恢复发展的一年。国内经济运行及消费增长仍然面临挑战，资本市场波动显著，信用风险上扬，房地产行业风险仍在化解。面对外部市场压力、内部经营挑战及三年疫情递延影响等诸多不利因素，有赖于全体平安同仁的拼搏、客户与股东的信赖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平安在经营业绩上表现稳健、充满韧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贡献1,409.13亿元，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尽管盈利节奏放缓，公司注重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水平保持增长，全年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同比增长0.4%；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7.3%，分红总额连续12年保持增长，凸显对长远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中国平安持续为白鹤滩水电站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这一年，我们坚守金融主业，始终把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作为发展的着力点。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国家重大项目。平安产险为全国1,500多个重点工程提供超过3.9万亿元风险保障，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金融活水”润泽“三农”沃土，自“三村工程”开展以来，平安累计投入1,178.82亿元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我们帮安徽阜南的小芦苇打开销路，为西藏比如县的20万头牦牛打上耳标。

这一年，我们坚持“金融为民”，竭力把普惠金融、养老金融作为工作的落脚点。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银行为103.22万小微企业主提供了约5,721亿元的贷款。2023年，平安产险为229万家小微企业定制专属的“企业安心保”，风险保障总额200万亿元，助小企业主们无忧创业；在全国43个地区，每天面向65万人次骑手，提供总保额4,225亿元的风险保障，为奋斗的新市民加把劲。平安居家养老服务覆盖全国54个城市，上线580项十维居家养老服务，超8万人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让长者舒心、子女放心。

这一年，我们坚定履行保障天职，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快速应对极端自然灾害，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在京津冀暴雨洪涝、东北寒潮暴雪、甘肃积石山地震等灾情一线，都有平安橙逆行的身影。2023年，平安完成灾害相关保险赔付约29亿元，并第一时间驰援甘肃、青海地震，向灾区捐赠1,000万元，为受灾群众送去急需的物资和寒冬里的平安温暖。



2023年12月18日甘肃积石山地震发生后，19日凌晨3时中国平安首批应急救援队抵达受灾区域开展救援及理赔工作。

有平安的小家，才有兴隆的万家。当前，中国经济正从高速发展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个人财富累积、社会老龄化加快，国人对财富保值增值、健康长寿与品质养老的需求日趋旺盛。但金融、健康、养老三大行业，均面临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与供需失衡、标准缺失、服务参差不齐等挑战之间的矛盾。只有让弱者得保障、患者得医治，让长者得其尊、幼者得其悯，才能阖家安宁、万家平安。

从初心出发，专业让每个家庭拥有平安。我们相信，未来在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将是能够有效解决行业挑战、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人民向往的企业。历经35年发展，平安已经构建了领先的竞争优势与独特的行业地位，形成了清晰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积聚**商业模式、客户规模、销售网络、领先科技、品牌口碑等五大优势**，能够同时把握金融、医疗、养老服务行业广阔发展空间，必将在未来十年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前瞻的商业模式抓住发展机遇。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过去三十多年来，综合金融始终贯穿平安的发展历程，成长为集团营运利润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持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2023年，平安坚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进一步聚焦综合金融主业、优化业务结构，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夯实客群经营，持续深化“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综合金融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以金融综合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赋能业务增长。

分业务板块来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经营稳健发展，渠道综合实力增强，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稳健增长，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3,134.58亿元，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剔除保证保险影响后为98.4%；车险综合成本率97.7%，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96.6%；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保险资金投资业绩优良。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平安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10年，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5.2%，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4%，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银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6%；拨备覆盖率277.63%。

创新打造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覆盖金融、医疗、科技等多个业务条线，通过赋能个人金融客户、企业客户并打造旗舰互联网医疗平台三个方面构筑自身的服务壁垒，将差异化的医疗养老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提供性价比最佳的医疗养老服务，形成独有的盈利模式。



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

目前，平安的医疗养老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平安2.32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2023年，享有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覆盖寿险新业务价值占比超73%。2023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5.6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近4,0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1,400亿元。

董事长致辞

海量客户规模持续释放价值。丰富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多元的便捷触客渠道，支持平安的个人客户数近十年增长近三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个人客户数2.32亿，2023年新增客户2,920万。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也不断提升，2023年集团客户交叉迁徙总人次为2,242万。随着客户经营不断深化，获客费用持续降低、服务成本规模效应明显，客户持有的合同数量持续提升，黏性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占比为25.3%、留存率达97.7%；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超77.4%，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21.16个。我们相信，以平安医疗健康服务的深度、广度优势，结合居家养老与高端养老服务，平安的“管理式医疗模式”有望在海量客户和广阔市场下释放更大价值。

专业服务网络打通“天地线”。线下，目前平安拥有超130万人的产险、寿险等销售服务队伍，构建超7,000个寿、产、银等线下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省市；线上，囊括平安金管家、平安口袋银行、平安好车主、平安健康等在内的多个亿级用户APP随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便捷服务。通过家庭医生和养老管家，我们还为客户建立专属的健康档案，提供全天候的医疗健康和会员制的养老服务，串联“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涵盖咨询、诊断、诊疗、服务全流程，通过与AI相结合实现7×24小时秒级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3.6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

数字金融提升服务能效。平安自主研发基础科技，核心能力持续深化，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拥有超2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3,0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51,533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2023年，平安AI坐席服务量约22.2亿次。**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医疗健康专利申请数位居全球第一位。平安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之一，精准诊断覆盖疾病近5,000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养老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建设“国家信赖、国民喜欢、与时俱进”的民族品牌。品牌价值的内生动力，在于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长期践行国际化标准、本土化优势，围绕“买房买车买保险、投资储蓄信用卡、健康医疗加养老”九大场景，中国平安致力于让日常医疗健康养老等生活服务与金融服务无缝衔接，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便捷的、高品质的服务。感谢社会信赖与国人信任，我们连续七年蝉联全球保险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1位。2023年公司名列《财富》世界500强第33位，全球保险企业第1位。

展望2024，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迎难而上是平安！

我们坚信，中国发展面临的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国内保险金融、医疗健康及养老市场的新蓝图正徐徐展开。国际上“管理式医疗模式”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如今的成功恰恰证明了“保险+医疗”模式的可行性与潜力。**锚定平安未来十年的新业务增长点，**我们要深耕空间广阔的中国市场，洞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向往，立足于2.32亿规模的客户群体，外部整合国内外优质医养资源，构建高效服务平台，内部依托先进医疗科技和AI能力赋能业务，全力以赴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比西方经验更全面、更有深度的医疗养老服务模式，为国人提供最专业、最具性价比的医养服务，真正让每个家庭都拥有平安！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国之大者”是人民的幸福生活，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康的基本要求。平安上下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状态、拼搏实干的常态，一方面抓住居民对保险金融、健康管理、品质养老等消费需求的新机遇，深入推进“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向更深层次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在政策和科技的持续推动下，紧跟日益旺盛的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加快在金融、医疗、养老等领域的模式创新，持续赋能业务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金融强国，任重道远，久久为功。2024年中国平安坚定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坚持贯彻“聚焦主业、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十六字经营方针，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水平，强化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广度，全面解答“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广大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为助力“加快建设金融强国”贡献平安力量。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1日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12月31日
总资产	11,583,417	11,137,168	11,009,940	5.2	10,142,026
总负债	10,354,453	9,961,870	9,823,944	5.4	9,064,303
股东权益	1,228,964	1,175,298	1,185,996	3.6	1,077,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11	858,675	869,191	3.4	812,405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13,789	1,110,568	880,355	3.8	1,180,4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83,774	111,008	(22.8)	10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240	84,163	111,397	(22.6)	101,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485,905	476,776	(24.4)	90,116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12月31日		较年初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37	46.97	47.55	3.8	44.44

(人民币元)	2023年	2022年		同比变动(%)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¹⁾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4.84	4.80	6.36	(23.9)	5.77
稀释每股收益	4.74	4.73	6.27	(24.4)	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4.87	4.82	6.38	(23.7)	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	10.1	13.2	下降3.5个百分点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	10.1	13.3	下降3.6个百分点	1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4	27.84	27.32	(25.5)	5.12

注：(1)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778	235,005	216,155	208,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2	31,489	17,734	(1,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371	31,622	17,942	(1,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6	(47,689)	150,351	47,7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5	28	27
捐赠支出	(318)	(224)	(2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	(308)	89
所得税影响数	12	44	(44)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49	71	36
合计	(575)	(389)	(113)

注：(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2)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财务摘要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¹⁾	117,989	146,895	147,961
营运ROE ⁽¹⁾ (%)	13.2	17.9	18.9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 ⁽¹⁾ (人民币元)	6.66	8.42	8.40
每股股息(人民币元)	2.43	2.42	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101,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11	869,191	812,405
集团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0	217.6	233.5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营运ROE ⁽¹⁾ (%)	32.1	37.3	32.3
营运利润 ⁽¹⁾	106,083	109,810	97,075
新业务价值 ⁽²⁾	31,080	28,820	37,898
合同服务边际余额	768,440	818,683	不适用
平安寿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7	219.7	230.4
财产保险业务			
净利润	8,958	10,112	16,192
综合成本率(%)	100.7	99.6	98.0
车险综合成本率(%)	97.7	96.6	98.9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	220.0	278.4
银行业务			
净利润	46,455	45,516	36,336
净息差(%)	2.38	2.75	2.79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28.30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1.02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288.4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64	8.60
资产管理业务			
净利润	(19,522)	3,803	13,952
科技业务			
营运利润	2,980	6,697	9,448
综合金融、医疗养老			
个人客户数(万人)	23,157	22,664	22,191
客均合同数(个)	2.95	2.97	2.91
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数(万人)	5,856	5,912	5,564
客均营运利润 ⁽¹⁾ (人民币元)	497.64	579.54	585.81
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的个人客户数(万人)	14,713	14,482	14,209

注：(1) 公司于2023年下调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2022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2022年及以前的新业务价值使用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和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2023年新业务价值达成为392.62亿元，可比口径下增长36.2%。

(3)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保持稳健，三项业务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09.13亿元，同比小幅下降2.8%。
- 平安注重股东回报，拟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同比增长0.4%；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7.3%，分红总额连续12年增长。

合并经营业绩

本公司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借助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融资租赁等子公司经营金融业务，借助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成员公司经营科技业务，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营运利润 ⁽¹⁾	117,989	146,895	(19.7)
基本每股营运收益(元) ⁽¹⁾	6.66	8.42	(20.9)
			下降4.7个
营运ROE(%) ⁽¹⁾	13.2	17.9	百分点
每股股息(元)	2.43	2.42	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22.8)
			下降3.5个
ROE(%)	9.7	13.2	百分点

注：(1) 公司于2023年下调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集团营运利润概览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5%⁽²⁾，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3年、2022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 公司于2023年下调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2023年，中国经济复苏仍面临挑战，国家出台多项推动经济回升的宏观政策，包括增发国债、降准降息、减税降费等举措，并加大重点领域融资支持力度，稳妥有序化解经济金融领域风险，以坚定的战略部署为营造良好稳定的经济环境注入强劲动力，同时为国民经济循环体系的持续复苏打下坚实基础。面对机遇与挑战，公司坚守金融主业，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保险保障功能，持续贯彻“聚焦主业、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十六字经营方针，深化发展“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不断巩固综合金融优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2023年，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同比下降1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6.65亿元，同比下降22.8%；基本每股营运收益6.66元，同比下降20.9%。其中，寿险及健康险、财产保险以及银行三大核心业务保持稳健，三项业务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409.13亿元，同比小幅下降2.8%。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05,070	8,918	26,925	(20,747)	1,905	(4,083)	117,989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013	40	19,530	1,225	1,075	946	23,829
营运利润(A)	106,083	8,958	46,455	(19,522)	2,980	(3,137)	141,818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32,692)	-	-	-	-	-	(32,692)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	-	-	149	-	149
净利润(D=A+B+C)	73,391	8,958	46,455	(19,522)	3,129	(3,137)	109,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8	8,918	26,925	(20,747)	2,054	(4,083)	85,665
少数股东损益	793	40	19,530	1,225	1,075	946	23,609

(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已重述)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	银行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科技业务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集团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08,544	10,066	26,380	2,292	5,458	(5,845)	146,895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1,266	46	19,136	1,511	1,239	873	24,071
营运利润(A)	109,810	10,112	45,516	3,803	6,697	(4,972)	170,966
加：							
短期投资波动(B)	(34,305)	-	-	-	-	-	(34,30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C)	-	-	-	-	(1,844)	-	(1,844)
净利润(D=A+B+C)	75,505	10,112	45,516	3,803	4,853	(4,972)	134,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01	10,066	26,380	2,292	3,614	(5,845)	111,008
少数股东损益	1,004	46	19,136	1,511	1,239	873	23,809

注：(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三家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财产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银行业务为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资产管理业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平安海外控股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总。科技业务反映汽车之家、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等经营科技业务相关的成员公司经营成果。合并抵销主要为对各业务之间持股的抵销。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05,070	108,544	(3.2)
财产保险业务	8,918	10,066	(11.4)
银行业务	26,925	26,380	2.1
资产管理业务	(20,747)	2,292	不适用
科技业务	1,905	5,458	(65.1)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4,083)	(5,845)	(30.1)
集团合并	117,989	146,895	(19.7)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ROE

(%)

	2023年	2022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2.1	37.3	(5.2)
财产保险业务	7.4	8.8	(1.4)
银行业务	11.4	12.4	(1.0)
资产管理业务	(19.8)	2.4	不适用
科技业务	2.0	5.8	(3.8)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3.2	17.9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344,892	308,946	11.6
财产保险业务	124,647	117,799	5.8
银行业务	244,777	222,956	9.8
资产管理业务	92,836	117,143	(20.7)
科技业务	97,250	94,937	2.4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3,090	(1,138)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917,492	860,643	6.6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业绩综述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总资产	11,583,417	11,009,940	5.2	业务增长
总负债	10,354,453	9,823,944	5.4	业务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99,011	869,191	3.4	经营业绩贡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22.8)	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 / 2022年	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拆出资金	220,707	133,921	64.8	主要是平安银行拆出境内金融机构款项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60	91,514	83.2	主要是平安银行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44,978	29,278	53.6	主要是平安银行做市业务规模增加及市场波动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619	84,659	(42.6)	主要是平安银行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减少
预收保费	16,854	29,785	(43.4)	预收转实收
应交税费	15,688	25,962	(39.6)	应交所得税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39)	(36,936)	(75.5)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汇兑损益	120	3,144	(96.2)	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变动
其他业务成本	38,086	27,101	40.5	主要受合并新方正集团影响
所得税	10,843	7,518	44.2	主要受应纳税所得额与递延所得税的综合影响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改革成果显现。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
- “保险+服务”布局深化。平安寿险健康管理已服务超2,000万客户；居家养老覆盖全国54个城市，累计超8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平安高端养老项目已在4个城市启动，其中，平安臻颐年三亚体验中心于2023年7月开业运营。
- 业务品质稳步改善。2023年，平安寿险保单继续率显著改善，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平安寿险持续深化“4渠道+3产品”战略，全面加强渠道建设，提升业务质量；推出“保险+服务”产品，不断深化健康养老领域布局，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暖心的服务，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主要得益于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以及改革后银保渠道势头强劲，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 ⁽¹⁾	39,262	28,820	36.2
新业务价值率(%)			下降0.5个
—可比口径 ⁽¹⁾	23.7	24.1	百分点
新业务价值 ⁽²⁾	31,080	不适用	不适用
新业务价值率 ⁽²⁾ (%)	18.7	不适用	不适用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 首年保费	165,784	119,336	38.9
内含价值—可比口径 ⁽¹⁾	930,160	874,786	6.3
内含价值 ⁽²⁾	830,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³⁾ (%)	11.2	11.0	上升0.2个 百分点
新业务合同服务边际	38,951	35,122	10.9
			下降1.0个
新业务利润率(%)	10.1	11.1	百分点
新业务保费现值	384,254	315,274	21.9
营运利润 ⁽⁴⁾	106,083	109,810	(3.4)
			下降5.2个
营运ROE ⁽⁴⁾ (%)	32.1	37.3	百分点
净利润	73,391	75,505	(2.8)

注：(1) 2023年新业务价值和内含价值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

(2)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

(3)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基于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使用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0.6%。

(4) 公司于2023年下调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寿险渠道经营

平安寿险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持续深化转型，全面打造多渠道专业化销售能力，发展质量提升显著。2023年，银保渠道、社区网格及其他等渠道贡献了平安寿险新业务价值的16.5%。

- 代理人渠道。**平安寿险坚定高质量转型，推动队伍结构优化，打造“三高”队伍。可比口径下，2023年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40.3%，代理人人均收入增长39.2%。扩大绩优规模方面，提供专业赋能，涵盖技能提升、实战训练、荣誉激励、资源支持等，有效提升队伍产能，以此扩大绩优人群。可比口径下，2023年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增长89.5%。强化组织方面，升级“三好五星”经营体系，引导部课以经营结果为导向，科学管理营业部动作，提升部课经营能力，打造高绩效团队。稳定队伍方面，聚焦以“优”增“优”，提升增优规模，并开展标准化运作，提升队伍整体专业能力，激发长期从业意愿，稳定队伍规模。2023年，新增人力中“优+”占比同比提升25.2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代理人产能及收入			
代理人渠道新业务价值 ⁽¹⁾	32,169	22,932	40.3
月均代理人数量(万人)	35.6	48.1	(26.0)
代理人人均新业务价值 ⁽¹⁾ (元/人均每年)	90,285	47,639	89.5
			上升2.5个
代理人活动率 ⁽²⁾ (%)	53.3	50.8	百分点
代理人收入(元/人均每月)	9,813	7,051	39.2
其中：寿险收入(元/人均 每月)	7,402	5,390	37.3

注：(1) 2023年新业务价值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

(2) 代理人活动率=当年各月出单代理人数量之和 / 当年各月在职代理人数量之和。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平安寿险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 数量(万人)	34.7	44.5	(22.0)

- 银保渠道。**平安寿险积极应对全年多变的经营环境，贯彻价值转型战略，聚焦提质增效。可比口径下，2023年银保渠道新业务价值增长77.7%，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增长，渠道贡献显著提升。一方面，平安寿险与平安银行持续深化独家代理模式，协助银行提升保险销售能力及客户服务水平，价值贡献再创新高。另一方面，平安寿险择优拓展外部银行合作渠道及网点数，强化网点标准化经营、提升队伍专业能力，银保队伍人均产能攀升。
- 社区网格及其他渠道。**平安寿险持续推广社区网格化经营模式，聚焦存续客户⁽¹⁾经营，致力于为其提供高质量、可持续、有温度的服务。该模式当前已在51个城市铺设65个网点，较2022年末增加26个城市30个网点，实现在全国机构的推广。截至2023年末，平安寿险已组建超1.5万人的高素质专员队伍，并通过“4-sell”模式的深耕及迭代，服务经营成效显著，网格推广城市的存续客户13个月保单继续率同比提升5.4个百分点，高于13个月保单继续率整体增幅(整体增幅为2.5个百分点)。下沉渠道方面，2023年，平安寿险持续在七个省份推进销售，深入探索创新发展模式。

注：(1) 存续客户指与平安寿险终止代理关系的代理人在代理关系终止之前，其所代理销售的有效保单客户。

寿险产品经营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丰富升级保险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同时，依托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逐步推出“保险+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暖心服务。

- 保险产品方面。**2023年，平安寿险持续聚焦财富、养老和保障三大市场，不断优化产品体系，进一步均衡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保险产品需求。**做大财富保险市场。**平安寿险结合预定利率切换产品全面换档，持续升级推出“金越尊享”、“御享金越”、“御享财富3.0”三款传统产品，推出“金越尊享分红”、“御享金越分红”两款分红产品，打造传统、分红双主力产品线。**扩展养老年金市场。**平安寿险积极应对老龄化，上市“金越至尊”养老年金产品，匹配“医疗+”服务，提供养老和健康综合解决方案；此外，还升级推出“御享财富养老3.0”年金产品，匹配客户品质养老需求。**持续稳固保障平台。**平安寿险持续深耕重疾市场，推动赔付责任升级的“守护全能少儿加护”，焕新守护系列、盛世福系列重疾产品，同时积极开拓次标体重疾市场，上新“盛世同福”。此外，平安寿险还在非重疾保障市场，推出拓展更多意外场景、保额提升的意外保障类产品，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保障新需求。
- “保险+医疗健康”方面。**2023年，平安寿险健康管理已服务超2,000万客户，新契约客户中约76%使用健康管理服务，获得客户广泛欢迎。“平安臻享RUN”健康管理服务计划(简称“平安臻享RUN”)自2021年推出以来，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服务，重点打造“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2023年7月，“平安臻享RUN”进行升级发布，新增健管计划、健康检测及家庭医生，升级慢病防控服务，从健康、医疗、慢病三大服务场景出发，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省钱的一站式医疗健康服务，带来全生命周期守护。

- “保险+居家养老”方面。**平安整合内外部服务商为客户提供“老人舒心、子女放心、管家专心”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通过智能管家、生活管家、医生管家“三位一体”实现7×24小时在线协助客户，整合医、住、护、食、乐等十大场景服务，持续扩大优质“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构建一站式的居家养老建议解决方案，配合一套服务监督体系，优化客户服务体验。平安联合相关方，发布居家康复护理联盟体，共建行业标准与生态，帮助长者实现有尊严的居家晚年生活，致力于打造中国居家养老第一品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居家养老服务已先后覆盖全国54个城市，累计超8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客户整体评价良好。
- “保险+高端养老”方面。**平安致力于开拓高品质养老服务市场，创新构建覆盖长者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养老解决方案，基于“七维健康⁽¹⁾”的康养核心理念以及“尊贵生活、尊享服务、尊严照护”的价值主张，为长者提供定制专享的康养服务，打造有品质、有温度的全新康养体验，以满足中国高品质养老领域日益增长的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高端养老项目已在4个城市启动，其中新项目上海颐年城已于2023年2月正式对外发布，平安臻颐年三亚体验中心于2023年7月开业运营。

注：(1) 七维健康指身体、认知、情绪、精神、经济、职业、社交七个健康维度。

2023年，平安寿险13个月保单继续率92.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25个月保单继续率85.8%，同比上升6.8个百分点，业务品质稳步改善。未来，平安寿险将持续深化服务式续收，通过数字化、智能化开展对续期保单的前置服务、精准续收，提升续收效能和保单继续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平安寿险			
13个月保单继续率(%)	92.8	90.3	86.3
25个月保单继续率(%)	85.8	79.0	78.1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保险产品信息

下表列示平安寿险2023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销售渠道	原保险 保费收入	退保金
平安盛世金越 (尊享版)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公司直销	32,183	11
平安财富金瑞 (2021)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5,461	373
平安御享金瑞 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5,285	300
平安金瑞人生(2021) 年金保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5,029	587
平安平安福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银行保险	11,951	1,949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营运利润及利源分析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础，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5%⁽²⁾，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 公司于2023年下调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率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88,587	91,710	(3.4)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74,787	80,590	(7.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43,227	899,273	(6.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 (%)	8.9	9.0	下降0.1个 百分点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6,029	5,884	2.5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	4.2	4.3	下降0.1个 百分点
营运偏差和其他	7,771	5,236	48.4
投资服务业绩⁽¹⁾	25,589	21,785	17.5
税前营运利润	114,176	113,495	0.6
所得税	(8,092)	(3,685)	119.6
营运利润	106,083	109,810	(3.4)
短期投资波动	(32,692)	(34,305)	(4.7)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 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	不适用
净利润	73,391	75,505	(2.8)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营运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818,683	877,135	(6.7)
新业务贡献	38,951	35,122	10.9
新业务保费现值	384,254	315,274	21.9
新业务利润率(%)	10.1	11.1	下降1.0个 百分点
预期利息增长	25,332	27,106	(6.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 变更 ⁽¹⁾	(46,374)	(42,160)	10.0
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 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6,635	2,069	220.6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43,227	899,273	(6.2)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74,787)	(80,590)	(7.2)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768,440	818,683	(6.1)

注：(1) 该口径剔除了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健康险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415,458	495,845	9,509	8,482	7,829	6,681
实际资本	770,771	877,807	14,368	13,480	9,631	8,125
最低资本	395,780	399,557	5,436	6,233	3,147	3,05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05.0	124.1	174.9	136.1	248.8	218.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7	219.7	264.3	216.2	306.1	265.9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保险服务收入及保险服务费用

保险服务收入基于提供服务的保险期间内确认，并剔除了投资成分(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均须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收入	223,600	232,194
保费分配法	29,764	31,826
非保费分配法	193,836	200,368

注：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责任期不超过一年的短期险，非保费分配法主要包括长期传统险、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等。

保险服务费用包括已发生理赔及其他保险服务成本，并剔除投资成分。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保险服务费用	133,978	137,256
保费分配法	26,430	27,436
非保费分配法	107,548	109,820

保险合同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3,899,625	3,424,203
保费分配法	21,404	21,075
非保费分配法	3,878,221	3,403,128

规模保费

规模保费为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6,019.34亿元。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投保人类型及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个人业务	582,716	523,350
新业务	181,973	119,558
代理人渠道	143,887	90,503
其中：期缴保费	89,976	70,352
银保渠道	19,699	10,989
其中：期缴保费	12,139	8,864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	18,387	18,066
其中：期缴保费	4,261	5,205
续期业务	400,743	403,792
代理人渠道	358,237	363,629
银保渠道	20,388	18,074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	22,118	22,089
团体业务	19,218	19,664
新业务	18,965	19,436
续期业务	253	228
合计	601,934	543,01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分红险	62,723	69,851
万能险	115,759	84,770
传统寿险	163,480	121,052
长期健康险	109,604	113,733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39,966	42,699
年金	110,126	110,532
投资连结险	276	377
合计	601,934	543,014

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规模保费按主要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广东	103,049	94,951
北京	40,479	35,904
山东	37,621	33,915
江苏	36,674	32,416
浙江	35,397	30,113
小计	253,220	227,299
合计	601,934	543,014

退保率

	2023年	2022年
退保率(%)	2.06	2.07

注：退保率基于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计算。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 2023年，平安产险保险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分别为100.7%、97.7%，车险业务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剔除保证保险影响，整体综合成本率为98.4%；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6.6%。
- 平安产险“平安好车主”APP作为中国最大的用车服务APP，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用户数突破2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36亿，通过数字化运营，好车主APP为公司经营获取更多精准潜在客户，赋能保险转化，成为个人车主的核心服务平台；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4,049万。
- 平安产险线上理赔服务持续领先，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中得分94.52，位列财产险行业前列。

财产保险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财产保险业务，平安产险经营业务范围涵盖车险、企财险、工程险、货运险、责任险、保证险、信用险、家财险、意外及健康险等一切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及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安产险已连续13年荣获工信部中国车险及财产险“第一品牌”。

平安产险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品质保持良好。2023年，平安产险实现保险服务收入3,134.58亿元，同比增长6.5%；整体综合成本率、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分别为100.7%、97.7%，车险业务优于市场平均水平。其中剔除保证保险影响，整体综合成本率为98.4%；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综合成本率为96.6%。

平安产险加强科技应用，实现数据驱动经营服务线上化。“平安好车主”APP致力于提供涵盖“车保险、车服务、车生活”的一站式服务，以生态模式整合26万多合作伙伴共同经营，覆盖加油、洗车、代驾、救援、年检等82种服务。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好车主”APP注册用户数突破2亿，累计绑车车辆突破1.36亿，通过数字化运营，好车主APP为公司经营获取更多精准潜在客户，赋能保险转化，成为个人车主的核心服务平台，12月当月活跃用户数突破4,049万。

平安产险持续推进理赔线上化，以“省心、省时、又省钱”为纲领，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平安产险打造“专属理赔经理”服务，提供管家式理赔体验，让客户省心、暖心；升级视频理赔、预约限时定损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理赔体验。凭借良好的客户服务，平安产险在中国银保信颁布的车险服务质量指数评价⁽¹⁾中得分94.52，位列财产险行业前列。

注：(1) 来源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4月发布的保险服务质量指数结果。

平安产险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作为发展着力点，将ESG理念融入公司价值观和经营导向，大力发展绿色保险、科技保险、普惠保险、巨灾保险等服务国家战略险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已为全国1,500多个重点工程提供超过3.9万亿元风险保障。2023年，为229万家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200万亿元。

财产保险业务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运利润	8,958	10,112	(11.4)
营运ROE(%)	7.4	8.8	下降1.4个百分点
综合成本率 ⁽¹⁾ (%)	100.7	99.6	上升1.1个百分点
其中：综合费用率 ⁽²⁾ (%)	29.2	28.3	上升0.9个百分点
综合赔付率 ⁽³⁾ (%)	71.5	71.3	上升0.2个百分点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294,222	6.5
其中：车险	209,538	197,462	6.1
非机动车辆保险	82,041	72,650	12.9
意外与健康保险	21,879	24,110	(9.3)

注：(1) 基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综合成本率=(保险服务费用+(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2) 综合费用率=(获取费用摊销+维持费用)/保险服务收入。

(3) 综合赔付率=(已决赔付+未决赔付+亏损合同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承保财务损益-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保险服务收入。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财产保险业务利润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保险服务收入	313,458	294,222	6.5
保险服务费用	(306,390)	(284,978)	7.5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 ⁽¹⁾	(3,956)	(3,423)	15.6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 ⁽²⁾	(5,195)	(4,739)	9.6
承保利润	(2,083)	1,082	不适用
			上升1.1个
综合成本率(%)	100.7	99.6	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 ⁽³⁾	12,316	10,014	23.0
其他收支净额	(1,415)	(1,218)	16.2
税前利润	8,818	9,878	(10.7)
所得税	140	234	(40.2)
净利润	8,958	10,112	(11.4)
营运利润	8,958	10,112	(11.4)

注：(1) 分出再保险合同净损益=分出保费的分摊 -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 承保财务损益及其他=承保财务损益 -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提取保费准备金。

(3) 总投资收益包括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他业务收入中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分险种经营数据

车险

平安产险积极贯彻精细化经营的方针，不断提升销售能力、客户服务能力，整体经营稳健有序。2023年，车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138.51亿元，同比增长6.2%，承保车辆数同比增长6.4%。同时，平安产险通过积极推进风险减量，构建新能源专属定价、服务、理赔体系，持续提升车险盈利能力，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7.7%，若剔除自然灾害影响，车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6.6%。未来，平安产险将在无人驾驶、里程保险等新的车险细分领域储备核心技术，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推动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责任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责任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232.21亿元，同比增长6.6%；责任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6.3%，同比上升4.6个百分点，整体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平安产险完成了风险定价数据库建设，并依托该数据库研发定价模型，进一步提高精准定价能力；在核保能力建设方面，围绕客户和销售队伍端到端业务流程及需求，实现责任险中台100%在线支持，提升核保服务水平。

健康保险

平安产险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发展医疗保险”号召，充分发挥健康险对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补充作用。2023年，平安产险健康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32.50亿元，同比增长36.7%；健康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5.2%，保持良好水平。平安产险持续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客户经营模式的转变，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聚焦各类细分客群健康痛点，实现从少儿到老人、从个人到家庭、从城市到县域的覆盖。

意外伤害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101.60亿元，同比下降27.4%；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06.0%，主要受客户出行增多和产品升级影响。平安产险从用户角度出发，主动扩大产品保险责任，提升保险金额，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保障需求。同时，联动“平安好车主”、“平安好生活”等APP，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保险服务。

企业财产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94.23亿元，同比增长14.8%；企业财产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97.7%，同比优化1.5个百分点，保持优良水平。未来，平安产险将持续把握服务国家战略发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的总基调，强化保险科技应用，为各类企业提供风险保障及风险减量服务，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保证保险

2023年，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6.65亿元，同比下降97.0%；保证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131.1%，同比上升5.5个百分点，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影响，小微企业客户的还款压力仍然较大。过去，保证保险业务为平安产险创造了显著的承保利润，但近期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保证保险综合成本率有所波动。近年来公司持续收缩保证保险承保规模，并于四季度暂停融资性保证保险业务。随着保证保险业务风险敞口快速收敛，未来其对公司整体业务品质的影响程度将大幅降低。

(人民币百万元)	保险金额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保险服务 收入	保险服务 费用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保险合同 负债净额
车险	289,778,369	213,851	209,538	200,840	4,732	97.7%	185,461
责任保险	868,698,218	23,221	21,848	21,811	(1,373)	106.3%	23,310
健康保险	140,735,069	13,250	10,655	9,979	511	95.2%	7,340
意外伤害保险	958,588,454	10,160	11,224	11,646	(672)	106.0%	10,521
企业财产保险	21,568,692	9,423	9,090	7,128	213	97.7%	7,659
保证保险	47,393	665	22,003	28,625	(6,834)	131.1%	9,485

注：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保险服务收入、保险服务费用、承保利润、综合成本率、保险合同负债净额(保险合同负债 - 保险合同资产)均为新保险合同准则口径的数据，相关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新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产险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2,875	101,193
实际资本	126,230	125,337
最低资本	60,734	56,9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9.4	17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7.8	220.0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3) 有关平安产险偿付能力情况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网站(www.pingan.cn)。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财产保险业务

原保险保费收入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渠道	94,662	31.3	84,107	28.2
车商渠道	91,061	30.1	81,999	27.5
直销渠道	50,678	16.8	40,403	13.6
交叉销售渠道	38,463	12.7	40,942	13.7
电话及网络渠道	3,746	1.2	24,313	8.2
其他渠道	23,550	7.9	26,274	8.8
合计	302,160	100.0	298,038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险种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险	213,851	70.8	201,298	67.5
非机动车辆保险	64,899	21.5	73,056	24.5
意外与健康保险	23,410	7.7	23,684	8.0
合计	302,160	100.0	298,038	100.0

本公司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按主要地区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广东	51,832	50,072
江苏	22,401	23,093
浙江	21,015	20,109
上海	18,288	16,342
四川	16,733	16,022
小计	130,269	125,638
合计	302,160	298,038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再保险安排

平安产险始终坚持稳健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及分散经营风险的作用，以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和公司经营结果的稳定。平安产险与国际主要再保险经纪公司、再保险公司保持着紧密而深远的合作关系，积极交流业务经验和科技赋能再保。目前，平安产险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合作开展再保险业务，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法国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分出保费	16,973	17,725
车险	5,563	5,821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301	11,778
意外与健康保险	109	126
分入保费	258	36
车险	144	-
非机动车辆保险	114	36

注：分出保费、分入保费是根据《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和《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再保险合同安排进行计量的保费数据。

保险合同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保险合同负债	261,153	247,871
保费分配法	244,892	227,885
非保费分配法	16,261	19,98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超4.7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0%。
- 2023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本公司保险资金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指引下，坚持均衡稳健布局，通过积极且有纪律的战术操作，实现了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近10年，实现平均净投资收益率5.2%，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5.4%，超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概览

本公司的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由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可投资资金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规模超4.7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9.0%。

2023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宏观经济增长达到预期。同时，中国仍处于经济的修复阶段，仍会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配合，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进一步推动消费和市场信心的修复。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秉持价值投资、穿越周期的指导思想，2023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实现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净投资收益率4.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管理

本公司以负债为驱动，以偿付能力为核心指标，致力于创造穿越宏观经济周期的稳定的投资收益，以满足负债需求。

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优化穿越周期的十年战略资产配置，坚持长久期利率债与风险类资产、稳健型权益资产与成长型权益资产的二维平衡配置结

构。同时，本公司有纪律地执行战术资产配置，分散投资风险，选取优质管理人和资产以应对各类市场环境。

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本公司积极应对利率下行风险，积极加快加大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政策性金融债等长久期、低风险债券的前置配置，拉长资产久期，锁定长期收益，资产负债久期差持续缩小。

在权益投资方面，本公司坚持均衡配置、风险分散的组合管理原则，积极投入实体经济，对价值型权益资产保持长期配置，并通过市场化渠道广泛多源布局成长型权益组合，挖掘优秀管理人，均衡应对市场变化，追求长期超越市场的稳健投资收益。

同时，本公司积极增加优质另类资产投资，优化优质海外资产配置，多元化拓展资产来源和收益来源。

本公司持续强化投资研究、产品创新和投后管理能力建设，使本公司的投资管理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对投资风险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保障本公司投资资产价值的最大化。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投资组合(按投资品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现金、现金等价物	121,613	2.6	144,508	3.3
定期存款	206,076	4.4	234,142	5.4
债权型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743,086	58.1	2,364,493	54.6
债券型基金	107,169	2.3	108,960	2.5
优先股	113,991	2.4	116,749	2.7
永续债	50,388	1.1	37,675	0.9
债权计划投资	189,349	4.0	182,571	4.2
理财产品投资 ⁽¹⁾	227,461	4.8	265,107	6.1
股权型金融资产				
股票	292,109	6.2	228,796	5.3
权益型基金	144,340	3.1	146,988	3.4
理财产品投资 ⁽¹⁾	68,399	1.4	50,847	1.2
非上市股权	106,840	2.3	109,797	2.5
长期股权投资	205,281	4.3	205,286	4.7
投资性物业	128,059	2.7	117,985	2.7
其他投资 ⁽²⁾	18,067	0.3	19,014	0.5
投资资产合计	4,722,228	100.0	4,332,918	100.0

注：(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投资主要含存出资本保证金、三个月以上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

(3)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4)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组合(按会计计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4,074	23.6	933,156	21.5
固收类	676,958	14.3	567,739	13.1
股票	117,012	2.5	57,334	1.3
权益型基金	144,340	3.1	146,988	3.4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175,764	3.7	161,095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645,104	56.0	2,452,325	56.6
固收类	2,469,121	52.3	2,279,989	52.6
股票	175,097	3.7	171,462	4.0
其他股权型金融资产	886	-	874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29,160	13.3	623,576	14.4
其他 ⁽¹⁾	333,890	7.1	323,861	7.5
投资资产合计	4,722,228	100.0	4,332,918	100.0

注：(1) 其他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物业、衍生金融资产等。

(2) 投资资产规模不含投连险账户资产。

(3)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按新准则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投资收益

2023年，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综合投资收益率3.6%，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均衡的资产配置战略，且权益资产表现较上年有所改善；净投资收益率4.2%，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主要受存量资产到期和新增资产收益率下降影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净投资收益 ⁽¹⁾	176,424	180,319	(2.2)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51,239)	(86,459)	(40.7)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286)	(551)	133.4
总投资收益	123,899	93,309	32.8
综合投资收益 ⁽³⁾	147,907	100,220	47.6
净投资收益率 ⁽⁴⁾ (%)	4.2	4.7	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3.0	2.4	上升0.6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	3.6	2.7	上升0.9个百分点

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的投资收益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⁴⁾ (%)	4.2	4.7	下降0.5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3.0	2.4	上升0.6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	3.6	2.7	上升0.9个百分点
财产保险业务			
净投资收益率 ⁽⁴⁾ (%)	4.3	4.9	下降0.6个百分点
总投资收益率 ⁽⁴⁾ (%)	3.2	2.8	上升0.4个百分点
综合投资收益率 ⁽⁴⁾ (%)	3.6	2.6	上升1.0个百分点

注：(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权型金融资产利息收入、股权型金融资产分红收入、投资性物业租金收入以及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损益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综合投资收益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120,605百万元。

(4) 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计算投资收益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近10年平均投资收益率高于4.5%的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

	2014年 - 2023年
平均净投资收益率(%)	5.2
平均总投资收益率(%)	5.0
平均综合投资收益率(%)	5.4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公司债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公司债券规模为819.13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7%，较2023年年初、2022年年初分别下降0.4个百分点、0.5个百分点。从信用水平上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信用较好，外部信用评级约99.3%为AA及以上，其中约61.5%为AAA及以上评级；从信用违约损失来看，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的公司债券整体风险较小，稳健可控。对于公司债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主要从资产配置、准入管理、动态检视等方面保障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得到全流程评估和管控。公司于2003年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团队，严格按照内部信用评级对公司债券的投资进行准入管理，并加强评级检视和调整，确保信用评级合理反映公司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水平。同时，本公司通过债券名单制管理对存在潜在风险的公司债券进行事前监测，建立负面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对公司债券开展有效排查与上报管理，提升风险预警与应对效率。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包括由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设立的债权型信托计划、商业银行设立的债权型理财产品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规模为4,168.10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8.8%，较年初下降1.5个百分点。

本公司从三个层面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投资的风险进行管理。第一层是资产配置，本公司建立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资产配置模型，在基于整体风险严格控制在本公司既定的风险偏好范围内的基础上，分账户制定战略资产配置方案，制定资产配置比例的上下限。本公司在战术资产配置时同步考虑各账户资金情况、收益及流动性要求、同类资产相对吸引力等因素，形成对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的出资意见。第二层是内部信用风险管控，本公司建立了全方位的信用分析方法论、优质的内部信用分析团队和严格的投资准入管控流程，所投产品须符合内部信评准入条件，并经相关委员会批准。第三层是投后管理，本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的“四早”原则，持续开展项目监测，保证投资资产全流程风险的充分评估和动态管理。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结构和收益率分布

行业	投资占比(%)	名义投资收益率(%)	剩余到期期限(年)
基建	56.1	4.71	4.27
高速公路	10.7	4.92	2.55
电力	6.6	4.67	5.13
基建设施及园区开发	15.8	4.68	5.60
其他(水务、环保、铁路投资等)	23.0	4.63	3.93
非银金融⁽²⁾	16.7	5.30	2.03
不动产行业⁽³⁾	12.5	4.80	2.85
其他	14.7	4.58	3.05
合计	100.0	4.80	3.29

注：(1) 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行业分类按照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划分。

(2) 非银金融行业是指剔除银行后的金融企业，包括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等。

(3) 不动产行业为广义口径，包括资金直接投向不动产项目的不动产债权计划，以及资金间接用途与不动产企业有关联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

(4) 部分行业占比小，合并归类至其他项下。

(5)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本公司高度关注市场信用风险，确保保险资金组合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从信用水平上看，资产信用水平较好，本公司所持有的债权计划和信托计划外部信用评级96.4%以上为AAA、约1.0%为AA+；除部分高信用等级的主体融资免增信外，绝大部分项目都有担保或抵质押。从行业及地域分布看，本公司主动规避高风险行业和区域，目标资产分散于非银金融、高速公路等行业，主要集中于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和沿海地区。

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投资的股权型理财产品投资规模为683.99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1.4%。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理财产品，绝大部分属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底层多为国内外优质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股票，无显著流动性风险。另外少部分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且底层多为国家或地方政府合伙企业的股权，风险可控。

不动产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中不动产投资余额为2,039.87亿元，在总投资资产中占比4.3%。该类投资以物权投资为主(包含直接投资及以项目公司股权形式投资的持有型物业)，采用成本法计量，在不动产投资中占比78.4%，主要投向优质商业办公、物流地产、产业园、长租公寓等收租型物业，以匹配负债久期，历史业绩稳定；此外，债权投资占比17.3%，其他股权投资占比4.3%。

投资风险管控

公司高度重视成本收益匹配风险管理，设置以成本收益匹配为核心量化指标的风险偏好体系，并进行定期跟踪检视以及严格的压力测试，将其内置于大类资产配置流程，前置风险管理，并在市场波动加大时显著提升压力测试强度及频率，确保在发生罕见市场冲击时保险资金投资组合的安全。

公司进一步强化制度与流程建设，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健全投资风险管理架构，完善包括风险准入策略、信用评级、交易对手及发行管理人授信管理、集中度管理、风险监控和应急管理的关键流程，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全流程。同时，公司通过科技手段赋能投后关键事项管理，持续优化风险预警平台，在投资组合汇总并表监控的基础上，全面扫描市场波动、负面舆情、财务变动等各类风险信号，系统自动处理形成前瞻性指标，通过智能模型分析，做到投资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化解、早处置。

公司在符合监管集中度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实质风险管控。根据审慎、全面、动态、独立的原则，完善投资资产集中度管理的制度和流程，优化集团及成员公司投资资产集中度限额体系。同时，公司加强针对大额客户的授信额度核定、占用、预警和调整机制以及针对重点行业及风险领域的监控和管理，防止因投资资产过于聚合于某个(些)交易对手、行业、区域、资产类别而间接影响到公司偿付能力、流动性、盈利能力或声誉的风险。

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市场信用形势的关注，完善信用风险的研究和前瞻研判，不断改进风险监控体系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健全风险管理数据库，实现资产负债匹配风险、投资组合风险的系统化管理。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业务经营保持稳健。2023年，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22%，较年初上升0.58个百分点。
- 平安银行持续加强风险管控，风险抵补能力保持良好。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率1.06%，拨备覆盖率277.63%。
- 平安银行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 40,311.77亿元，较年初增长12.4%；个人存款余额12,076.18亿元，较年初增长16.7%。

业务概览

平安银行坚持以“中国最卓越、全球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为战略目标，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战略方针，持续升级零售、对公、资金同业业务经营策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整体业务经营保持稳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不含平安理财)共有109家分行、1,201家营业机构。

关键指标

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646.99亿元，同比下降8.4%，主要是受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及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通过数字化转型驱动经营降本增效，加强资产质量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实现净利润464.55亿元，同比增长2.1%。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8.4)
净利润	46,455	45,516	2.1
成本收入比(%)	27.90	27.45	上升0.45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85	0.89	下降0.04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8	12.36	下降0.98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8	2.75	下降0.37个百分点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存贷款业务⁽¹⁾			
吸收存款	3,407,295	3,312,684	2.9%
其中：个人存款	1,207,618	1,034,970	16.7%
企业存款	2,199,677	2,277,714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7,509	3,329,161	2.4%
其中：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3.4%)
企业贷款	1,429,790	1,281,771	11.5%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上升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下降12.65个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²⁾	0.74	0.83	下降0.09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	9.22	8.64	上升0.58个百分点
------------------------------	------	------	------------

注：(1)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其明细项目均为不含息金额。

(2)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60天以上贷款余额 / 不良贷款余额。

(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为7.75%。

银行业务利源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利息净收入	117,991	130,130	(9.3)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4,966,063	4,738,938	4.8
净息差 ⁽¹⁾ (%)	2.38	2.75	下降0.37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	46,708	49,765	(6.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30	30,208	(2.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²⁾	17,278	19,557	(11.7)
营业收入	164,699	179,895	(8.4)
业务及管理费	(45,959)	(49,387)	(6.9)
成本收入比 ⁽³⁾ (%)	27.90	27.45	上升0.45个百分点
税金及附加	(1,718)	(1,727)	(0.5)
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117,022	128,781	(9.1)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9,094)	(71,306)	(17.1)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62,833)	(64,168)	(2.1)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387,714	3,190,601	6.2
信贷成本 ⁽⁴⁾ (%)	1.85	2.01	下降0.16个百分点
其他支出	(210)	(222)	(5.4)
税前利润	57,718	57,253	0.8
所得税	(11,263)	(11,737)	(4.0)
净利润	46,455	45,516	2.1

注：(1)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 /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分部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 / 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贷款减值损失 / 平均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2023年，平安银行净息差2.38%，同比下降0.37个百分点。平安银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调整资产结构，同时受贷款重定价效应及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净息差下降。

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467.08亿元，同比下降6.1%，主要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信用卡、外汇等业务的非利息净收入下降。同时，平安银行把握市场机遇，代理个人保险、债券投资等业务的非利息净收入实现增长。

零售业务

平安银行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普惠民生的初心使命，坚持零售战略定位不动摇，顺应外部环境变化，提升优质客群占比，优化资产业务结构，夯实负债业务基础，强化资产配置服务，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96,161	103,007	(6.6)
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8.4	57.3	上升1.1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66,047	70,741	(6.6)
零售业务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占比(%)	56.4	54.9	上升1.5个百分点
零售业务净利润	5,525	19,828	(72.1)
零售业务净利润占比(%)	11.9	43.6	下降31.7个百分点

注：平安银行持续深化零售战略转型，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均保持稳健；但国内经济仍在逐步恢复和回稳，部分个人客户还款能力继续承压，平安银行加大零售资产核销及拨备计提力度，导致零售业务净利润同比下降。

- 负债业务：平安银行通过代发业务、支付结算服务和综合化经营，推动零售存款规模较快增长。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个人存款余额12,076.18亿元，较年初增长16.7%。
- 资产业务：为顺应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平安银行做大中低风险客群，加大住房按揭、持证抵押、新能源汽车贷款投放力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余额19,777.19亿元，较年初下降3.4%，其中抵押类贷款余额11,623.16亿元，较年初增长4.8%。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银行业务

- 私行财富：平安银行持续升级产品、服务、队伍、品牌能力，提升财富管理资产配置水平，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服务体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40,311.77亿元，较年初增长12.4%，其中私行客户AUM余额19,155.15亿元，较年初增长18.2%。同时，平安银行重点打造一支懂保险的新财富队伍，2023年，平安银行实现代理个人保险收入29.89亿元，同比增长50.7%。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零售客户数 ⁽¹⁾ (万户)	12,543.20	12,308.00	1.9
其中：财富客户数(万户)	137.75	126.52	8.9
其中：私行客户数 ⁽²⁾ (万户)	9.02	8.05	12.0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 (AUM, 人民币百万元)	4,031,177	3,587,274	12.4

注：(1) 零售客户数包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量，并去重。

(2) 私行客户标准为客户近三月任意一月的日均资产超600万元。

对公业务

平安银行对公业务紧跟国家战略布局，持续加大对制造业、专精特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融资支持，培育并做强一批战略客群，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贷款余额14,297.90亿元，较年初增长11.5%；企业存款余额21,996.77亿元，较年初下降3.4%，主要受外币市场利率上升影响，平安银行适当降低外币企业存款规模，持续加强存款成本管控，优化存款结构。

- 做精行业：构建行业化经营的差异化优势，聚焦新能源、新基建、新制造“三新赛道”，培育发展行业新动能。2023年，“三新赛道”资产投放规模2,045.52亿元，同比增长32.5%。

- 做精客户：建立从战略客户到小微客户的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和梯度培育机制，锻造“长期主义”导向的经营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对公客户数75.40万户，较年初增加13.81万户，增幅22.4%。
- 做精产品：围绕核心客群，做强行业化、差异化、综合化的产品组合，运用“金融+科技”能力创新业务模式，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2023年，平安银行供应链金融融资发生额13,331.85亿元，同比增长14.1%。

资金同业业务

平安银行资金同业业务发挥专业投资交易和客户服务能力，加大债券做市业务开展力度，持续丰富客户业务产品，助力金融市场高质量发展。

- 投资交易：平安银行持续加强宏观分析研判，在保障资产端的流动性与安全性前提下，合理配置持仓组合，保持稳健投资；并依托专业的交易能力，加大做市业务开展力度，持续加强对绿色债券、小微债券、乡村振兴债券等重点领域的双边做市报价，助力提升市场流动性和交易效率。2023年，平安银行债券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为3.2%，机构销售的现券交易量2.67万亿元，同比增长21.4%。
- 客户业务：平安银行依托客户综合服务优势，在基金生态、资产托管、债券承销、企业避险等多领域积极发力，践行服务金融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责任担当。截至2023年12月31日，通过“行e通”销售的第三方基金产品余额达1,856.20亿元，较年初增长66.8%；托管净值规模8.7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5.8%。2023年，平安银行同业渠道销售债券规模2,079.08亿元，同比增长49.8%；在平安银行办理外汇即期及衍生品避险业务的客户达12,859户，同比增长11.8%。

资产质量

2023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回稳向好，但经营主体活力仍待加强，中小企业和个人还款能力继续承压。平安银行响应国家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和中小微企业发展，并持续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平稳。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贷款质量			
正常	3,311,741	3,233,708	2.4
关注	59,732	60,592	(1.4)
不良贷款	36,036	34,861	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07,509	3,329,161	2.4
不良贷款率(%)	1.06	1.05	上升0.01个 百分点
关注贷款占比(%)	1.75	1.82	下降0.07个 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77.63	290.28	下降12.65个 百分点
拨贷比(%)	2.94	3.04	下降0.10个 百分点
逾期60天以上贷款占比(%)	0.78	0.87	下降0.09个 百分点

(%)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不良贷款率			
个人贷款	1.37	1.32	上升0.05个 百分点
企业贷款	0.63	0.61	上升0.02个 百分点

零售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个人贷款不良率1.37%，较年初上升0.05个百分点。平安银行持续提高对贷前政策的检视频率，严格把控客户准入，提升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并积极拓宽催收渠道，加大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同时，平安银行稳步推进个人贷款结构调整，持续提高抵押类贷款占比，并运用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和风控模型，提升客户风险识别度，实施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政策，有效增强了风险抵御能力。

对公资产质量方面，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企业贷款不良率0.63%，较年初上升0.02个百分点。平安银行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和重点客户，选择弱周期、成长性稳定、资产质量好的行业，压退高风险客户，企业信贷指标整体保持良好水平。

资本充足率

得益于净利润增长、资本精细化管理等因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较年初分别上升0.58、0.50及0.42个百分点。

(%)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64	上升0.58个 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40	上升0.50个 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43	13.01	上升0.42个 百分点

注：上述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平安银行及其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及2022年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平安银行位列名单内第一组，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附加资本0.25%等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7.75%、8.75%、10.75%。

平安理财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平安理财深化渠道经营，夯实投研体系建设，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持续强化风险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理财管理的理财产品余额10,130.60亿元，较年初增长14.2%。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资产管理业务

- 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约7万亿元。
- 公司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2023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管理规模⁽¹⁾约7万亿元。

2023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信用风险上扬、资本市场波动，使得部分资产承压。公司积极管理风险，主动、审慎地计提拨备，并对部分项目进行重估值，使得资产管理业务盈利下降。

公司持续提升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长期稳定收益获取能力及多资产组合管理能力，给客户持续稳健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不断夯实风险管理能力、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以客户为中心，追求高质量发展，积极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项目的支持。

注：(1) 资产管理规模为平安证券、平安信托、平安融资租赁和平安资产管理等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算数加总。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期货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平安证券深化打造“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战略下的智能化证券服务平台”战略，聚焦ROE提升与优化存量、突破增量两大方向，深化综合金融服务、专业品质、科技赋能三大战略，落实客户洞察与资源整合、流程改造、数据支持、强化内控、组织保障五大举措，经营业绩保持稳健。

- 经纪业务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经纪业务紧抓创新获客、客户经营、机构经纪三大战略主线，以客户为中心、内容为抓手、数字化工具为手段，搭建完整数字化投顾服务体系，打造领先的智能化券商服务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个人客户数突破2,300万，稳居行业第一；APP用户活跃度位居券商前三。2023年平安证券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¹⁾达3.62%。

- 投行聚焦精品投行策略。投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持续强化行业聚焦，深耕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积极参与产品创新和响应国家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要求。平安证券承销规模排名保持行业前列，2023年ABS⁽²⁾与债券⁽²⁾承销规模分别位列行业第1位、第6位。

- 交易与资管持续强化专业质量。交易业务围绕“自营交易+代客服务”的综合交易体系，强化交易和科技融合创新，债券交易收益率大幅跑赢市场，代客规模增长明显。资管业务围绕内外部保险及银行理财客群的投资管理需求，持续深化“固收+”核心能力培育，2023年第四季度资管月均规模排名⁽³⁾行业前10。

注：(1) 经纪股基交易量(不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的计算不考虑陆股通的影响。

(2) ABS为中国证监会主管ABS，债券为公司债和企业债。

(3) 资管行业排名来源于中国基金业协会披露，不含ABS。

信托业务

平安信托定位轻资产、服务型信托公司，聚焦信托服务、私募股权等核心优势业务。2023年平安信托扎实推进“控风险”、“调结构”两大重点工作。

在控风险方面，升级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治理架构，严控资产质量，强化投后闭环管理，推进风险排查与处置化解，升级风控智能化平台；严守风险合规底线，开展尽职履责专项提升活动，健全“募、投、管、退”全流程管控机制，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风险抵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信托净资产规模196.09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322.7%(监管要求≥100%)，净资本与净资产比例为75.3%(监管要求≥40%)，均符合监管要求。

在调整结构方面，平安信托积极响应监管对信托业务分类新规要求，聚焦信托本源，大力探索发展家族信托、保险金信托、家庭信托等业务，业务结构显著优化。截至2023年12月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6,625.03亿元。

平安融资租赁

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专注行业、服务实体的创新型融资租赁专家。平安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行业范围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制造加工、新型基础设施、城市发展、城市运营、汽车融资租赁、商用车、小微融资租赁、结构融资、平安保理等，未来将加快布局新能源、新基建、新生活领域，积极探索经营型、管理型、服务型模式。

平安融资租赁持续强化风险管控力度，精细租前、租中和租后管理举措，总体经营情况稳健。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融资租赁不良资产率1.22%，较年初略有上升，但始终平稳可控，且拨备计提充足，风险抵御能力较强。同时，平安融资租赁严控新增准入，强化评审管理、商务运营及资产监控，动态调整存量客户差异化的资产管控策略，持续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风险整体可控。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240,024	258,385	(7.1) 上升0.05个 百分点
不良资产率(%)	1.22	1.17	

平安资产管理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资产，同时提供全面的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为海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投资管理解决方案。

平安资产管理始终坚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做长期正确的事，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作为中国最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机构投资者之一，平安资产管理具有长期丰富的资产管理经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资产管理的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5.03万亿元，投资领域涵盖股票、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债权以及股权等资本市场投资与非资本市场直接投资的各个领域，同时具备跨市场资产配置和全品种投资能力。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受托资产管理规模	5,033,945	4,371,172	15.2
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	528,427	514,933	2.6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平安持续聚焦科技赋能，打造领先的科技能力并助力生态圈的发展。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均为全球第一位。
- 平安通过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汽车之家等成员公司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

科技赋能

平安通过研发投入持续打造领先科技能力，广泛应用于金融主业，并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平安对内深挖业务场景，强化科技赋能；对外输出领先的创新产品及服务，促进行业生态的完善和科技水平的提升。

平安持续聚焦核心技术研发和自主知识产权掌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拥有超2万名科技开发人员、超3,000名科学家的一流科技人才队伍。集团专利申请数累计达51,533项，位居国际金融机构前列；其中发明专利申请数占比近95%，PCT及境外专利申请数累计达9,346项。集团在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排名⁽¹⁾均为全球第一位。

平安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赋能金融业务促销售、提效率、控风险。2023年，实现智能引导客户自助续保3,003亿元，同比增长13%；AI坐席服务量⁽²⁾约22.2亿次；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108.2亿元，同比增长16.0%。

注：(1) 金融科技和医疗健康领域专利申请数排名分别出自知识产权出版社发布的《2023年金融科技行业专利分析白皮书》和《2023年医疗健康行业专利分析白皮书》，其中，健康监测方向排名全球第二，其他方向排名全球第一。

(2) AI坐席服务量指语音机器人、文本机器人提供的信用卡和保险业务的外呼和应答服务总次数。

平安主要通过陆金所控股、金融壹账通、平安健康、汽车之家等成员公司经营科技业务，为生态圈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协同效益显著。

陆金所控股

陆金所控股(纽交所股票代码：LU；联交所股票代码：06623.HK)是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致力于为小微企业主提供全面便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也赋能金融机构合作伙伴更有效地触达和服务小微企业主。2023年，陆金所控股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持续推进战略转型，实现营业收入342.55亿元；实现净利润8.87亿元，主要是受宏观环境影响，贷款业务规模承压，资产质量下降，叠加风险承担比例增加，风险成本处于高位，净利润下降。

作为中国领先的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机构，陆金所控股聚合金融服务生态圈中的优势资源，依托长达18年累积的专有数据和人工智能驱动的动态风险模型，为2,094万名小微企业主和个人客户提供从线下咨询到在线申请的O2O全流程借款服务。陆金所控股持续深化科技应用，加大AI技术在获客、客户风险识别和贷款管理领域的应用，提升对借款人风险识别的能力。

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4,255	58,116	(41.1)
净利润 ⁽¹⁾	887	8,699	(89.8)

注：(1)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数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累计借款人数(万人)	2,094	1,902	10.1
管理贷款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315,395	576,539	(45.3)

金融壹账通

金融壹账通(纽交所股票代码：OCFT；联交所股票代码：06638.HK)是面向金融机构的商业科技服务提供商(Technology-as-a-Service Provider)，向客户提供“横向一体化、纵向全覆盖”的整合产品，包括数字化银行、数字化保险和提供数字金融基础设施的加马平台。通过“业务+技术”模式，金融壹账通帮助客户提升效率、提升服务、降低成本、降低风险，实现数字化转型。

2023年，金融壹账通经营持续优化，减亏显著，公司资金充裕。2023年，金融壹账通实现营业收入36.68亿元，净亏损同比下降58.4%至3.6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动用资金余额⁽¹⁾达20.72亿元。

注：(1) 可动用资金余额统计范围不含平安壹账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金融壹账通以产品升级和客户深耕为核心，不断拓展金融服务生态和境外市场。数字化银行板块，金融壹账通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零售、数字化信贷、数字化经营产品和解决方案，助力金融机构提升销售队伍产能、实现客户精准营销、优化全流程信贷风控、促进经营管理的“先知、先觉、先行”。数字化保险板块，金融壹账通逐步打造覆盖承保、理赔、生态服务等车险端到端解决方案，并将解决方案服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非车领域；持续深化与全球知名保险公司合作，通过“全能代理人”数字化解决方案有效提升保司渠道侧效率。加马平台板块，智慧语音服务将AI金融场景、流程、训练方法论标准化，赋能金融机构快速推广AI远程业务、提升AI使用效果，降低运营成本。

金融壹账通积极把握境外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需求带来的增长机遇，聚焦升级适配东南亚金融机构的数字银行解决方案，与多家银行开展合作，以智能贷款平台和核心系统为主打产品，提升银行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风险和成本投入。

财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3,668	4,464	(17.8)
毛利 ⁽¹⁾	1,478	1,791	(17.5)
净亏损 ⁽²⁾	(363)	(872)	(58.4)

注：(1) 毛利为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经调整的毛利。

(2) 净亏损是指归属于金融壹账通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经营数据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优质加客户数 ⁽¹⁾ (家)	208	221	(5.9)

注：(1) 优质加客户数为剔除平安集团及其子公司后当年贡献营业收入≥100万元的机构客户数量。

平安健康

平安健康(联交所股票代码：01833.HK，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核心，依托丰富、优质的O2O服务网络，打造专业、全面、高质量、一站式的“医疗+养老”服务平台，为用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养老服务。2023年，平安健康实现营业收入46.74亿元，净亏损同比下降49.3%至3.2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平安健康累计付费用户数近4,000万。

- 在生态构建上，平安健康作为集团“管理式医疗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及医疗养老生态圈的旗舰，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协同效应日趋凸显，助力集团实现“有温度的金融”。依托日趋完善的O2O服务网络，平安健康的医疗养老服务已涵盖健康、亚健康、疾病、慢病及养老管理五大场景，为庞大的F端个人金融用户、B端企业客户和C端个人客户提供全场景、高质量服务。同时，多年来，平安健康深耕医疗养老服务能力，为解决行业“供需资源不平衡、优质服务存缺口、资源利用效率低、市场供应呈分散”等痛点提供有效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平安健康持续创新产品与服务模式，整合自身业务单元和能力模块，并协同集团庞大的支付方资源，已初步建立了面向企业及企业员工的“易企健康”健康管理类产品体系，包括2大核心产品(“体检+”、“健管+”)和4大定制产品。
- 在医疗服务能力上，平安健康将家庭医生团队定位为医生、客户经理和导航员，在协助平安健康整合医疗养老供给侧资源、完善O2O闭环服务的同时，帮助用户串联线上线下服务中的断点，提供专业、高效、有温度的服务体验，满足用户全生命周期、泛医疗服务的需求。

主要业务经营分析

科技业务

- 在获客能力上，平安健康通过与集团金融主业深度结合及自主拓展方式进行支付方拓展。在综合金融渠道方面，平安健康通过“产品融合、权益采购、增值服务”等方式与集团综合金融主业深度协同；在企业客户方面，平安健康针对大中型企业拓客；从而为个人金融用户、企业客户的员工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养老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健康累计服务超1,500家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4,674	6,205	(24.7)
毛利	1,509	1,671	(9.7)
净亏损 ⁽¹⁾	(323)	(636)	(49.3)

注：(1) 净亏损是指归属于平安健康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2) 平安健康于2023年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变更对“健康会员计划”合同的计量，并对2022年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汽车之家

汽车之家(纽交所股票代码：ATHM；联交所股票代码：02518.HK)是中国领先的汽车消费者在线服务平台，致力于建立以数据和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汽车生态圈，围绕整个汽车生命周期，为汽车消费者提供丰富的产品及服务。2023年12月，汽车之家移动端日均用户量⁽¹⁾达到6,819万，较2022年同期增长25.4%。汽车之家持续推动“生态化”战略升级，全方位服务消费者、主机厂和汽车生态各类参与者。2023年，汽车之家实现营业收入71.84亿元，净利润21.60亿元。

汽车之家抓住汽车产业发展趋势，聚焦数字化及新能源车营销领域，持续突破。数字化方面，汽车之家升级数据产品矩阵，扩大AI和大语言模型的应用场景，赋能主机厂、经销商全链路营销数字化转型，2023年数据产品收入保持双位数增长。

2023年，市场环境复杂多变，中国乘用车在新能源车带动下恢复增长，显示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汽车之家不仅为新能源主机厂提供包括媒体、线索等在内的传统服务，还积极探索多元业态融合、助力新能源车营销模式升级，通过汽车之家能源空间站为合作伙伴提供新零售服务。目前，汽车之家能源空间站已完成在全国20座城市的布局，帮助合作伙伴提升销量，在更广泛的用户群体中建立汽车之家品牌认知。2023年，汽车之家来自于新能源品牌的收入持续跑赢行业销量增速。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营业收入	7,184	6,941	3.5
净利润 ⁽²⁾	2,160	2,168	(0.4)

注：(1) 移动端日均用户量数据来源于Quest Mobile。

(2) 净利润是指非美国通用会计准则下经调整的归属于汽车之家母公司的净利润。

- 综合金融为平安带来更高的经营效率，尤其体现在更低的获客成本，更低的管理和服务成本，以及更高的客户留存率。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2.32亿，较年初增长2.2%。其中，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的客户占比为25.3%，留存率达97.7%。
- 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95个，有超8,801万的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合同。

综合金融战略

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深耕个人客户⁽¹⁾，持续推进综合金融战略，夯实客群经营。个人业务结合集团生态圈优势，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注：(1) 个人客户：指持有平安集团旗下核心金融公司有效金融产品的个人客户。

平安推行综合金融的独特优势

平安在推行个人综合金融模式方面独占优势：

- 牌照齐、业务广、协同密的综合金融集团之一：平安集团是国内拥有金融全牌照、完整的金融控股结构的综合金融集团，旗下主要包括以保险、银行、资管为代表的多家核心成员公司，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能为客户同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的企业。
- 聚焦中国市场和金融主业，建立领先的行业地位：中国内地是平安个人综合金融业务的主阵地，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以保费收入规模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以原保险保费收入衡量)，平安资产管理是中国第二大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管理资产规模衡量)，平安银行稳居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以资产规模、净利润等综合衡量)。
- 强大的线上+线下渠道网络：线下，平安拥有超130万人的产险、寿险等销售服务队伍；超7,000个寿险、产险、银行等线下网点，覆盖全国所有省市。线上，建立包括平安金管家、平安口袋银行、平安好车主、平安健康等在内的多个APP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和优质产品。
- 强大的生态服务能力：平安广泛的业务范围与强大的线上生态相结合，在医疗养老全阶段的场景下提供多元化的产品和服务。2023年，集团31.5%的新增客户来自于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约3.37个、客均AUM达5.59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5倍。

- 强大的科技平台能力：平安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提质增效和提升风控水平。2023年，实现智能引导客户自助续保3,003亿元，同比增长13%。平安拥有国际领先、亚洲最大的后援服务平台，AI坐席服务量约22.2亿次；智能化理赔拦截减损108.2亿元，同比增长16.0%。平安借助综合金融的科技优势，不断提升交叉销售的能力与效率，满足集团内客户的迁徙需求。

- 高度协同的组织文化：平安以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的“一个平安”文化，让不同成员公司秉承“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这一共同的经营理念，以提升客户价值为共同目标，在客户经营、风险管理、投资运作、后台集中与运营、消费者权益保护、品牌管理、价值体系等方面实现管理文化的协同与统一，助力实现各类业务紧密合作和资源集约，聚力推动集团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客均利润的“三数”增长与价值提升。

综合金融能为客户和股东创造价值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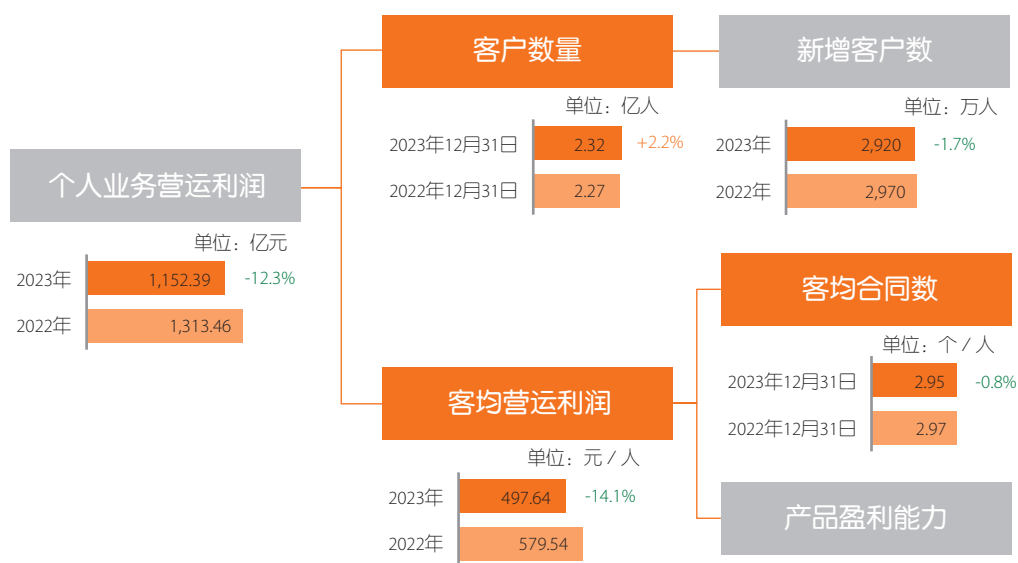
客户效益方面。平安从客户需求出发，坚持“省心、省时、又省钱”(“三省”)的价值主张，提供完善的资产配置和一站式服务。为客户省心，专业顾问致力于将复杂事情简单化、专业事情通俗化、繁琐事情便捷化；为客户省时，平安通过一站式服务建立综合账户，整合客户多个账户信息，实现多种产品一站配置、多项服务一键直达；为客户省钱，平安协助客户定制优越保障配置，用专业服务实现资产保值增值，打通积分和权益并实现灵活兑换，为客户节省非必要支出和满足客户更多潜在需求。

股东效益方面。综合金融打造更高效的经营效率，一是获客成本更低，得益于获客链路更短、摩擦成本更低，综合金融渠道获客成本低于外部渠道；二是管理和服务成本更低，平安拥有国际领先、亚洲最大的后援服务平台，通过后台集中、规则管控以及工具赋能等建立起了一体化、智能化的服务体系，并持续提质增效；三是客户黏性更强，持有4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留存率高达97.7%。

综合金融

集团营运利润增长核心驱动因素

平安的个人业务营运利润由“三数”驱动增长，即个人客户数、客均合同数和客均利润。截至2023年末，公司个人客户数2.32亿，客均持有合同2.95个；2023年公司客均营运利润497.64元。2023年因宏观经济面临挑战，客户个人消费意愿、投资意愿下降，信用风险上升，“三数”增长承压。但伴随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大，市场环境有望进一步复苏。平安坚定看好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与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对未来充满信心，同时将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深化综合金融战略，深挖存量价值客户潜力，稳健推动价值增长。



注：(1) 上述营运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口径。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个人综合金融

个人综合金融战略

平安个人业务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极致的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同时，平安以金融综合账户为切入，以数据、产品、权益及智能营销服务平台为着力点，通过产品和场景的匹配，实现赋能业务增长。

- 账户方面。平安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综合账户归集客户在集团内不同业务的需求，为客户高效提供所需的一站式金融服务，让客户获得最佳“三省”体验。平安综合账户是客户登录平安各线上平台的通用登录体系，不仅让客户产生统一的平安感知，还能提升平安获客、黏客、沉淀客户资金和资产等能力。此外，综合账户体系涵盖全集团积分权益，能为客户提供更广的权益选择，进一步提升客户黏性。
- 数据方面。平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进一步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在严格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强全面数字化建设，通过不断完善客户画像、精准洞察客户需求，并根据产品与渠道画像，为客户匹配最需要的产品与最合适的服务方案，持续提高“需求驱动”的金融产品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客户体验。
- 产品方面。平安建立“三省”价值评价体系，督促各成员公司积极迭代升级自身主力产品和服务，给客户带去“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好产品、好服务。2023年，平安集团联合外部权威咨询机构发布了首份《平安集团三省能力价值报告》。该报告全景式地对综合金融及医疗养老领域的前沿趋势进行对标及研究，推动产品升级迭代。例如，平安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陆续推出“保险金信托+养老”等创新产品，有效提升客户AUM，赋能代理人队伍。2023年，新增保险金信托规模506.84亿元，同比增长22.3%，带动平安寿险首年保费48.97亿元、新业务价值14.66亿元。

- 权益方面。平安加速推进医疗养老生态布局，强化“三省”服务能力。平安通过各类医疗养老权益赋能经营，有效提升银行AUM及中间业务收入、寿险保单转化。例如，平安银行协同平安健康、平安健康检测中心，邀约财富客户参与高端专场体检，成功拓展以家庭为单位的养老资产配置及一站式服务。平安寿险与平安健康深度合作，推出“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为客户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医疗养老增值权益，整体服务满意度99%。2023年，平安寿险健康管理已服务超2,000万客户。
- 智能营销服务平台方面。集团内各成员公司高度协同，结合业务节奏形成统一主题波段营销，带动客户交叉迁徙和产品销售。2023年，“平安18财神节”和“中国平安成立35周年感恩回馈活动”、“8月萌宠节”、“99健康节”等活动，累计交易金额3.8万亿元，有效赋能各成员公司业务增量。

个人综合金融利润增长驱动力

个人客户数的持续增长、客均合同数的稳定增加和稳健的产品盈利能力，已经成为平安个人业务持续增长的驱动力。

1、个人客户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数2.32亿，较年初增长2.2%。集团丰富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多元的触客渠道，持续支撑客户增长，2023年新增客户2,920万。

个人客户分产品线构成

(万人)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人寿保险 ⁽¹⁾	5,928	6,201	(4.4)
车险 ⁽¹⁾	6,271	5,988	4.7
银行零售 ⁽²⁾	12,543	12,308	1.9
证券基金信托	4,920	5,072	(3.0)
其他 ⁽³⁾	8,240	7,822	5.3
集团整体	23,157	22,664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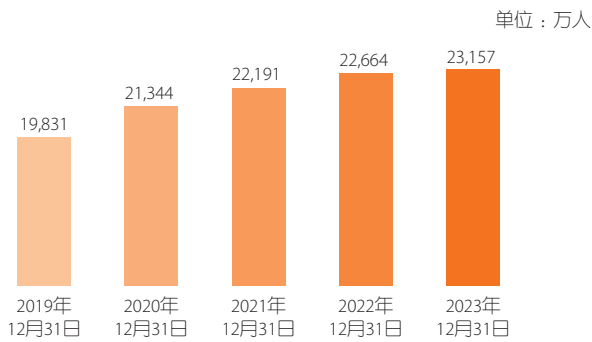
注：(1) 保险公司客户数按有效保单的投保人(而非保单受益人)口径统计。

(2) 银行零售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数，并进行除重处理。

(3) 其他包含其他投资、其他贷款和其他保险产品等。

(4)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数进行除重处理，明细数相加不等于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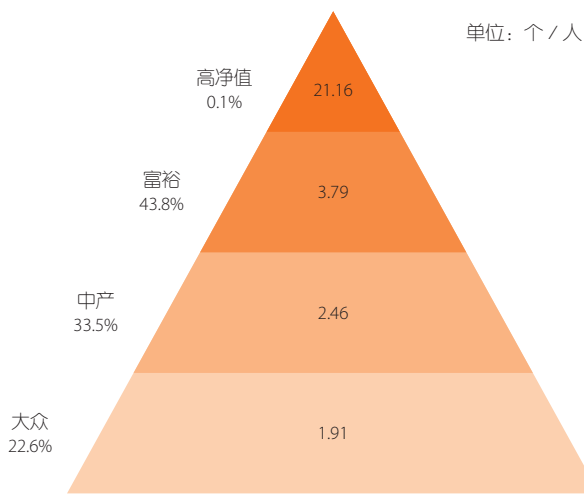
个人客户数逐年稳步增长



平安各层级客户分布情况

通过长期客户经营，平安持续加深对客户的了解。客户财富等级越高，持有平安的合同数越多，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中产及以上客户占比超77.4%，高净值客户的客均合同数达21.16个，远高于富裕客户。

平安各层级客户分布及客均合同数



注：(1) 大众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以下客户；中产客户为年收入10万元到24万元客户；富裕客户为年收入24万元以上客户；高净值客户为个人资产规模达1,000万元以上客户。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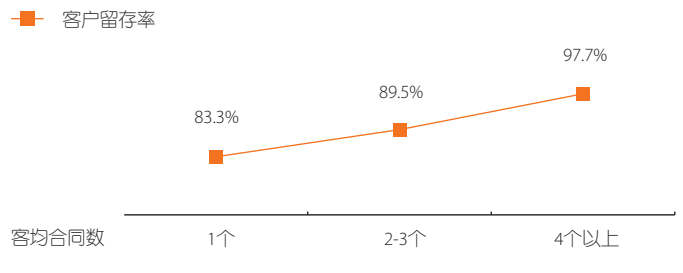
2、客均合同数

随着平安综合金融战略的深化，个人客户交叉渗透程度不断提升。2023年集团客户交叉迁徙总人次为2,242万；截至2023年末，集团内有超8,801万个人客户同时持有多家子公司的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个人客户的客均合同数2.95个。自2019年末至2023年末，在客户数增长了16.8%的同时，客均合同数增长了10.5%。新增客户主要购买的产品为车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信用卡及银行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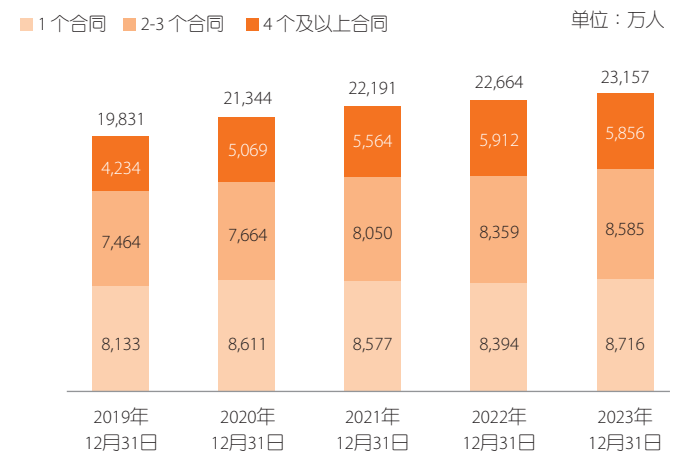
客均合同数越高，客户留存率越高

提升客均合同数是提升客均利润及改善客户流失的关键。随着客户经营不断深化，客户持有的合同数量持续提升，黏性不断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有25.3%的客户持有集团内4个及以上合同，持有4个及以上合同客户的留存率达97.7%，较仅有1个合同客户的留存率高14.4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不同合同数所对应的个人客户数量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集团内客户年资分层及占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内5年及以上年资客户超1.59亿人，占比68.9%，客户黏性高。

2023年12月31日	客户数(万人)	占比(%)
5年及以上	15,947	68.9
2-5年	4,502	19.4
2年以下	2,707	11.7
集团合计	23,157	100.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3、客均利润

2023年，综合金融对公司保险业务、银行零售业务持续产生贡献。

公司的保险业务交叉销售稳步提升，2023年，平安健康险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实现的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3.2%。

通过寿险代理人渠道交叉销售获得的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渠道贡献	
	金额	占比(%)
平安产险	38,463	12.7
养老险短期险	7,567	45.9
平安健康险	9,972	68.0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险保费收入。

综合金融对银行零售业务贡献

	2023年综合金融占比(%)
新获客户数	36.9
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净增额	58.3
汽车金融贷款发放额	21.2
信用卡新增发卡量	21.6

平安客户数持续增长，特别是中产及以上客群的增长高于集团平均水平，将持续推动价值提升。平安将基于综合金融独特优势，针对不同层级客户需求适配产品和服务。

未来，平安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深化科技创新能力，赋能产品创新优化和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客户体验，持续为个人客户创造价值。

以医疗养老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 平安汲取10余年保险及医疗行业运营管理经验，创新推出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线上/线下医疗养老生态圈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
- 过去十年，平安立足中国，持续投身于医疗养老生态圈建设，差异化优势日益凸显，体现在“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能力、数百项医疗健康及养老服务资源的广泛覆盖、以及可获取的优质自营资源，对于保证服务质量十分关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3.6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3万家。
- 平安的医疗养老生态圈既创造了独立的直接价值，也创造了巨大的间接价值，通过差异化的“产品+服务”赋能金融主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平安2.32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37个、客均AUM达5.59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5倍。

“医疗养老生态”战略

平安深耕医疗养老生态圈超10年，覆盖保险、医疗、投资、科技等多个业务条线，主要通过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健康(股票简称“平安好医生”)等公司协同运作，全面推动医疗养老生态战略落地。

中国人均医疗支出⁽¹⁾5,000余元，与日本的3.0万元及新加坡的2.4万元相比，具备巨大的增长空间；同时，中国的老年人口⁽²⁾在2022年已超过2亿人(预计到2035年将达到3亿人以上)，相较日本约3,700万人、新加坡约85万人规模较大，反映出中国的医疗资源供给有较大发展空间。为此，平安医疗养老生态圈通过三个方面构筑自身的服务壁垒，打造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将差异化的医疗养老服务与作为支付方的金融业务无缝结合，形成独有的盈利模式：

- 第一，通过赋能平安寿险、平安银行等集团内的个人金融客户，作为集团内部的服务供应方产生收入；
- 第二，通过与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等公司的企业补充保险等产品相结合，为企业客户提供员工健康管理服务带来收入；

- 第三，通过打造旗舰互联网医疗平台、自营医疗机构以满足国内中高端群体的医疗养老需求，从而带来长期收入。

注：(1) 人均医疗支出为2020年数据，其中，中国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全国卫生总费用”并经测算所得，日本、新加坡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并按人民币估算。

(2) 中国老年人口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及《中国老龄化研究报告2022》，日本、新加坡老年人口数据来自世界银行数据库。

作为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的线上旗舰，以及链接医疗养老产业链中支付方与供应方的桥梁，平安健康助力集团个人及团体客户，及时获取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覆盖的线上和线下服务资源。此外，收购北大医疗集团后，平安将进一步优化战略，巩固线下医疗资源布局，打造自营旗舰品牌。

“医疗养老生态”进程

支付方：

平安有效协同保险与医疗养老服务，团体客户、个人客户经营均取得显著进展。2023年，集团医疗健康相关付费企业客户超5.6万家，平安健康过去12个月付费用户数近4,000万；平安实现健康险保费收入超1,400亿元；享有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权益的客户覆盖寿险新业务价值占比超73%。

“金融+医疗健康”方面：

- **在中高端个人客户服务上**，平安聚焦“保险+健康”产品体系，探索“保险+医疗”产品打造，为客户提供“有温度的服务”。“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自2021年推出以来，服务内容在互动式健康管理的基础上，升级增加包括“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在内的18项服务；2023年，超2,000万平安寿险的客户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中新契约客户使用健康服务占比约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慢病防控服务方面，项目已服务150万用户，使用者季度指标达标率80%，服务满意度99%。
- **在大中型企业客户服务上**，平安深度研发“商业保险+健康保障委托+医疗健康服务”产品，为客户提供保障全面、服务优质、性价比高的企业员工健康管理服务体系。2023年，平安覆盖企业客户超5.6万家，服务企业员工数近2,600万。

“金融+养老服务”方面：

- 平安聚焦“保险+居家养老”、“保险+高端养老”产品打造，为中高收入及超高净值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甚至满足国际标准的养老服务。截至2023年末，超8万名客户获得居家养老服务资格，较年初增加6万人。

会员管理方：

- 通过家庭医生和养老管家，平安集团为客户建立专属的健康档案，提供会员制的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串联“到线、到店、到家”服务网络，涵盖咨询、诊断、诊疗、服务全流程，通过与AI相结合实现7×24小时秒级管理。

供应方：

- **自营旗舰方面**：平安自2021年接手管理北大医疗集团以来，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持续向好，营收持续增长，2023年收入约50亿元。其中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不断强化学科建设，精益运营管理，全面提升患者服务，2023年收入突破21亿元，较接管前2020年收入13亿元大幅增长，年门诊量超过118万，开放床位首次达到1,200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已布局5家综合医院，1家康复专科医院，1家心脑血管专科医院，17家健康管理中心和10家儿童康复中心。

未来，平安将全面深化医疗养老产业布局，深化北大医疗与平安原有医疗生态整合，深化医险协同。北大医疗集团将致力成为中国领先医疗集团，并推动“医、健、康、数”四条业务线协同发展。北京大学国际医院作为北大医疗的旗舰医院，立足高起点建设国家/区域级医学中心、高端医疗中心和全球医疗服务整合平台，并与妙佑医疗国际(原名梅奥诊所)、克利夫兰医学中心、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等全球顶级医疗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

平安将切实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探索建立特色、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 **合作网络方面**：平安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提供“到线、到店、到家”网络服务，覆盖医疗服务、健康服务、商品药品等资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国内，平安内外部医生团队约5万人，合作医院数超3.6万家，已实现国内百强医院和三甲医院100%合作覆盖；合作健康管理机构数超10万家；合作药店数达23万家，较年初新增近6,000家，全国药店覆盖率超37%；上线580项十维居家养老服务。在海外，平安的合作网络已经覆盖全球33个国家，超1,300家海外医疗机构，其中全球前10覆盖7家，全球前100⁽¹⁾覆盖56家。

注：(1) 来自美国《新闻周刊》(Newsweek)的全球医疗机构排行榜。

以医疗养老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

此外，平安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医疗健康专利申请数位居全球第一位。平安拥有世界上最大的医疗数据库之一，精准诊断覆盖疾病近5,000种，并积极搭建领先的远程诊疗平台。平安借助科技端的提前布局，有效支撑医疗养老生态圈的可持续发展。

自有“医疗养老生态”成效

自有生态圈助力为客户打造优质高效服务体验。平安通过医疗养老生态圈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沉淀良好口碑，形成品牌效应。例如，平安健康已搭建包括皮肤科、儿科、中医等九大专科的在线诊疗平台，患者可以通过图文、语音、视频等方式进行远程问诊，实现7×24小时接诊，60秒快速响应，节省患者线下问诊的排队时间。针对疑难杂症，可开展远程会诊；同时通过给用户建立健康档案并定期随访，帮助用户进行疾病预防。线上专科诊疗平台成立以来，无一例重大医疗事故，用户五星好评率超98%。

医疗养老生态圈通过获客及黏客赋能金融主业。通过综合金融与医疗养老生态圈的协同，平安健康和北大医疗集团能够赋能金融端的企业和个人客户，平安寿险等公司也可以受益于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平安2.32亿的个人客户中，有近64%的客户同时使用了医疗养老生态圈提供的服务，其客均合同数约3.37个、客均AUM约5.59万元，分别为不使用医疗养老生态圈服务的个人客户的1.6倍、3.5倍。

平安健康联合平安寿险，通过“保险+服务”等模式，通过将不同医疗养老服务权益嵌入寿险保单中，深度参与其保单用户的健康管理。“保险+服务”模式帮助平安保险客户触达医疗养老生态圈“到线、到店、到家”的服务，通过自有家庭医生，持续跟进并帮助提高用户健康状况，在为用户提供一个金融账户的同时，也为用户提供了一个健康账户。通过这种方式，平安健康持续赋能平安集团金融主业，加强保险业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其获客、黏客及提升客户价值。

平安健康悉心打造了“平安家医”服务品牌，帮助平安寿险的保单用户链接丰富的医疗养老服务，并依托这些场景持续创造用户触点，为用户建立健康档案，实时追踪和管理用户的健康状况。例如，平安健康通过“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向平安寿险用户提供特色体检、控糖管理、在线问诊、门诊预约协助及陪诊、重疾专案管理五大亮点服务，从而打造“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一站式医疗养老服务。

长期来看，平安健康通过加强与保险主业的协同，不断提升对集团个人金融用户的服务渗透率；以家庭医生为核心枢纽，通过主动的用户运营，加强用户对平安医疗养老生态圈的黏性和付费转化，提升业务规模。同时，平安健康不断整合优质医疗养老服务资源，打造“三到”服务网络，规模效应带来服务性价比提升和成本节约，在赋能集团金融主业的同时，也将成为长期利润中心。

内含价值分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8,309.74亿元。
- 2023年，可比口径下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增长36.2%。基于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新业务价值达成310.80亿元。

关于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披露的独立精算师审阅意见报告

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我们已经审阅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结果。该结果包括：于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扣除偿付能力成本后一年新业务价值(“新业务价值”)组成的经济价值、相关的方法和假设、新业务首年保费、新业务价值率、内含价值变动分析、敏感性分析，以及营运利润、利源和合同服务边际等相关数据。

贵公司对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计算是以中国精算师协会于2016年11月发布的《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标准”)所规定的内含价值准则为基础。作为独立的精算师，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业务约定书中确认的审阅流程进行审阅工作。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判断内含价值的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市场信息一致。

我们审阅了贵公司准备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

- 审阅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
- 审阅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 审阅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
- 审阅营运利润、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和合同服务边际相关数据。

我们的审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判断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是否与标准要求 and 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判断营运利润分析评估方法是否与公司所述方法一致，抽样检查精算模型以及检查相关的文件。我们的审阅意见依赖于贵公司所提供的各种经审计和未经审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大量的对未来经验的预测和假设，其中包括很多公司无法控制的经济和财务状况的假设。因此，实际经验和结果很有可能与预测的结果产生偏差。

内含价值分析

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工作，我们认为：

- 贵公司所采用的内含价值评估方法和假设符合标准的规定、并与可获得的市场信息一致；
- 内含价值与营运利润分析的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与2023年年报中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所述的方法和假设保持一致。

我们同时确认在2023年年报内含价值分析章节中披露的结果与我们审阅的内容无异议。

我们的审阅报告仅限于贵公司董事会使用，使用目的仅限于业务约定书中的约定，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除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之外，对于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或作为其他目的使用本报告，我们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梁永华，精算师

2024年3月21日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关键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可比口径 ⁽¹⁾	930,160	874,786	6.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可比口径 ⁽¹⁾	39,262	28,820	36.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²⁾	830,974	不适用	不适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 ⁽²⁾	31,080	不适用	不适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³⁾ (%)	11.2	11.0	上升0.2个百分点
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	4.5	5.0	下降0.5个百分点
风险贴现率(%)	9.5	11.0	下降1.5个百分点

注：(1) 2023年内含价值和新业务价值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

(2) 基于对宏观环境和长期利率趋势的综合考量，公司于2023年审慎下调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风险贴现率至9.5%。

(3)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基于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5%、风险贴现率11%计算。若使用最新的投资回报率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为10.6%。

内含价值分析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有效业务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分析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的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6年11月，中国精算师协会发布了《精算实践标准：人身保险内含价值评估标准》（下称“内含价值评估标准”）的通知，正式实施偿二代内含价值评估。本公司基于上述评估标准完成2023年内含价值评估计算予以披露。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384,510	374,080
有效业务价值	550,593	568,379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104,128)	(67,673)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¹⁾	830,974	874,786
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559,152	548,977
集团内含价值	1,390,126	1,423,763

注：(1) 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2023年末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为9,301.60亿元。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一年新业务价值	37,614	34,48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6,534)	(5,666)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¹⁾	31,080	28,820

注：(1) 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一年新业务价值为392.62亿元。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按内含价值评估标准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关键假设

2023年12月31日内含价值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计算，并假设中国现行的经济及法制环境将一直持续。计算是参考内含价值评估标准和偿二代资本要求进行。若干业务假设的制定是根据本公司近期的经验，并考虑更普遍的中国市场状况及其他人寿保险市场的经验。计算时所采用主要基准及假设陈述如下：

1、 风险贴现率

计算寿险及健康险有效业务价值和新业务价值的贴现率假定为9.5%。

2、 投资回报

假设非投资连结型寿险资金的未来年度每年投资回报率为4.5%。投资连结型资金的未来投资回报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适当上调。这些假设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本公司当前和预期的资产配置及主要资产类型的投资回报而厘定。

3、 税项

假设平均所得税税率为每年25%，同时假设未来年度投资收益中每年可以豁免所得税的比例为20%。

内含价值分析

4、死亡率

经验死亡率以《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为基准，结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经验分析，视不同产品而定。对于使用年金表的产品，考虑长期改善趋势。

5、其他发生率

发病率和意外发生率参考行业表或公司本身的定价表为基准，其中发病率考虑长期恶化趋势。短期意外及主要健康险业务的赔付率假设在15%到100%之间。

6、保单失效率

保单失效率根据本公司最近的经验研究计算。保单失效率视定价利率水平及产品类别而定。

7、费用

费用假设根据本公司最近的费用分析而定。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其中单位维持费用假设每年增加2%。

8、保单红利

个人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计算。团体分红业务的保单红利根据利息盈余的80%计算。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首年保费和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的一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23年	2022年	变动(%)	2023年	2022年	变动(%)
个人业务	133,662	88,913	50.3	38,900	28,439	36.8
代理人渠道	100,513	63,100	59.3	32,169	22,932	40.3
银保渠道	18,091	10,696	69.1	3,643	2,050	77.7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渠道	15,058	15,116	(0.4)	3,087	3,457	(10.7)
团险业务	32,122	30,423	5.6	362	380	(4.7)
合计	165,784	119,336	38.9	39,262	28,820	36.2

注：(1)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渠道包含社区网格、电销及平安健康险个人业务。

(2)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差异详见本章附录。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分业务组合的基于2022年末假设和模型计算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个人业务	29.1	32.0	39.6	38.5
代理人渠道	32.0	36.3	45.3	45.9
银保渠道	20.1	19.2	28.6	22.7
社区网格、电销及其他渠道	20.5	22.9	20.6	23.0
团险业务	1.1	1.2	1.7	1.7
合计	23.7	24.1	32.9	30.1

注：(1) 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基于2023年末假设和模型，每季度新业务价值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新业务价值	用于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率(%)
2023年第一季度	10,682	65,514	16.3
2023年第二季度	9,430	48,387	19.5
2023年第三季度	6,105	30,863	19.8
2023年第四季度	4,863	21,020	23.1
2023年	31,080	165,784	18.7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变动

下表显示本公司内含价值如何由2022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初”)的14,237.63亿元变化至2023年12月31日(下表称为“期末”)的13,901.26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说明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初的内含价值	[1]	874,786	
期初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2]	68,218	
其中：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		54,216	期初有效业务价值的预计回报使用风险贴现率11%计算
调整净资产的预计回报		14,002	
新业务价值创造	[3]	35,605	
其中：一年新业务价值		31,080	当期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资本要求计算基于保单层面
新业务内部的分散效应		2,767	新业务内部保单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新业务与有效业务的风险分散效应		1,758	新业务和有效业务之间存在风险分散效应，降低资本要求和资本成本
营运假设及模型变动	[4]	(10,049)	根据实际经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费率、退保率等非经济假设
营运经验差异及其他	[5]	4,442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2+...+5]	98,216	
经济假设变动	[7]	(76,604)	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和风险贴现率等假设调整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	[8]	7,875	期初到期末自由盈余市场价值调整的变化
投资回报差异	[9]	(29,060)	投资收益低于假设
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项目及其他	[10]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利润	[11]=[6+...+10]	426	
股东股息		(42,717)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员工持股计划		(1,521)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期末的内含价值		830,974	

内含价值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说明
其他业务期初的调整净资产	548,977	
其他业务当年营运利润	12,919	
其他业务当年非营运利润	149	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市场价值调整影响及其他	878	
资本变动前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62,923	
子公司向公司分红	42,717	平安寿险向公司分红
股东分红	(44,002)	公司支付给股东的股息
员工持股计划	(2,486)	长期服务计划及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及当期摊销回冲
其他业务期末的调整净资产	559,152	
期末内含价值	1,390,126	
期末每股内含价值(人民币元)	76.3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2023年，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982.16亿元，主要来自于新业务价值创造和内含价值的预计回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利润	[6]	98,216	96,074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营运回报率(%)	[12]=[6]/[1]	11.2	11.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集团内含价值、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2022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 投资收益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
- 风险贴现率增加或减少50个基点
-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 维持费用上升10%
-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主要假设敏感性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内含价值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内含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1,390,126	830,974	31,080
2022年评估所用假设及模型	1,489,313	930,160	39,262
投资收益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495,855	936,703	38,600
风险贴现率每年增加50个基点	1,368,819	809,667	29,652
投资收益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284,494	725,341	23,574
风险贴现率每年减少50个基点	1,413,383	854,231	32,633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	1,362,822	803,670	28,453
保单失效率上升10%	1,387,860	828,707	30,803
维持费用上升10%	1,386,312	827,160	30,863
客户分红比例增加5%	1,381,397	822,245	31,018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362,293	810,293	不适用

营运利润分析

本节包含集团营运利润及营运ROE、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两部分。本公司聘请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23年营运利润分析的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使用的折现率基于反映保险合同特征的可观察当前市场利率确定，为了资产与负债之间的计量匹配，本公司选择将支持这些业务的部分债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以体现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质，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集团营运利润

由于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大部分业务为长期业务，为更好地评估及比较经营业绩表现及趋势，本公司使用营运利润指标予以衡量。该指标以财务报表净利润为基准，剔除短期波动性较大的损益表项目和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 短期投资波动，适用于除浮动收费法⁽¹⁾以外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该短期波动为前述业务实际投资回报与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假设的差异，剔除短期投资波动后，前述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投资回报率锁定为4.5%⁽²⁾，支持这类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成本计算；
-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2023年及2022年该类事项为本公司持有的以陆金所控股为标的的可转换本票的价值重估损益。

注：(1) 适用浮动收费法的保险合同负债金融变动额与支持该类业务的基础项目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额相匹配，因此在度量营运相关指标时不进行调整。

(2) 公司于2023年下调投资回报率假设至4.5%，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023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179.89亿元，同比下降19.7%，营运ROE达13.2%；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1,050.70亿元，同比下降3.2%，营运ROE达32.1%。

内含价值分析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营运利润与财务报表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117,989	146,895	105,070	108,544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 ⁽¹⁾	23,829	24,071	1,013	1,266
营运利润	141,818	170,966	106,083	109,810
加：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短期投资波动 ⁽²⁾	(32,692)	(34,305)	(32,692)	(34,305)
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 ⁽²⁾	149	(1,844)	-	-
净利润	109,274	134,817	73,391	75,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72,598	74,501
少数股东损益	23,609	23,809	793	1,004

注：(1) 少数股东营运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损益-(1-集团持股比例)*前述剔除项目。

(2) 上述短期投资波动基于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4.5%)计算，并按调整后的投资回报假设对比较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短期投资波动、管理层认为不属于日常营运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项目及其他均已包含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3)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105,070	108,544	(3.2)
财产保险业务	8,918	10,066	(11.4)
银行业务	26,925	26,380	2.1
资产管理业务	(20,747)	2,292	不适用
科技业务	1,905	5,458	(65.1)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4,083)	(5,845)	(30.1)
集团合并	117,989	146,895	(19.7)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营运ROE

(%)	2023年	2022年	变动(百分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32.1	37.3	(5.2)
财产保险业务	7.4	8.8	(1.4)
银行业务	11.4	12.4	(1.0)
资产管理业务	(19.8)	2.4	不适用
科技业务	2.0	5.8	(3.8)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集团合并	13.2	17.9	(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营运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¹⁾	344,892	308,946	11.6
财产保险业务	124,647	117,799	5.8
银行业务	244,777	222,956	9.8
资产管理业务	92,836	117,143	(20.7)
科技业务	97,250	94,937	2.4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13,090	(1,138)	不适用
集团合并⁽¹⁾	917,492	860,643	6.6

注：(1) 剔除支持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额，以及保险合同负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可重分类进损益的金融变动额，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相关部分除外。

基于调整后的内含价值长期投资回报率假设(4.5%)，每季度营运利润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	
	集团合并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2023年第一季度	39,920	26,696
2023年第二季度	39,030	27,592
2023年第三季度	28,931	26,023
2023年第四季度	10,108	24,760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利源与合同服务边际分析

按照来源划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的营运利润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说明
保险服务业绩及其他	[1]=[2]+[5]+[8]	88,587	91,710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2]	74,787	80,590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3]	843,227	899,27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比例(%)	[4]=[2]/[3]	8.9	9.0	
非金融风险调整变动	[5]	6,029	5,884	
期初风险调整余额	[6]	142,249	138,165	
风险调整释放比例(%)	[7]=[5]/[6]	4.2	4.3	
营运偏差和其他	[8]	7,771	5,236	主要受赔付差等营运偏差增长影响
投资服务业绩⁽¹⁾	[9]	25,589	21,785	
税前营运利润	[10]=[1]+[9]	114,176	113,495	
所得税	[11]	(8,092)	(3,685)	主要因两年纳税调整事项不同，有效税率存在差异
营运利润	[12]=[10]+[11]	106,083	109,810	

注：(1) 投资服务业绩，即营运投资收益高于准备金要求回报的部分。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内含价值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余额7,684.40亿元。下表列示2023年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同服务边际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说明
期初合同服务边际	[1]	818,683	877,135	
新业务贡献	[2]	38,951	35,122	
新业务保费现值	[3]	384,254	315,274	
新业务利润率(%)	[4]=[2]/[3]	10.1	11.1	主要受业务结构变化及市场利率下行影响
预期利息增长	[5]	25,332	27,10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¹⁾	[6]	(46,374)	(42,160)	主要受保单脱退差异和非经济假设审慎调整影响
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7]	6,635	2,069	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基础	[8]=[1]+[2]+[5]+[6]+[7]	843,227	899,273	
合同服务边际摊销	[9]=X%*[8]	(74,787)	(80,590)	
期末合同服务边际	[10]=[8]+[9]	768,440	818,683	

注：(1) 该口径剔除了适用浮动收费法业务的保险合同金融风险变动。

(2) 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附录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与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新业务保费的差异列示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12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在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	差异	主要原因
个人业务	133,662	181,973	(48,311)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披露的首年保费包含保证续保和其他短期险续期保费，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不包含
团体业务	32,122	18,965	13,157	经营情况讨论及分析中，按照会计准则团险投资合同不计入首年保费，但因为这部分合同贡献新业务价值，计入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合计	165,784	200,938	(35,154)	

注：因四舍五入，直接计算未必相等。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偿二代二期规则下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08.0%，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60.3%，远高于监管要求。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达374.07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 公司拟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同比增长0.4%；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37.3%；分红总额连续12年增长。

概述

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严守流动性风险底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资本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常设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资本资源进行集中管理，并由集团资金部作为管理执行单位。

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董事会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总资产	11,583,417	11,009,940	5.2
总负债	10,354,453	9,823,944	5.4
资产负债率(%)	89.4	89.2	上升0.2个 百分点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资本结构

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资本补充债券、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主要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存续的资本债券情况：

发行人	类别	发行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发行年份	期限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券	20,000	前5年：3.58% 后5年：4.58%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20年	10年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券	10,000	前5年：4.64% 后5年：5.64% (若未行使赎回权)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4.55%	2019年	10年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20,000	前5年：4.10% 每5年调整一次	2019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30,000	前5年：3.85% 每5年调整一次	2020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30,000	固定利率3.69%	2021年	10年
平安证券	永续次级债券	5,000	前5年：3.86% 每5年调整一次	2021年	无固定期限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900	3.10%	2022年	3年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100	3.56%	2022年	5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200	4.10%	2023年	3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1,500	3.68%	2023年	2年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券	500	3.80%	2023年	3年

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金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包括其持有的债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日常经营及分红派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金余额为374.07亿元，继续保持合理水平。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期初可动用资金余额	42,958
子公司分红	62,820
集团对外分红	(44,002)
其他	(24,369)
期末可动用资金余额	37,407

主要流出为向股东分红440.02亿元。

主要流入为子公司分红628.20亿元，明细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平安寿险	53,672
平安银行	2,741
平安产险	2,090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平安融资租赁	1,389
平安信托	834
平安证券	614
合计	62,820

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董事会将遵照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本集团在把握未来增长机会的同时保持财务灵活性。董事会建议2023年末期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加上已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全年股息为每股现金人民币2.43元(含税)，同比增长0.4%。

集团母公司对外分红参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营运利润厘定，过去五年公司现金分红及基于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平安过去五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年复合增长率达7.0%。

	每股派发现金股息 (人民币元)	每股现金股息 增长率(%)	现金分红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股份回购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 现金分红比例 (含回购, %)
2023年	2.43	0.4	44,002	37.3	-	51.4
2022年	2.42	1.7	43,820	29.5	1,101	53.6
2021年	2.38	8.2	43,136	29.2	3,900	46.3
2020年	2.20	7.3	40,063	28.7	994	28.7
2019年	2.05	19.2	37,340	28.1	5,001	28.3

注：(1) 2022年经重述的按归母营运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为29.8%，经重述的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现金分红比例(含回购)为40.5%。

(2) 每股现金股息包含该年度的中期股息和末期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股息分派。

(3) 除2023年末期股息尚待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外，其余各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相应年度实施完毕。

流动性及资本资源

资本配置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资本配置以支持战略发展、确保金融主业稳健增长、提高资本效益为优先考量，审慎进行资本投放，鼓励轻资本经营，持续优化资本投产回报以及资产负债结构。

集团偿付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稳定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可以确保公司满足监管和评级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资本要求，并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和持续创造股东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320,654	1,363,413
实际资本	1,714,110	1,783,772
最低资本	823,985	819,5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	16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0	217.6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3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160.3%	105.0%	169.4%	208.0%	194.7%	207.8%
当期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56.8%	95.2%	171.1%	203.3%	182.0%	209.5%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55.0%	94.9%	167.3%	203.9%	187.7%	205.9%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根据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已建立包括风险偏好与容忍度、风险限额、风险监测、压力测试、应急管理在内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及指导原则。各成员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管理细则并设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容忍度及限额。集团统筹各成员公司定期评估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运用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工具前瞻识别流动性风险。集团及各成员公司保持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及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确保有充分的流动性资源应对不利情况可能造成的流动性冲击；并且通过制定完备的流动性应急计划以有效应对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同时，集团已经建立的内部防火墙机制，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集团内部的跨机构传染。

现金流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476,776	(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1)	(215,760)	(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56)	(230,873)	(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吸收存款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寿险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变动(%)
现金	317,130	354,238	(10.5)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995	5,225	(23.5)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47	84,739	88.0
合计	480,472	444,202	8.2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额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风险管理

本集团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深化风险管理平台建设，通过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缓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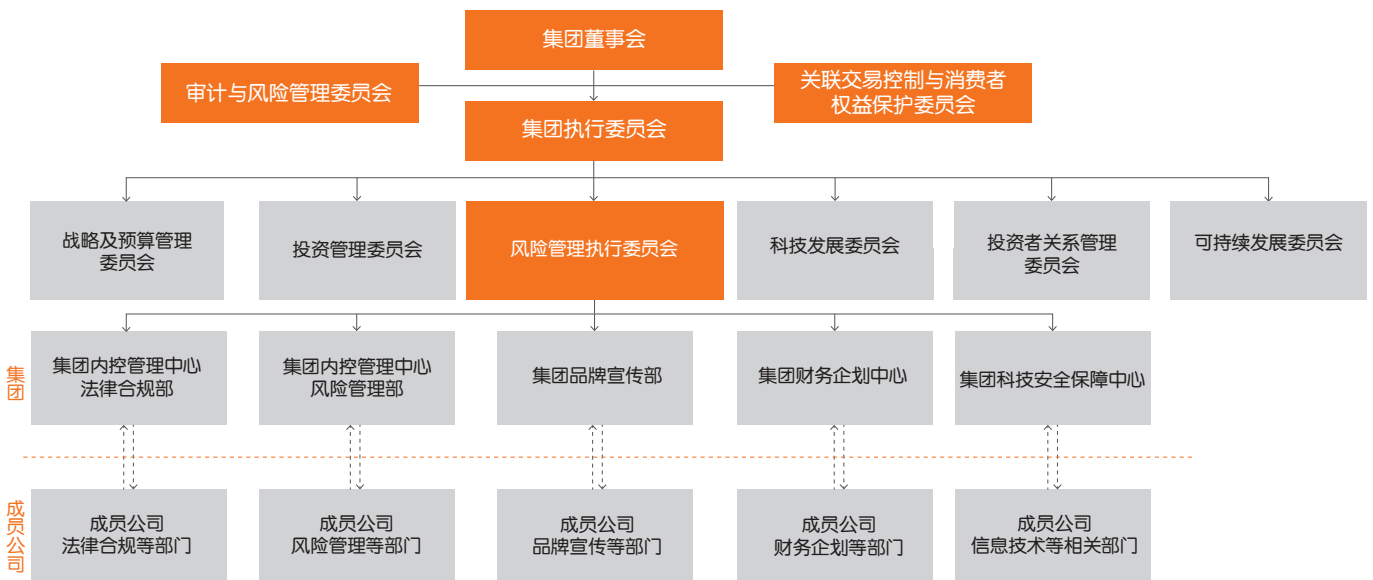
风险管理目标

平安成立三十多年以来，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集团战略相匹配、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本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结合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更新以及集团内各类业务品种丰富等因素，本集团持续健全完善合规内控管理机制，以资本管理为核心，以风险治理为基础，以风险偏好为导向，以风险量化工具及风险绩效考核为主要手段，建立健全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强大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与技术水平，动态管理公司承担的单个风险和累积风险，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平衡，支持集团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对风险治理的要求，形成了由集团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管理层直接领导，以相关专业委员会为依托，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各成员公司及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了解公司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管理状况，监督风险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风险偏好和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及工作制度；
- 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 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
-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 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事项发表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发表书面意见；
- 审查关联交易相关年度报告；
- 定期审阅《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项下关联方清单；
- 监管部门规定其他应承担的职责及《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集团执行委员会全面领导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委员会。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作为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向集团执行委员会直接汇报和负责，是集团执行委员会下最高的风险管理机构。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集团风险管理的决策和执行，承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战略、政策、制度、执行和奖惩等管理职能，推动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一体化风险防控管理架构，实现风险管理的全面覆盖。集团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主

任由集团分管风险的职能执行官担任，委员由集团分管各类风险的相关领导等担任，全面覆盖集团各类风险管控，风险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2023年，本集团基于最新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全面风险管理基础。在风险管理覆盖上，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类一般风险及保险集团特有风险；在风险管理责任上，厘清管控职责，实行集团及成员公司“双重管控”的风险管理架构；在风险底线管理上，通过设定集团风险偏好指标来明确集团层面各类风险底线目标，同时建立全面风险指标体系并持续监控；在风险管理规范上，集团梳理并规范各类风险执行程序和管理要求并固化在制度中，持续推动成员公司落实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从而通过各类风险的有效管理来守住风险底线。同时，本集团进一步完善风险偏好体系，优化全面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强化风险的监控、预警和报告机制；积极应用智能风控手段，确保风险的及时掌握和有效应对。此外，集团持续对业务发展进行风险检视，优化资本使用效率，促进风险管控与业务发展的平衡。同时，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支持公司战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并不断强化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强化风险约束，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平安集团高标准践行国内外系统性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持续开展系统性风险评估分析工作，经过综合评估，集团对金融市场的系统性影响有限、可控。同时，集团基于外部市场及集团内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搭建和完善早期预警体系、恢复与处置管理机制，建立涵盖集团及成员公司多层次的危机管控机制，并开展应急演练，助力集团业务稳健发展。

风险管理文化

在持续推动风险治理体系升级完善的基础上，本集团已形成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业委员会到员工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氛围，并逐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的有效、畅通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为风险管理工作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夯实了基础，有利于保护股东资本安全、提高资本使用效益、支持管理决策、创造管理价值。

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体系是集团整体战略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考虑各成员公司的发展诉求，本集团持续完善与业务战略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将风险偏好与管理决策和业务发展相联系，促进集团与各成员公司的健康经营与发展。

风险管理

本集团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总体陈述、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三个部分。其中，风险偏好总体陈述描述了集团为实现经营目标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风险容忍度是风险偏好总体陈述在各风险类型的细化，完整覆盖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的各大类风险；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在风险容忍度基础上，对于适合使用定量指标监控的风险类型，设定相应的风险限额指标，并应用到日常的风险监测与预警中，支持各项业务活动的经营决策，达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与平衡。

2023年在内外部环境的影响下，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承受一定压力，本集团保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严格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合理适度承担风险，有效控制信用、市场等风险水平，防范合规操作、信息科技、品牌声誉等风险事件，强化管理战略风险，并始终保持偿付能力水平满足监管要求，整体风险状况可控。

风险管理主要方法

本集团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引，规范风险管理流程，落实风险管理职责，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有效防范综合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全面提升各类业务综合发展模式下的风险管控水平。

- 通过完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沟通汇报机制，以及风险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风险管理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的全过程，从而奠定集团业务健康、持续、稳健发展的基础；
- 持续完善风险偏好体系，有序推进和搭建与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的风险偏好体系。完善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要求；
- 强化集团整体风险并表监测，对各成员公司的风险进行综合管理，落实全面风险检视评估，完善风险管理监测指标体系；

- 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等一般风险以及集中度风险等集团特有风险的管理体系，从制度建设、限额管理、系统建设和风险报告全方位地强化各类风险管理，全面地提升集团对综合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水平；
- 运用情景分析、压力测试、风险限额等工具和方法，持续开发和完善风险管理量化技术和模型，定性和定量地分析风险暴露程度、评估对公司风险底线的影响，以实现未雨绸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
- 持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对行业动态、监管信息及风险事件进行及时有效的预警提示，有效防范潜在风险隐患，强化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 推动成员公司通过智能系统平台等强化风险管控，将信息科技能力有效应用于风险管理全周期，全面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推进公司战略持续深化。

风险分析

本集团对风险进行详细分类，以确保识别并系统地管理所有风险。根据偿二代二期规则等监管要求，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定义概述如下：



1. 一般风险

本集团积极落实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加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一般风险在集团层面的管理；并指导和协调成员公司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积极推动集团层面的管理要求在主要成员公司的落实。

1.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发病率、赔付率、费用及退保率等保险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本集团遭受潜在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技术评估和监控保险业务涉及的保险风险时，主要针对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等精算假设，评估不同假设情形对本公司利润、股东权益等的税前影响情况。

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假设敏感性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变量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¹⁾	+10%	(8,017)	(7,487)	(15,369)	(14,486)
保单退保率	+/-10%	(1,794)	(1,775)	(3,611)	(3,562)
保单维护费用率	+5%	(477)	(474)	(706)	(702)

注：(1)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的变动是指寿险保单死亡率、发病率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与年金险保单领取期前死亡率上升10%，领取期后死亡率下降10%)。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假设敏感性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平均赔款成本变动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财产保险	+5%	(6,551)	(5,759)	(6,551)	(5,759)
短期人身保险	+5%	(618)	(543)	(618)	(543)

本集团通过下列机制和流程管理保险风险：

- 制定保险风险管理制度，在集团内形成一套科学、统一的保险风险管理体系；
- 建立并定期监控保险风险核心指标，分析异常变动，采取管理措施；
- 建立模型管理制度，推进集团精算模型的统一化、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控模型风险；
- 通过实施有效的产品开发管理制度，设计开发恰当的保险责任，合理定价，控制产品定价风险；
- 通过实施谨慎的核保制度，并制定签署保险合同和承担保险风险的相关指引，有效防范和降低逆选择风险；
- 通过理赔处置程序调查和评定索赔案件，甄别、防范可疑的理赔或欺诈性索赔；
- 通过有效的产品管理流程，根据最新、准确和可靠的经验数据，进行经验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产品结构管理，控制保险风险；
- 遵循有效的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和方法，准确评估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并定期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检验；
- 通过有效的再保险管理制度，合理设置自留风险限额，利用再保安排发挥风险转移作用，将超额风险转移给高安全性的再保险公司，控制保险风险。

风险管理

1.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汇率、房地产价格等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市场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信息报告机制，提升集团市场风险并表监测与管理水平；优化压力测试工作，发挥压力测试在风险底线管控中的决策价值；持续完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形成覆盖集团整体、各成员公司、各业务条线等多个层面的风险监测机制；强化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深入性。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外汇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等。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固定到期日投资面临利率风险，这些投资主要指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债权型投资。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利率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保险业务利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政府债券收益率曲线以10个基点为单位平行变动的影响见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	10个基点	(2,349)	(35,669)

市场风险 - 权益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上市权益投资面临市场价格风险，这些投资主要为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对于这类投资面临的权益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进行分析。

评估权益风险敏感性时，假设股权型投资的价格降低10%的影响见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48,436)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已发生赔款负债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依据公司风险偏好、资产类别风险特征及压力测试结果，制定包括外汇类资产在内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限额管理及风险对冲等多项管控措施，持续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加强对境外资产的管理，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全集团外汇风险可控。

本集团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见下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量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5,334)

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股东权益产生与上表金额相同、方向相反的影响。

市场风险 - 房地产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面临房地产价格风险。本集团跟踪房地产投资敞口，监测相应区域房地产价格变动，分析宏观政策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房地产价格的影响，聘请独立评估师评估公允价值，定期开展压力测试。

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626.54亿元。

1.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债权计划及债权型金融产品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管理信用风险，主要包括：

- 持续完善以风险评级为核心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 优化标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
- 从客户及资产组合等多个维度设定风险限额并持续监控，有效防控大额风险暴露；
- 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系统，规范集团信用风险并表管理；
- 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加强投后管理。

本集团严格遵循监管机构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分别针对信贷类业务及投资类业务的信用风险敞口，在集团层面进行统一的分析、监控及管理，加强风险并表管理。在此基础上，分公司、分业务条线建立并逐步完善信用风险限额体系，以控制集团并表后的大额风险暴露的信用风险，前瞻性地了解及分析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及其影响。

本集团根据保险、银行、投资等业务的不同性质及风险特征，对其信用风险实施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对于与保险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信用风险，即本集团有可能面临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进行合作以降低信用风险。对于与银行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金融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全流程管理，有效提升银行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坚持“零售做强、对公做精、同业做专”策略，不断推进资产结构优化；加强早期预警管理，建立并持续完善基于大数据的自动预警系统；严格落实贷后管理政策，定期检视客户风险和整体资产质量；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防范大额授信风险；发挥专业化处置优势，加大问题资产处置力度。对于与保险资金等投资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根据内部风险政策及流程对潜在投资资产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运用信用评级、名单制、准入管理等手段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严格筛查，选取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从多个维度对投资组合设定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公司建立投融资预警管理机制，深入开展风险预警监测工作，全面排查各类舆情预警信号，最大限度降低风险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失。

此外，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趋势等，本集团持续强化对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在坚持国家宏观政策导向，满足符合不同行业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的同时，强化重点领域的新增业务准入和存量资产管控工作，持续推动集团资产结构优化，降低整体组合风险。

2023年12月31日

占账面价值比例

本集团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低风险金融资产

91.5%

1.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持续落实监管规定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策略，以现行合规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体系为基础，整合国内外监管关于操作风险管理的先进标准、方法和工具，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各部门配合与协作，确立日常监测与报告机制，定期向管理层汇报操作风险整体情况，同时研究制定操作风险管理一系列专业规则与标准，强化系统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措施管理操作风险：

- 建立健全公司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报告的全面管理体系；
- 持续优化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框架、流程、系统及工具标准，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 优化并推动专业公司实施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如：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收集；
- 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管理需要推进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
- 通过开展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倡导，推动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风险管理

1.5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和流程，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影响和市场竞争动态，对集团整体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充分论证研究，统筹并定期制定集团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明确了集团及各成员公司战略发展重点，确保各成员公司战略目标与集团整体保持一致，各成员公司之间战略目标相互协调。同时，集团定期对各成员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集团整体发展规划的落实。2023年，本集团遵循战略风险管理各项要求，加强对产品战略、投资战略、品牌战略、海外发展战略的管理，有效推进相关工作持续进行。

1.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集团和各成员公司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集团和各成员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集团层面建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识别和防范整个集团范围内的声誉风险，应对声誉事件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的事前评估机制，从源头减少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应对预案；完善事中声誉危机管理流程，进行分级应对、全流程处置；事后复盘总结，并针对结果进行考核监督。本集团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建立科学合理、及时高效的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机制，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

1.7 流动性风险

关于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流动性及资本资源”章节内容。

2. 集团层面特有风险

本集团在加强对成员公司风险管控的基础上，积极落实集团管理的相关监管要求，加强对包括风险传染、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集中度风险以及非保险领域风险在内的集团层面特有风险的管理。

2.1 风险传染

风险传染是指集团成员公司的风险通过内部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传染到集团其他成员公司，使其他成员公司或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在发挥综合金融协同效应的同时，为防范风险在成员公司之间的传递，从防火墙建设、关联交易管理、外包管理、综合金融管理以及集中管理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方面，全面加强对集团内风险传染的管理。

建立风险防火墙机制。本集团在集团与各成员公司、各成员公司之间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机制，包括法人防火墙、财务防火墙、资金防火墙、信息防火墙、人员管理防火墙等，有效防范重大风险传染与传递。

一是法人防火墙，集团和成员公司治理结构完善，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各成员公司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

二是财务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防火墙，在财务体系建设和管理制度中均体现了财务防火墙要求，包括人员独立、制度独立、账套独立、核算独立、系统权限独立等。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同时设立独立财务账套，履行相互独立的财务核算，并对财务系统的数据实行严格的管理隔离。另外，集团和成员公司分别由外部审计师进行审计，出具独立的财务审计报告，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三是资金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防火墙，在资金体系建设及管理制度上落实相关防火墙要求。集团和成员公司均建立独立资金管理单位及资金管理制度及流程，并严格遵循账户分法人设置要求，建立交易分级授权及审批流程，严控法人之间资金随意调度、严控无业务背景资金划转，确保资金的安全性，防范资金的随意借用及划转的风险。

四是信息防火墙，集团搭建信息安全三道防线治理架构。各成员公司确立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职能部门，严格执行集团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底线，确保信息资产访问控制、有效隔离。集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客户信息安全、自身产品安全和业务的互联网安全，构建全方位的事前管控、事中监控、事后审计机制并在全集团内深化推广，开展集团及各成员公司信息科技安全监督工作，保障客户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五是人员管理防火墙，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人员管理防火墙机制。集团和成员公司建立相互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员工利益冲突管控体系确保人员隔离有效，主要措施包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限制高级管理人员在集团和各成员公司间的兼任安排；通过适当的职责隔离确保同一岗位、同一人员不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不兼容职责；建立亲属回避制度并持续加强相关日常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集团和成员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各行业监管机构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管理原则，持续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架构、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管理流程，加强关联交易识别、审核、公允定价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公允；严格按照各行业监管规定披露和报告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透明度持续提升；持续开展培训宣导，营造“关联交易人人有责”的管理文化，合规意识不断加强；集团不断提高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系统管控能力，赋能关联交易治理水平提升；全集团关联交易管理体系、机制进一步强化且有效运行。

完善外包管理机制。本集团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外包管理工作，遵照自身运营管理要求进行外包作业委托，其中保险公司核心业务不得外包，以及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各成员公司委托外包服务时遵循独立交易和定价公允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监管规定与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协议签署，并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告和披露。同时，本集团强化外包风险管理，完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制度，完成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的全面监督；从而加强对外包活动风险的监测，定期审查外包业务及职能的履行情况，建立沟通与服务评价机制，服务提供方定期向受益方征集服务满意度评价，用于服务提供方的内部考核管理，确保服务水平稳定提升。

加强综合金融管理。集团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主要为兼业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并签订了兼业代理协议，全流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合规、有序销售。在销售过程中，如客户有非代理销售范围内的产品需求，由客户自行通过线上APP到平安其他成员公司产品购买平台进行了解和购买。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分为保险业务代理制和其他业务推荐制，代理制业务严格遵循代理人制度进行管理，推荐制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撮合，严格按市场规则开展合作，业务审核均为成员公司独立风控评审，严格遵守防火墙制度。

集团持续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品牌、宣传、公开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集中管理或统筹协调，从而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在集团范围内扩散和放大。集团在对品牌形象资产的管理和公开信息发布上形成科学、严密的制度平台及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确保集团品牌的集中管理与一致化。其中在品牌形象资产管理方面，本集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并进行全流程管理，坚持预防为主的声音风险管理理念，进行多层次、差异化的声誉风险管理，以防控风险、有效处置、修复形象为声誉风险管理最终标准，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协同应对、高效处置声誉风险事件，及时修复机构受损声誉和社会形象。在公开信息发布方面，集团主动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建立统一管理的采访接待和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准确公开信息，避免误读误解引发声誉风险。

2.2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

组织结构不透明风险是指集团股权结构、管理结构、运作流程、业务类型等过度复杂和不透明，而导致集团产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国际治理标准和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本集团自身不经营任何具体业务，下属成员公司业务涵盖保险、银行、资产管理、科技等多个业务板块。本集团以股权为纽带实现对下属成员公司的管理，不参与、不干预成员公司的日常经营。本集团及成员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任权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不存在职能交叉、缺失或权责过于集中的情况。集团治理架构完善、管理结构透明，并杜绝交叉持股和违规认购资本工具。

风险管理

2.3 集中度风险

集团集中度风险是指成员公司单个风险或风险组合在集团层面聚合后，可能直接或间接威胁到保险集团偿付能力的风险。本集团从交易对手、投资资产、行业、区域、客户以及业务六个方面对集团所面临的集中度风险进行管理。

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交易对手集中度风险为原则，综合考虑交易对手风险情况、集团风险偏好及集团风险承受能力，建立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集团交易对手限额体系覆盖集团投融资业务面临的交易对手，并对存在控制关系的一组企事业法人客户或同业单一客户纳入同一集团，建立统一的集中度限额合并管理。同时，集团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高监控频率，对集中度风险较高的交易对手及时预警。

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为原则，基于对投资资产的合理分类，设定相应的资产类别集中度限额，形成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限额体系；同时，本集团定期检视成员公司层面的投资资产集中度风险管理状况，防范并表后过度集中于某一资产类别而引发的偿付能力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行业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以合理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为原则，设立单一行业集中度风险限额；同时，本集团每年基于宏观和行业分析制定高风险行业管控方案，对高风险行业进行总量管控、优化结构。

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地区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各保险类成员公司均已设置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比例和新兴市场投资限额。

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客户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客户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防范集团收入过度集中于单一客户或同一集团客户而引发的风险，避免影响集团经营稳定与经营质量。

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本集团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对于集团保险业务和非保险业务集中度风险管理要求，进行集团整体相关业务集中度的评估、分析与监控报告。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稳步推进原保险业务集中度、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集中度限额体系、风险监控与分析报告以及预警体系的建设工作。非保险业务集中度方面，集团通过对非保险业务结构与风险特征的分析，设定相应风险集中度监控指标，并逐步纳入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体系中。本集团通过对保险业务与非保险业务集中度的定期评估、监控与预警，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集中度的风险。

2.4 非保险领域风险

非保险领域风险是指非保险类成员公司的经营活动对本公司及其他保险类成员公司偿付能力的影响。

本集团作为按照中国国务院批复的“集团控股、分业经营、分业监管、整体上市”模式建立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在聚焦保险主业的同时，通过在非保险领域的多元化业务布局，提升集团整体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效促进保险主业发展。本集团对各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战略规划流程实行严格管控，并定期对多元化战略进行评估和调整。

本集团对非保险领域股权投资进行统筹管理，制定了统一的投资规则、标准和限额，建立了投资决策与风险管理、投资检视与评估报告流程，以及涵盖投前、投中与投后的管理机制。同时，本集团定期进行相关投资跟踪分析，评估投资方向、业务的收益与风险状况。

本集团非保险领域成员公司均实现专业化独立经营，并分别接受对应监管部门的监管。集团从法人治理及内部机制层面确保所有非保险类成员公司与保险类成员公司在资产以及流动性方面的有效隔离。

偿付能力管理

中国银保监会于2021年12月底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偿二代二期规则以引导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专注主业，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落实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全面性。保险业自2022年起实施偿二代二期规则，对于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影响较大的保险公司，允许在部分监管规则上分步到位，最晚于2025年起全面执行到位。

偿二代二期规则坚持风险导向，夯实保险公司资本质量，优化资产负债管理，全面校准风险因子以及时反映保险业风险变化情况。受偿二代二期规则变化影响，集团和各类保险子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目前仍高于监管要求。

在偿二代二期规则下，偿付能力风险计量更审慎、科学，对集团整体偿付能力评估和管理有正面积积极影响。同时，强化了保险集团特有风险管理规范，对集团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根据偿二代体系的第二支柱定性监管要求，由中国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简称“SARMRA评估”），并将SARMRA评估结果与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最低资本相关联，在第一支柱的基础上对最低资本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首次对平安集团进行了SARMRA评估，2023年4月下发评估得分，本集团评估得分81.53分，该评分使得平安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25.90亿元。

2022年中国银保监会对平安寿险进行了SARMRA评估，得分为84.03分，该得分使得平安寿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45.44亿元。

平安产险2021年度SARMRA评估得分为85.06分，2022年和2023年未收到监管SARMRA评估要求，因此目前仍沿用2021年评估结果，该得分使得平安产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最低资本要求减少12.90亿元。

本集团主要通过以下机制和流程进行偿付能力管理：

- 在制定战略、经营规划、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前必须进行偿付能力影响评估；

本公司已测算利率下行和权益资产下跌对平安集团、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于2023年12月31日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结果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基准情景	160.3%	105.0%	169.4%	208.0%	194.7%	207.8%
当期利率下降50个基点	156.8%	95.2%	171.1%	203.3%	182.0%	209.5%
权益资产公允价值下跌10%	155.0%	94.9%	167.3%	203.9%	187.7%	205.9%

- 偿付能力目标是公司风险管理的重要指标，已建立偿付能力重大变化时的紧急报送和处理机制，确保偿付能力保持在适当水平；
- 夯实风险考核评价机制，将偿付能力指标纳入考核，强化风险约束；
- 实行审慎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在经营中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和经营水平，强化资本管理，注重业务快速发展对资本的要求；
- 定期进行偿付能力评估和动态偿付能力测试，严密监控偿付能力的变化；
- 采用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压力测试，为偿付能力可能发生的变化提供预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具体相关数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320,654	1,363,413
实际资本	1,714,110	1,783,772
最低资本	823,985	819,56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	166.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0	217.6

注：(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资本 / 最低资本；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资本 / 最低资本。

(2) 上表中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分别为50%、100%。

可持续发展

- 平安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着力点，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平安积极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持续深化绿色金融行动，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全力支持国家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保险资金绿色投资规模1,285.68亿元，绿色贷款余额1,463.45亿元；2023年，绿色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372.96亿元。
- 平安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通过“三村工程”落地产业帮扶、健康帮扶和教育帮扶工作。2018年以来，平安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1,178.82亿元。

可持续发展理念与管理

可持续发展理念

平安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中心，支持经济和社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实现公司长期、均衡、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与利益相关方充分地沟通与合作，实现各方的价值平衡和最大化，具体包括以“服务至上、诚信保障”为客户创造价值、以“职业规划、安居乐业”为员工创造价值、以“稳定回报、资产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以“回馈社会、建设国家”为社会创造价值。

平安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经营与高质量发展实践中，充分发挥综合金融业务能力，以实际行动承担起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责任，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发挥好保险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继续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支持强国建设与民族复兴伟业。

平安积极关注可持续发展现状及趋势，通过多渠道保持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结合平安的目标和业务，动态分析和识别平安的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制定行动计划并积极推动落实；高效、高质量与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最终形成“交流、分析、行动、披露”的工作闭环。

平安制定并落实2023-2027年可持续发展规划，明确可持续保险、负责任银行、负责任投资、负责任产品、消费者保护与体验、公司治理、气候变化与碳中和、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等13项核心议题及其五年目标，为集团及各利益相关方持续创造价值。

在经营与治理方面，平安以树立公司治理典范、稳定回报股东为目标，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在社会价值方面，平安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发展着力点，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踔厉奋进高质量发展之路，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落实客户利益保障、员工发展以及合作伙伴互利共赢。平安持续践行乡村振兴产业帮扶举措，助力弥合城乡发展差距，继续探索金融普惠创新，为中小微企业发展赋能。平安积极运用数字科技能力，打造可持续发展“压舱石”，利用在战略、组织、管理、运营、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能力，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

在环境价值方面，平安把握低碳发展和转型机遇，在实现自身绿色发展的同时，推动经济社会低碳转型，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平安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运用领先科技赋能环境保护与治理，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致力于推动构建环境友好型商业生态。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与成果

平安将公司经营发展的关键领域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简称“SDGs”)进行对标与融合,积极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SDGs

平安关键贡献



无贫穷

-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开展“三村工程”;
- 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及特殊人群开发普惠类保险;
- 面向新市民提供涵盖保险、理财、融资、养老在内的一篮子新市民专属产品和绿色通道;
- 启动乡村振兴破中和服务联盟,携手各方为乡村振兴注入金融新动能。



零饥饿

- 创新产品与服务,通过农业保险、涉农贷款提供农业风险保障与金融支持,助力可持续农业发展;
- 丰富农业保险供给,创新耕地保护模式,探索海洋牧场保障,助力保障粮食安全,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



良好健康与福祉

- 聚焦企业健康管理,持续为社会提供高质量医疗健康服务;
- 持续深入医疗科技研发,自主打造AI辅助诊疗系统,有效提升管理效率,持续保障群众医疗健康需求;
- 深耕“保险+医疗健康”,升级“平安臻享RUN”健康服务计划,全新打造家庭医生、健管计划、健康监测、慢病防控等多项服务。



优质教育

- 长期实施教育公益项目,打造平安教育公益“五大工程”,弥合城乡教育资源差距,打造公平教育环境;
- 连续20年开展“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公益项目,助力大学生开展社会调研,提高实践能力。



性别平等

- 充分尊重和保障员工权益;
- 杜绝性别歧视,构建多元化、平等、包容的工作环境;
- 持续开展“妈妈的针线活”公益项目,支持乡村妇女创业增收。



清洁饮水和卫生设施

- 医疗健康下乡活动已覆盖全国24个省(市、区),累计完成AED急救培训超3,000人,捐赠常用医疗器械超2,000套,累计为超2,300位村民提供免费体检服务。



经济适用的清洁能源

- 积极投资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产业,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
- 为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提供优惠的风险保障服务,助力行业稳健经营;
- 发展碳挂钩转型融资产品,助力高碳排放行业企业低碳转型。



体面工作和经济增长

-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 运用数字化手段发展普惠金融,为中小微企业提高金融服务可及性。

可持续发展

SDGs



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

平安关键贡献

- 开展数字化自然灾害风险管控，提供风险识别与防灾减灾预警；
- 通过责任投资，支持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
- 通过平安银行“星云计划”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支持光伏等新兴行业实体融资需求；
- 通过保险、信贷、债权投资等多种金融工具，支持大型水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减少不平等

- 持续开展“三村工程”，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
- 不断丰富基层服务网络，助力金融下乡、保险下乡，提升乡村金融服务可得性；
- 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反对歧视以及因性别、地域、年龄等因素对员工进行区别对待，创建包容平等的职场环境。



可持续城市和社区

- 通过鹰眼系统DRS2.0提供灾害预警、风险筛查、巨灾风险管理等风险减量服务；
- 持续完善巨灾保险产品体系，发挥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作用，为城市减少自然灾害损失；
- 开展“平安守护者”急救技能培训公益活动，推广心肺复苏急救与AED急救设备使用知识。



负责任消费和生产

- 启动个人碳账户，提升客户和员工低碳消费意识，推广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 将可持续发展要求融入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共建可持续价值链。



气候行动

- 持续开展绿色金融行动，通过在绿色保险、绿色投资、绿色贷款等领域探索创新，全力支持绿色经济转型和产业链升级；
- 升级设立集团“1+N”碳账户体系，上线覆盖全体员工的碳账户平台；
- 全年集团人均运营碳排放1.35吨二氧化碳当量。



水下生物

- 积极探索海洋碳汇保险，针对海草床、藻类贝类养殖等行业提供海洋碳汇资源风险保障，提高渔业企业及渔民应对自然灾害、生态事故的能力；
- 计划支持海上养殖碳汇指标上市交易，增加渔民“蓝色收入”，助力渔业可持续发展。



陆地生物

- 积极开展濒危动物保护公益活动，助力维护生物多样性；
-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风险纳入投融资流程，引导资金流向生态友好型项目；
- 助力深圳建设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提供红树林综合保护金融服务。



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

- 完善政策制度，多措并举确保企业透明与合规经营；
- 通过完善的内控制度和清廉文化建设，大力推动纪检监察“三不腐”工作；
- 平安清廉文化及反贪腐教育覆盖率为100%。



促进目标实现的伙伴关系

- 积极参与UNEP F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PSI(可持续保险原则倡议)、GIP(“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以及PRI(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等可持续发展相关倡议及组织，促进可持续发展合作；
- 深度参与《保险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披露指南》、《绿色保险分类指引》等行业可持续发展标准制定。

可持续发展管理

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可持续发展是平安的发展战略，亦是确保公司追求长期价值最大化的基础。基于可持续发展规划，平安有序开展十三项核心议题的相关工作，并完成了2023年度的工作检视。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融入公司发展战略，构建和实践科学、专业的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和清晰、透明的ESG治理结构，持续指导集团所有职能中心和成员公司更加体系化地加强企业治理和业务可持续发展。集团可持续发展管理架构共分四层，具体包括：

战略层：董事会和其下设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监督ESG事宜，承担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风险管理、政策制定、进度检讨等相应职责。

管理层：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ESG核心议题实践管理、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外沟通与传播等。

执行层：集团ESG办公室协同集团各职能中心作为执行小组，统筹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工作。

实践层：以集团职能单元和成员公司组成的矩阵式主体为落实主力。



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

ESG风险管理

平安将ESG的核心理论和标准与集团风险管理进行深度融合，将ESG风险管控要求融入整体风险管理，保障平安各项业务发展行稳致远。



同时，平安聚焦气候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管理的范畴，并按照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¹⁾建议，针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确立了风险识别框架，将风险识别的结果作为保险及投资筛选的基准，以降低平安的气候变化相关风险。

注：(1) 气候变化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由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于2015年设立，致力于为投资者、贷款人及保险承保商在对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进行合理评估和定价时提供所需要的信息。

可持续发展认可及行业交流

平安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积极开展行业交流，与国内外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广泛合作，持续发挥行业影响力。平安是中国首个以资产所有者身份签署UNPRI、气候行动100+(Climate Action 100+)、“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的企业，以及大陆首家签署UNEP FI(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可持续保险原则(PSI)的公司。平安是亚洲公司治理协会会员、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ESG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

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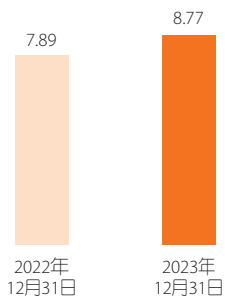
可持续发展核心议题

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平安始终坚持金融为民，充分发挥“综合金融+医疗养老”能力，不断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12月末，累计投入逾8.77万亿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覆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建项目，护航“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规划。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产险已为全国1,500多个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超过3.9万亿元风险保障，为“一带一路”沿线111个国家和地区的公共设施建设提供超过1.4万亿元风险保障。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资产管理以债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直接对接实体经济，累计投资规模超1.40万亿元，2023年新增投资规模超700亿元，其中，在现代化产业领域，投向某动力电池及某半导体存储龙头项目等多个重特大项目，总投资规模逾60亿元；在清洁能源领域，落地国电投江西、山高新能源等项目，落地规模合计106亿元；在绿色基建领域，成功落地数个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落地规模合计14亿元。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累计投入规模

单位：万亿元



平安持续深耕普惠金融，致力于通过为小微企业和新市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银行服务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超过103.22万户，贷款余额约5,721亿元；陆金所控股累计服务约2,094万客户，赋能的贷款余额约为3,154亿元，共为15.1万小微企业主提供了无抵押贷款服务。平安产险打造“企业安心保”等一系列小微企业客户专属保险产品，2023年内已为229万家小微企业提供风险保障200万亿元；针对外卖骑手等新市民，2023年日均为新市民提供专属风险保障65万人次，总保额4,225亿元。

可持续保险

平安积极发挥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致力于以全面、专业的风险保障助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保险业务。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可持续保险政策声明》，阐明落实可持续保险原则(PSI)四项原则的承诺。

2023年，平安积极引领保险行业ESG相关标准发展，作为课题组组长单位支持中国保险业协会制定《保险机构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披露指南》。此外，平安还深度参与了中国保险业协会《绿色保险分类指引》的制定，促进绿色保险规范发展。

可持续保险产品体系

平安在产品开发、设计和评估中融入ESG因素，持续完善和丰富可持续保险组合，并将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因素融入保险产品的定价过程。

在绿色保险方面，平安进一步推动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如红树林碳汇保险、可持续发展保险等。针对绿色企业或者绿色项目的保险客户，平安推出相应优惠政策，支持包括可再生能源、节能改造、绿色建筑等在内的绿色工程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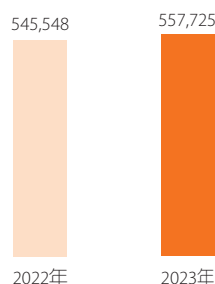
在社会类保险方面，平安持续关注中国人口健康趋势变化以及保险意识增加带来的保险市场需求变化，推动与社会民生相关的大型工程险、食品安全险、医疗相关事故险等险种，助力政府健全灾害救助体系。

在普惠类保险方面，平安不断创新保险产品、升级服务，发展适合面向小微企业、农业工作者、“新市民”、特殊人群的普惠保险，为其创业、生产运营、就业和生活提供风险保障。

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现有9,835种可持续保险产品；2023年，平安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5,577.25亿元，保险金额超709.67万亿元。

可持续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单位：百万元



本集团2023年可持续保险的情况列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绿色 ⁽¹⁾	社会 ⁽²⁾	普惠 ⁽³⁾
原保险保费收入	37,296	506,336	14,093
保险金额	48,888,259	487,019,482	173,761,736

注：(1) 绿色保险的定义与《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所规定的统计报送口径保持一致，即主要包括为环境、社会、治理风险(ESG)提供保险的保险服务、为绿色产业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以及为绿色生活提供保障的保险业务(如气候变化风险类保险、新能源汽车保险等)。

(2) 社会类保险包括责任险(如食品安全险等)、医疗保险、重疾保险等。

(3) 普惠类保险主要为三农类保险、弱势群体保险、小微企业经营保险等。

负责任银行

平安致力以负责任银行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改善，将可持续发展理念与ESG风险管理理念嵌入到银行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各环节。

平安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布局绿色金融产业化发展，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服务等重点领域，为绿色产业和项目打造个性化的融资方案，提供包括绿色贷款、绿色债券、绿色股权、绿色零售在内的一系列创新绿色融资产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的绿色融资需求，为实体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平安积极服务兼具环境和社会效益的各类经济活动，持续完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体系。平安银行制定发布《平安银行对公信贷客户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强化对公信贷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贷中、贷后的ESG风险管理，将ESG风险管理纳入尽职调查、授信审批、合同管理、资金拨付、贷后管理等业务环节，并将ESG风险评估分类认定结果纳入对公信贷客户信用评级及授信审批应用，并针对能源使用、矿业、石油天然气等特定行业在政策制定时应评估的生态、环境影响风险进行差异化规定，对于影响风险较大的特定行业，在准入时设置不同指标以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平安深入响应国家“十四五”期间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耕普惠金融，切实落实普惠金融业务各项优惠政策，致力于为小微企业和社会民生提供更为便捷的金融服务。公司持续依托金融与科技优势，不断优化普惠金融业务体系，并持续为客户、老年人和残障群体提供有温度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推进金融服务的包容性和可及性。

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责任银行规模约1.21万亿元，其中绿色银行业务⁽¹⁾规模1,897.26亿元，普惠银行业务⁽²⁾规模7,186.80亿元，社会银行业务⁽³⁾规模3,030.61亿元。

注：(1) 绿色银行业务包括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信托、绿色租赁、绿色资产证券化等业务。

(2) 普惠银行业务包含小微企业扶持、三农等类型。

(3) 社会银行业务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医药医疗、教育文化、乡村振兴贷款等类型。

负责任投资

平安始终坚持立足于保险资金长期优势，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平安建立了完善的责任投资组织架构与政策，持续创新责任投资工具与实践，促进责任投资理念与业务的融合和发展。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负责任投资政策声明》，明确责任投资五大原则，包括ESG纳入原则、积极股东原则、主题投资原则、审慎原则和信息透明原则。集团ESG办公室联合集团相关职能部门，遵照《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要求，督导相关成员公司将ESG要求纳入投融资流程管理。2023年，平安资管以资产管理人身份正式加入PRI(负责任投资原则倡议)，深化落实负责任投资。

平安集团以及旗下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和平安资产管理等成员公司已根据《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等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将环境、社会 and 治理要求纳入管理流程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在投资流程管理层面，将ESG因素纳入投资尽职调查、合规审查、投资审批管理、合同条款制定、投资资金拨付管理以及投后管理等环节。截至2023年12月末，ESG融入投资的管理要求已覆盖全部保险资金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¹⁾规模7,252.56亿元，其中绿色投资⁽²⁾规模1,285.68亿元，社会投资⁽³⁾规模5,737.95亿元，普惠投资⁽⁴⁾规模228.93亿元。

注：(1) 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为平安人寿、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保险资金负责任投资规模的算数加总。

(2) 绿色投资：具体参考中国投资证券基金业协会《绿色投资指引》中鼓励的项目类型，如绿色融资、绿色公募基金、绿色建筑、绿色类资产等。

(3) 社会投资：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教育文化等类型。

(4) 普惠投资：包含小微企业扶持、三农及乡村振兴、住房棚户区改善等类型。

可持续发展

负责任产品

平安深耕“管理式医疗”的本土化实践，持续助力“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创新“综合金融+医养服务”模式，深入推动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战略落地。平安充分发挥自身原有业务优势，秉持“省心、省时、又省钱”的价值主张，以客户健康和养老新需求为导向，持续开发多样化产品，多层次参与构建适老化社会，让医养创新、养老金融发展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以医疗养老打造价值增长新引擎”部分。

消费者保护与体验

平安坚持金融为民的初心使命，坚定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人民、服务社会的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在董事会下设的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平安不断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积极落实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并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工作。平安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机制，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方案，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围。平安通过建立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报机制，定期召开管理层交流研讨会，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及集团内消保系列评优等多种方式，在内部树立公平诚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截至2023年12月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覆盖率达98.5%。

2023年9月，平安积极响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的活动号召，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万余场，总计覆盖消费者6.5亿人次，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向消费者传递金融知识，努力践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

平安统筹督导强化投诉治理，针对重点公司和重点事项，建立了全面完善的工作责任制，并深入一线加强督导调研，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服务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安在官网及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清晰的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流程。平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配置7×24小时全天候服务的专业客服坐席团队，在电话、在线客服的基础上，开拓视频客服、直播客服、企业微信专属顾问、居家养老管家等新模式，以一条热线服务一个平安，为客户带来一站式服务体验。2023年，进线7.75亿人次，日均咨询约212万人次，接通率达98.0%，可快速响应、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问题，提供专业、合理的解决方案。

平安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充分发挥综合金融的独特优势，不断迭代优化及创新自身服务。2023年，平安首次发布《三省能力价值报告》，围绕康养生态、车生态、投资理财、信贷产品、保险产品、综合服务六大主题全景式地展现了金融保险及医疗养老领域的前沿市场趋势，并从“省心、省时、省钱”三个维度总结了消费者对金融产品的需求以及平安产品在“三省”能力方面的市场竞争力。平安将在此份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客户感知与体验，提供更专业、更便捷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不断提升“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满意度。

平安高度重视隐私保护，秉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公正与透明的原则，搭建了完善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严格控制相关隐私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不出租、出售或提供个人数据，按照最小必要原则收集用户信息，承诺不会在非授权情况下主动共享或转让个人信息至第三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实行场景化授权管理，落实各业务环节的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公司治理

平安致力于树立公司治理典范和稳定回报股东，依托本土化优势，建立起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公司管治”部分。

气候变化与碳中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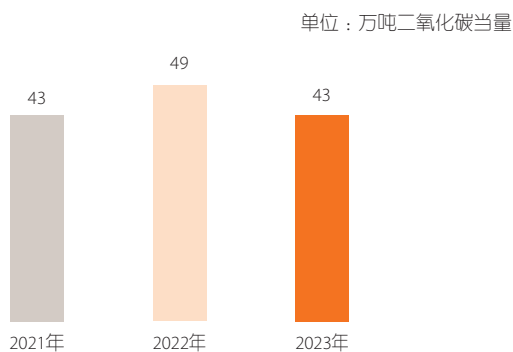
平安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依托综合金融优势，充分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深入推进绿色运营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支持绿色发展，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平安重视气候风险治理，在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各层面分别建立气候相关事务的治理机制，明确工作目标与职责划分；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不同时间尺度下气候变化对各业务板块的潜在影响。

平安履行保险保障职责，帮助客户应对极端天气等气候变化相关风险。2023年8月，为应对台风“杜苏芮”所致多地暴雨洪涝灾害，平安统筹旗下四家保险公司，事前联动及时发布灾情预警与应急防控；灾后快速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处理小组，落实客户排查、急难救援。

平安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承诺2030年实现运营碳中和。2023年，平安运营层面碳排放总量约为43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人均碳排放量1.35吨二氧化碳当量。

职场运营层面碳排放总量



在自身运营减碳层面，平安于2023年5月正式上线业内首个覆盖全体员工的碳账户系统，将员工的低碳行为及碳排放数据纳入整体运营，并举办“碳账户低碳月”活动，倡导员工积极参与“食光计划”、“低碳骑行”等碳账户打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环保理念。截至2023年12月末，平安员工碳账户累计覆盖员工11.32万名，累计减碳行为49.45万次，对应减碳量1.8万吨。同时，在助力客户减碳层面，平安产险亦开展了企业碳账户体系试点，将客户线上低碳行为所产生的碳排放平均值作为碳排放测算依据，记录主体在经营中的碳足迹，鼓励企业的减排行为，帮助企业实现绿色增长和品牌持续发展，试点期间，共有超1万家企业参与碳账户活动。

乡村振兴与社区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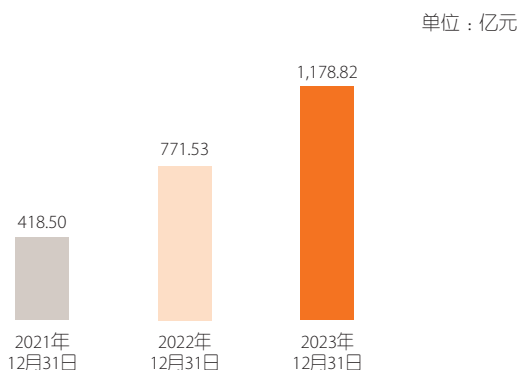
助力乡村振兴

平安积极响应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开展“三村工程”，支持乡村地区产业振兴、健康振兴和教育振兴；同时，依托自身“综合金融+医疗养老”的双重优势，持续开展保险下乡、金融下乡、医疗健康下乡。

平安“三村工程”自2018年启动以来，已累计提供扶贫及产业振兴帮扶资金1,178.82亿元。

产业振兴“村业工程”方面，平安通过各种金融手段支持乡村产业升级，持续深化乡村帮扶举措，并开展消费帮扶助力拓宽乡村农产品销售渠道，助力乡村产业的持续发展；在“保险下乡”方面，平安持续升级“振兴保”模式，运用“保险+”助力产业发展，拓宽农户增收渠道，激发农村经济内生动力。自该项目2021年开展以来，截至2023年12月末，已累计带动77.5万农户增收93亿元；在“金融下乡”方面，平安定制惠农金融服务，并依托自身“金融+科技”优势，实现金融服务线上化。

累计提供扶贫产业振兴帮扶资金



健康振兴“村医工程”方面，平安整合优势医疗资源，在乡村开展移动体检与义诊，为乡村基础卫生医疗帮扶建设做出贡献；在“医疗健康下乡”方面，平安开展“医疗健康下乡百村巡回活动”，通过邀请专业医护人员开展急救救护技能培训，传递“4分钟黄金救援圈”理念等方式，全力筑牢乡村振兴“健康线”。

教育振兴“村教工程”方面，平安持续深耕教育公益，始终致力于为乡村儿童提供平等、优质的教育机会，通过硬件维护、课程支教、远程培训、夏令营、奖学金教金等项目，打造平安教育公益“五大工程”，逐步实现平安教育公益行动的迭代升级。2023年5月，平安捐资4,000万参与援建的安徽阜南县平安小学正式揭牌。2023年，平安支教行动共计招募1,167名志愿者，组建206支队伍，完成4,052节支教课，带900名青少年走出乡村感受科技魅力。

截至2023年末，平安在全国累计援建了119所平安希望小学，累计招募约11,721名支教志愿者，支教服务时长总计超43.8万小时；持续推进“青少年科技素养提升计划”，开展37场科技燃梦科技型企业开放日活动，累计支持1,039所智慧学校，培训乡村教师超2万名，惠及31万余名乡村学生。

公益慈善

平安积极回馈社会民生，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基于在公益捐赠、志愿活动、乡村振兴等多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平安于2023年9月第四次荣获中国公益慈善领域的最高级别奖项——“中华慈善奖”。

可持续发展

面对甘肃临夏州积石山县突发6.2级地震灾害，中国平安快速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第一时间捐赠1,000万元驰援甘肃青海地震灾区。平安为广大青少年群体打造多元优质的教育平台，持续举办“中国平安励志计划”。2023年，平安鼓励高校大学生聚焦金融保险、医疗养老、低碳环保三大专题开展社会调研，为探索解决社会问题集纳青年智慧。此届“励志计划”调研资助金及奖金支持已超过100万元。

平安持续升级“妈妈的针线活”项目，打造“橙色工坊”并在多个县域落地，通过资金支持、商品设计赋能、产品制作工艺培训、项目宣传推广等方式助力当地妇女创业增收，并带动其手工制品走出国门。

平安密切关注生物多样性。2023年，平安发挥综合金融优势，全面助力深圳“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落地全国首单红树林碳汇指数保险，设立国内首只1,000万级红树林生态保护慈善信托。

志愿服务

平安持续打造“平安守护者行动”志愿服务品牌，积极推进志愿服务体系的精准化、常态化和便利化，实现“线上+线下”、“城市+乡村”的全覆盖。

2023年，平安志愿者在“平安守护者行动”志愿服务品牌下召开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3万场次。面对突发重大灾害，平安志愿者主动走到险情一线，快速响应重大灾害救援；全面开展“无偿献血志愿者活动”，活动已覆盖28个城市，参与人数近3,000人，献血总量超71万毫升；持续开展心肺复苏急救培训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免费急救知识普及超5,300场，覆盖10万市民，全年度开展“金融消费者素养提升计划”活动超2万次，覆盖全国近80座城市，累计触达消费者超2亿人次。平安志愿者协会自2018年正式成立以来，目前已有20个成员公司分会、31个地区分会，并基于“三村晖”公益平台开展多项公益活动，2023年内共发起1,702个“身边公益”活动。截至2023年12月末，“三村晖”公益平台总注册用户达349万人，其中平安员工和代理人志愿者超50万人。

商业守则

平安秉持道德价值，坚持“法规+1”，商业道德与反贪腐管理制度及工作规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我们制定并严格执行《平安集团公司商业守则》、《平安集团员工商业守则》以及《平安集团责任产品管理政策声明》，从公司商业道德、员工商业行为、产品责任等方面作出承诺，并不断完善管理实践。针对《平安集团公司商业守则》、《平安集团员工商业守则》中提出的管理要求，集团和各成员公司的内控部门每年对相关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范围覆盖平安所有主营业务。

公司商业道德

为防控商业道德风险，平安建立了独立、垂直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并将公司治理、社会责任与ESG管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投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与事项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平安严格遵守各行业与地区的法律法规，制定了适用于平安所有成员公司、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规章制度，并做出以下承诺：

- 税务政策。平安始终秉持“诚信守法、法规+1”的经营原则与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积极配合税收政策，依法披露税务信息，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项，杜绝非法偷税、漏税行为。
- 反垄断与公平交易。平安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严格审查所有并购交易，依法开展经营者集中申报。
-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平安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决策部署，聚焦侵犯客户利益、关系社会民生、危害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洗钱犯罪活动，移交多宗洗钱情报线索，得到监管和司法部门认可，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洗钱风险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切实守护客户资金和资产安全；重视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宣传培训工作，主题宣传月、公众号资讯等各类宣传覆盖社会公众，专家授课、知鸟学习等各类培训覆盖全部员工及董监高，持续提升反洗钱知识的普及程度和运用能力；不断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制裁合规管理，打造智能一体化平台赋能反洗钱数智化转型，强化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防范能力，助力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

- 公平和员工权益保护。平安注重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招聘、入职、培训、晋升、奖励等方面，禁止任何歧视行为。公司通过举办不同活动来宣导多元、开放、平等且免受骚扰的友善工作环境，任何侵害员工权益的行为或违反规定对他人构成歧视的个人或团体将会受到相应的处罚。公司保障员工的基本工作权利，禁止强迫劳动及雇佣童工，努力构建和谐友善的工作环境。平安同时制定《采购业务供应商管理细则》，并在供应商合同中加入相关条款，督促供应商确保其员工的权益得到保障。
- 信访和举报管理。平安制定了《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设立了统一廉政信访举报电话(0755-22625145)和邮箱(lzxfjb@pingan.com.cn)并已通过各类公开渠道广泛宣传，可接收来自内外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政府及监管单位)反映公司或公司员工、代理人的非消费客服类信访事项投诉件。公司信访工作部门依法、客观、公正、及时地受理信访事项，协调有关工作部门共同调查并处理，促进信访工作有效合理进行。同时，信访工作要求对信访人、信访事项进行专项保护及保密，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防止信访人遭受打击报复。
- 知识产权保护。平安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及管理工作，确保科技创新成果得以有效、高效地转化为实际应用价值。在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平安充分尊重他人知识产权，禁止员工参与侵犯知识产权的活动，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无形资产及维护平安业务发展领域的商业秩序。
- 利益冲突、利益输送和未公开信息管理。员工应了解并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利益冲突的规章制度，遵循“风险覆盖、主动申报、利益回避、零容忍”的原则，坚决杜绝利益输送，惩防并举。员工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 反贿赂、反贪腐和反舞弊。员工和合作伙伴不得采取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和声誉。对于经调查确认存在舞弊行为的，公司将进行亮牌、处罚。

平安不断强化对员工商业行为的管理，自主推进各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整治工作，同时每半年开展员工行为准则培训，持续营造廉洁自律的文化氛围。2023年，平安清廉文化及反贪腐教育覆盖率为100%。

责任产品

作为一家综合金融生活服务集团，平安提供了包含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医疗养老及科技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在所有产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中，平安秉持合规、公平、普惠、环保的基本原则，以合法合规为底线，坚决不涉及侵犯合法权益、言论自由以及政治迫害；不涉及高排放高污染、破坏生态、侵害动物权益；不参与垄断、不正当竞争、传销、恐怖主义活动；并杜绝违法违规或违背道德准则的事件。

平安建立了完善的责任产品管理架构，制定了责任产品原则，形成并逐步完善可以约束到所有产品和服务的政策体系，制定《产品销售管理办法》、《产品开发设计标准》等相关规定；同时强化产品服务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产品开发、销售和宣传、售后服务、突发情况处理等关键环节，形成有效管理闭环，打造负责任的金融及医疗养老产品。

员工商业行为

平安长期注重员工商业道德，制定了覆盖全职和非全职员工的体系化管理制度，包括《员工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反舞弊制度》等。同时，平安建立了面向员工的“五项规范”及“禁止性规范”的基本纲领性行为规范，强调“合规底线”、“行为红线”的要求，防范各类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风险或案件的发生，主要涵盖以下方面：

- 信息管理与社交媒体管理。员工应严格遵循客户信息安全要求，禁止泄露客户信息；禁止通过社会化媒体上的官方账号及员工账号等途径泄露企业商业机密、散布违法信息。

员工与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员工发展与保障

平安坚持“职业规划、安居乐业”的管理使命，助力员工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

可持续发展

平安基于“知识，创造价值”的培训理念，从平安员工和公司角度出发，明确不同场景学习需求，丰富优质课程资源，持续优化智能化学习平台，支撑各层级员工持续、高效的学习和发展。2023年，平安员工人均培训时长达44.9小时。在资源建设上，平安围绕课程内容、能力层级、发展阶段构建多维课程体系，升级“人才发展关键阶段培训体系”，多层次、全方位地满足公司人才培养的需要。在机制平台上，平安持续升级学习平台，实现全学习场景覆盖，并探索“学习护照”模式，完整记录员工各类学习动作及结果，并关联学习积分，提升全员学习计划性，实现学习结果关联职业发展，有效激发全员学习动力，提升组织学习氛围，进一步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针对不同阶段职业发展阶段的需求，平安为各员工层级均开设了个性化的管理能力及领导力发展培训课程，实现了课程在所有员工层级的全覆盖，主题涵盖企业战略、管理决策、个人成长等范畴。

平安秉持公平、公正、透明的薪酬绩效原则，以按劳分配为基础，持续科学优化薪酬管理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调动员工积极性。此外，平安建立健全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和长期服务计划，以保留核心人才，增强内部凝聚力。

优秀人才是驱动企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平安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为中心，围绕“综合金融+医疗养老”生态布局人才体系，不断吸引相关行业的顶尖人才加入，夯实平安人才竞争力。2023年，平安开展了一系列制度化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了人才管理标准及体系。平安通过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从绩效结果、能力维度、发展潜力等方面，结合三维人才地图和8Q+TEL评估模型，每年组织定期考核及关键岗位人才盘点，全面立体评估人才综合能力，保证人才晋升选拔的公平高效。同时，平安持续完善职位序列及人才培养体系，旨在构建更宽广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推进高质量人才梯队建设，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公司尊重且保障员工基本权益，为员工提供商业保险、高端医疗健康保险、定期体检、集合各类资源为员工提供内购产品等贴心服务；提供健康管理平台，支持员工直接进行在线问诊及医院挂号，不定期邀请健康专家开展健康讲座；设立员工帮助计划(EAP)，全面守护员工身心健康；持续优化HR-X平台，为员工提供一键请假、自助办证等一系列人事便利服务；公司尊重并关爱女性员工，在办公室提供相应场所及母婴设施，为哺乳期员工提供方便；谨遵国家法规政策和各地政府要求，积极落实育儿假、哺乳假、孕妇工间休息假等制度。公司各项假期的设立，除谨遵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外，还增设了平安特色假类：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鼓励员工参与公益事业并为此专门设立献血假、公益假，支持员工持续学习并持续向专业化发展而为此专门设立特殊岗位考试假，员工生日当天弹性考勤假等；公司向全体员工公开安全且多元的投诉及反馈渠道，并通过宣贯、培训等方式确保员工知悉相关信息，切实守护每位员工的合法权益，致力营造公正公平、和谐健康的工作氛围。

2023年，平安邀请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面向全体员工的满意度调查，员工整体满意度达87分，高于2022年的整体满意度结果85分。

集团各成员公司依法合规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建会率及入会率达100%。同时，集团推动成员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涉及员工利益的议题、制度及职工董监事选举、述职等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平安常态化开展员工困难帮扶、年度员工健康体检及心理健康指导活动，切实关怀员工身心健康。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员工职业发展需求，平安推动职工技能培训，依托平安金融教育培训中心、聘请讲师及“知鸟”线上培训平台等，提供多种培训课程，提升员工创新能力、技能素质及业务水平。

代理人发展与保障

平安持续推进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巩固渠道经营质量优化成果，打造创新渠道队伍，不断提升代理人团队的综合实力。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寿险及健康险业务”部分。

信息安全和AI治理

平安秉持以人为本，维护安全、公正与透明的原则，以最高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为公司的信息化业务保驾护航。同时，平安注重健全AI治理体系，严守安全可控底线，并在集团层面成立AI伦理委员会，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全面科学管控。

平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结合技术革新和最佳实践等，不断完善公司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平安通过制定《平安集团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声明》等管理规定，建立以客户数据保护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治理模型，围绕人员、数据、系统、业务、第三方实施全流程安全管理，并每年对全集团员工包括第三方人员开展安全主题培训，进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隐私保护的內审和外审。平安连续多年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确保信息安全体系有效、稳定运作。在安全防护方面，平安采取主动与被动防御相结合的措施保障系统信息安全，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截至2023年12月末，本集团各成员公司获得ISO/IEC 27001等信息安全或隐私保护相关认证的覆盖率达93%，年内未发生重大信息泄露或其他网络安全事件。

平安遵循“以人为本、人类自治、安全可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五大伦理原则，制定了《平安集团AI伦理治理政策》，承诺对人工智能的开发和应用进行科学管控，致力于提供符合伦理道德审查的科技与金融服务。平安从数据使用、算法研发、行业应用三方面制定了清晰的伦理目标，并不断完善AI治理框架。对内，平安成立AI伦理管理委员会，负责平安AI伦理政策宏观方向性的把握，在产品研发过程中确保公平与公正，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保障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的落实，在实际的项目应用中针对AI伦理问题探索优化管理方式。对外，平安积极参与人工智能全球治理，加强行业及学术交流，协助推动行业AI治理标准化发展。

科技助力可持续发展

平安以全面数字化驱动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主业转型升级需求，运用科技助力金融业务促进销售、提升效率、控制风险，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赋能金融、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关于数字化科技引领业务变革的更多详情，请见本报告“科技业务”部分。

可持续供应链

平安作为负责任的采购者，致力与供应商伙伴实现合作共赢、价值最大化。平安制定了《平安集团可持续供应链政策》，从供应商的寻源引入、注册认证、招标采购过程、合同签署、履约管理等环节针对性地加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并根据项目需求组织进行定期考察或年度供应商现场考察，重点评估供应商在ESG方面的表现。同时，平安将可持续发展要求加入到现有的供应商合同条款中，对反商业贿赂、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低碳绿色技术转型及发展、劳工权益保护及员工发展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要求供应商积极承担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与义务。2023年，平安对合作供应商的ESG培训覆盖率达100%。

同时，平安注重加强对合作伙伴的相关培训，提供包括采购系统操作、采购管理制度、合规规范等方面的培训，以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表现。对于违背集团商业准则或未通过内部考核的供应商，平安将协助其制定整改计划直至通过考核；对于涉及采购违规的供应商，将取消该供应商合作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

未来发展展望

本公司所处主要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和风险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回看全年，国内经济回升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国际地缘政治风险显著上升。尽管面临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改革开放全面深化，保持了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2024年，在国内外经济环境深刻变化的背景下，短期内国内经济运行及消费增长仍然面临挑战，但长期来看，公司业务发展蕴藏着新的机遇：一方面，居民健康意识、医疗管理及养老服务需求逐步提升，对保险、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消费需求不断释放，公司“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空间广阔；另一方面，在政策和科技的持续推动下，数字化转型需求日益旺盛，公司加快在金融、医疗等领域模式创新，赋能业务增长。

- 保险业务方面。国家持续深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人民群众健康和养老意识进一步提升，长期利好保险行业。随着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民生福利保障领域新政策不断落实、以及民众保险意识持续提升，寿险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同时，随着车险综合改革及合规经营深化、非车险在政策驱动下增量贡献加大，财产保险行业经营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水平将稳步提升，保险作为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将日益突出。
- 银行业务方面。加强党的领导、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是银行业发展的主旋律。本公司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保持对宏观经济、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敏锐洞察，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面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积极助推高质量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随着金融监管体制持续加强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资管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将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守住平稳经营底线，坚持稳中求进，以高质量发展提升资金服务效能，持续加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产业优化升级等项目的支持。
- 科技运用方面。围绕国家建设金融强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公司将持续深化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聚焦核心技术研究，运用科技助力业务促进销售、降本提效、控制风险，不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覆盖广度，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消费和保险保障需求，为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 医疗养老业务方面。国家持续全面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锚定2035年建成健康中国总体目标，积极发展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以及深化职业病危害监测和治理。同时，AI、数字化和互联网等技术在医疗领域的应用普及和持续迭代，持续降低行业诊疗成本、提升诊疗准确性和效率。未来，本公司将基于对用户医疗养老需求的深刻洞察，依托高质量的医疗养老管理服务，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助力健康中国战略落地而不懈努力。

中国平安将继续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做好金融服务实体和金融风险管控工作，为社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贡献力量。

本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023年，面对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多重挑战，公司多措并举，积极部署未来，充分发挥在金融、医疗、养老和科技领域积累的资源 and 优势，始终追求“专业创造价值”；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耕金融主业，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切实履行保险使命，全面支持实体经济，服务国内经济大循环战略，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持续兑现“专业，让生活更简单”的品牌承诺；同时，公司通过强化风险管理、健全制度建设、深化数字化转型等举措，实现了本年度主要经营计划。公司聚焦金融主业发展，推动金融与医养科技创新，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公司主要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2024年，本公司明确“聚焦主业、增收节支、优化结构、提质增效”的经营方针，继续向着成为国际领先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提供商不断迈进。

-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基于“一个客户、多种产品、一站式服务”的经营模式，利用科技及合规数据分析能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洞察；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品牌，通过一站式多渠道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极致的客户体验，让客户更加“省心、省时、又省钱”。通过进一步推动综合金融持续发展，实现个人客户价值的稳健提升。
- 保险业务方面。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价值引领，深入贯彻落实“渠道+产品”战略，坚定不移推进渠道专业化发展，持续升级保险产品体系，打造“有温度的保险”、提升业务质量，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财产保险业务将继续服务于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开展风险减量服务，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优化业务结构，为客户提供更精细、更优质的服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 银行业务方面。坚持党建引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战略转型，积极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全面深化数字化经营，积极践行金融高质量发展。

-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提升投资管理、风险管控和产品创新能力，保持业务经营稳健，为金融高质量发展、疏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和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持续贡献力量。保险资金投资将把防范风险放在首位，提升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坚持长期投资理念，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 科技业务方面。公司全面提升“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将多年持续投入研发打造的领先科技能力深度应用于主业，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全方位满足客户多样化综合金融需求。同时，公司持续深化落地医疗养老生态，构建“管理式医疗模式”，整合客群和资源优勢，深化医疗养老生态战略升级。
- 医疗养老业务方面。本公司将持续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战略，依托平安集团医疗养老生态圈的能力优势，以家庭医生会员制为枢纽，实现医疗养老服务与综合金融业务高度协同，代表支付方整合供应方，持续整合“到线、到店、到家”的“三到”医疗养老服务资源，为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养老服务体验，打造“金融+服务”、“保险+服务”独特管理式医疗商业模式，进一步加强差异化竞争力，努力为股东创造更持续稳定的价值回报。

面对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导，坚持守法经营底线，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持续提升经营水平，优化资源配置，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和最终实现金融强国的目标添砖加瓦。中国平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双轮并行、科技驱动战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广大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创造长期、稳健、可持续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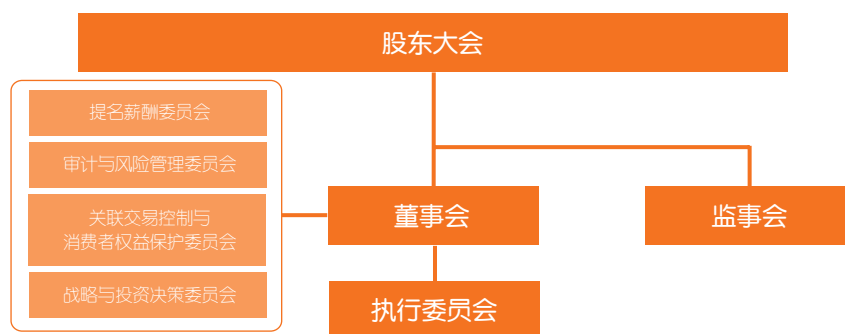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中国平安持续践行全球最佳公司治理实践，已经建立了依托本土优势兼具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架构且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现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报告期”)的公司治理情况向股东汇报。

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按照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要求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执行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高效协作，有效制衡。

中国平安的公司治理架构



股东大会及股东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通过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深圳市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时任董事15人全部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9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股东权利

作为保障股东权益及权利的一项措施，本公司就各重大事项(包括选举个别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均单独审议，以供股东考虑及投票。所有向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以投票方式表决。投票表决的结果将于相关股东大会后在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公布。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以书面形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请求必须向股东大会明确说明需要审议的内容，且必须由请求人签署，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应遵循《公司章程》所载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及程序。

此外，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查询《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项所载信息，股东可就其权利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发出查询或提出请求。股东提出查询有关信息的，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经公司核实后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公司本着合规、客观、一致、及时、互动和公平的原则，积极、热情、高效地为国内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供服务，增进投资者与公司间的相互了解，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公允的企业价值。

公司网站(www.pingan.cn)设有“投资者关系”专栏作为与投资者沟通的平台，供投资者浏览有关本公司业务发展及营运、财务资料、企业管治常规及其他数据。如需进行进一步的咨询，投资者亦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或电邮至“投资者关系”邮箱(IR@pingan.com.cn)。本公司会以合适的形式处理有关查询请求。

公司通过公开说明会、路演、视频、电话会议及投资者开放日等丰富的沟通渠道和形式，主动向市场进行推介，提升沟通成效、促进价值认同，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除积极保持与机构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外，为更好地服务中小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邮箱及电话等。此外，公司致力于加强资本市场分析报告及股东信息收集，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努力完善内部流程及制度建设，争取有针对性地、高效地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董事会已定期(包括本年度内)检讨股东通讯政策，确保其行之有效，并认为股东通讯政策属有效及充分。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作为综合金融集团，公司在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下，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董事会及董事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本公司的管理，并就股东所委托的资产及资源向股东负责。董事会代表并且有责任为股东的整体利益行事。董事会承认其有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及董事会可采取的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订本集团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同时监督及监察管理层的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年度预算、财务报表及监察本公司的业绩表现；
- 制订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合并或出售计划及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主要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形式的担保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 制订增加或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及
- 履行企业管治职能，监督、评估及确保本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效能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另一方面授予管理层的职责、职能以及决策类型中包括下列各项：

- 实施董事会不时厘定的本公司的整体方向、目标及策略、业务计划及投资方案；及
- 对本公司业务进行日常管理。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15名成员，其中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每位董事的简历均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就本公司所知，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长和联席首席执行官之间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方面不存有任何关系。本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构成符合法律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非执行董事累计的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结束。

多元化的董事会组成为董事会有效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注：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3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7月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付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8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9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等议案。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的议案》及《关于审议〈胡剑锋先生审计责任人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董事亲身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并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审慎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董事出席各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董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执行董事							
马明哲(董事长)	1988年3月21日	1/1	8/8	-	-	-	3/3
谢永林	2020年4月3日	1/1	8/8	-	-	-	-
蔡方方	2014年7月2日	1/1	8/8	-	-	-	-
陈心颖 ⁽¹⁾	2020年4月3日	1/1	8/8	-	-	4/4	-
非执行董事							
谢吉人	2013年6月17日	1/1	8/8	-	-	-	-
杨小平	2013年6月17日	1/1	8/8	-	6/6	-	3/3
何建锋	2022年7月1日	1/1	8/8	-	-	-	3/3
蔡浔	2022年7月1日	1/1	8/8	-	-	-	-
姚波 ⁽¹⁾	2009年6月9日	1/1	8/8	-	-	4/4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	2019年7月17日	1/1	8/8	7/7	6/6	4/4	-
储一昀	2019年7月17日	1/1	8/8	7/7	6/6	-	-
刘宏	2019年7月17日	1/1	8/8	7/7	-	-	3/3
吴港平	2021年8月20日	1/1	8/8	-	6/6	4/4	-
金李	2021年8月20日	1/1	8/8	7/7	-	4/4	1/1
王广谦(新任) ⁽¹⁾	2023年7月20日	-	4/4	4/4	3/3	-	-
欧阳辉(已退任) ⁽¹⁾	2017年8月6日	1/1	4/4	3/3	3/3	-	2/2

注：(1)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转任、新任及离任的详细情况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就股东及本公司整体而言有关的多项事宜发表了具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改革发展、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决策过程中亦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

董事的持续专业发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全面的任职须知信息，以确保其了解本集团业务及经营，以及充分明白其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下的责任及义务，该任职须知定期更新。

本公司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诸如法定及监管制度更新、业务及市场转变等信息，以便其根据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定规定履行职务及责任。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通过出席若干主题的外部培训或座谈会、参与内部培训或阅读若干主题的材料等方式，积极参与持续专业培训，拓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自身始终具备全面及切合所需的信息以对董事会作出贡献。本公司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训记录。

于2023年，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参与了与企业管治、监管规则、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及本公司业务相关的专业培训，以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的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等相关主题培训。公司执行董事谢永林先生参加了深圳证监局组织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会专题培训。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广谦先生参加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此外，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李先生、储一昀先生、刘宏先生和王广谦先生参加了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秘书接受了超过15小时的专业培训。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在金融、会计、法律、科技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对本公司的顺利发展至关重要。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各上市地监管规则所载的独立性指引，并已向本公司提交有关其独立性的年度确认书，本公司继续认为他们具有独立性。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及其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尤其受托负责保障少数股东的权益。他们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起着重要的制衡作用，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为公司治理的关键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对于公司董事会于报告期内审议的利润分配、高管薪酬、推荐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大关联交易等事宜，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予以监督。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已成立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自角色、职能及组成具体如下。

提名薪酬委员会

提名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遴选合格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方案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建议；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及/或批准《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等。

提名薪酬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活动、资产及管理组合，从业务洞察力及责任心、学术及专业成就及资格、经验及独立性等多方面审核，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并落实董事会就委任所作出的相关决定。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金李(主任委员)、
伍成业、储一昀、刘宏、王广谦

公司治理报告

提名薪酬委员会制定并一直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准则》，以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成员在技能、经验以及多元化视角方面达到适当的平衡，从而促进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并保持高标准的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员会在甄选董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组建多元化的需要，从多个方面评估及甄选人选，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同时，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借鉴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及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提名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始终包含女性成员，以维持性别多元化。目前，公司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水平符合该目标。

于2023年，提名薪酬委员会共举行7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报告期内，提名薪酬委员会严格执行董事薪酬政策。提名薪酬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审议2023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2023年7月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付欣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郭晓涛出任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的议案》。
2023年9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港平(主任委员)、
伍成业、储一昀、王广谦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

于2023年，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审阅并同意将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审阅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包括所采纳的假定及会计政策及标准的适当性)满意，且已提出建议供董事会考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安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26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3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8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等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未经审核业绩公布》、《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胡剑锋先生审计责任人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付欣女士首席运营官职务离任审计暨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此外，为使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可更好地评估本公司的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委员会亦于年内与本公司外聘审计师进行两次单独会晤。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已审核本公司审计师的表现、独立性及客观性，对结果满意。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续聘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安永”)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师安永第三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核数师。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支付审计师安永的报酬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费用
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审计、审阅及执行商定程序	101
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7
其他鉴证服务	10
非鉴证服务	22
合计	140

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包括确定关联交易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公允，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以及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于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举行4次会议，所有会议均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2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2023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10月27日	会议审阅了《关于〈公司2023年下半年银保监会口径关联方清单〉的报告》。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年度战略发展计划和经营计划、公司重大投资、产权交易、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公司ESG事务及风险情况等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时监控和跟踪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重大进程或变化情况及时通报全体董事。

于2023年，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开。委员们提出的所有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均予以采纳。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出席会议情况载列于本章“董事的会议出席记录”部分。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3年3月15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4月17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8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及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组成及每位监事的简历均载列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监事会的详细履职情况载列于“监事会报告”部分。

成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伍成业(主任委员)、
吴港平、金李

非执行董事

姚波

执行董事

陈心颖

成员

执行董事

马明哲(主任委员)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宏、金李

非执行董事

杨小平、何建锋

执行委员会

本公司已设立了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最高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本公司的内部业务报告、有关本公司的投资及利润分配政策及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发展计划及资源分配计划。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决策、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合规/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和资金运用、人力资源协同效应、品牌文化等重大事项。此外，执行委员会亦负责审阅本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计划，以及评估子公司的财务表现。本公司亦已在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了若干管理委员会，包括战略及预算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

报告期内其他公司治理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

本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注销了70,006,803股A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本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股份结构及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该次修订自向金融监管总局履行报告程序之日即2023年7月19日起生效，修订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于2023年7月19日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于2023年7月20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职权范围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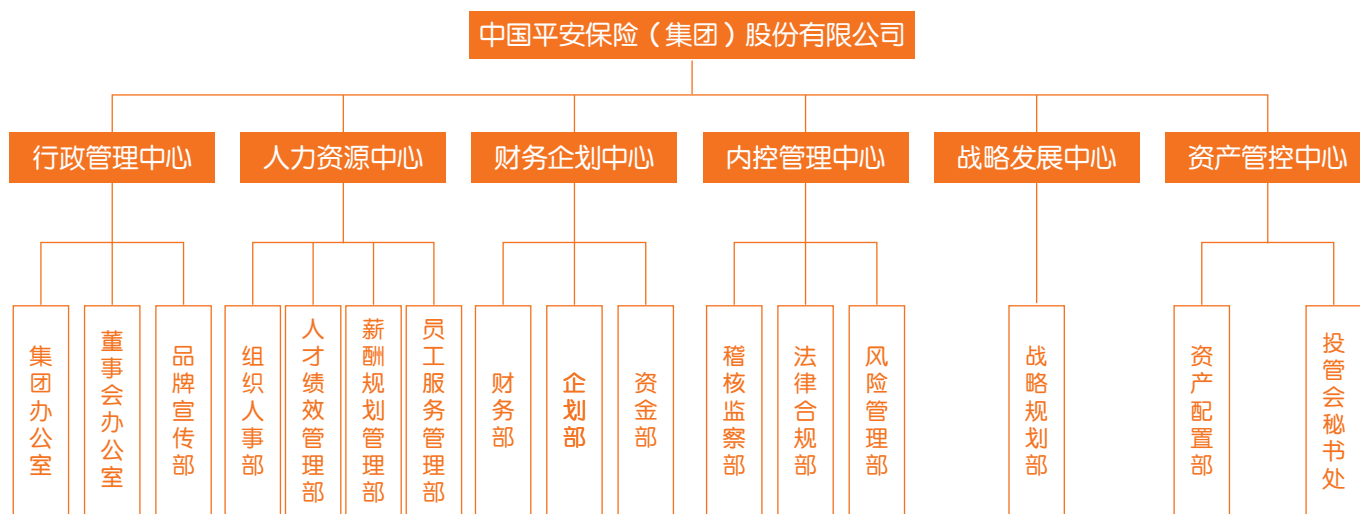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审阅了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公司治理报告所披露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的资料。

遵守《标准守则》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22年8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专门查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均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公司部门设置



公司治理报告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把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国计民生作为发展的着力点，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助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金融安全，牢固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坚守长期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强化内控合规主动管理，坚持机制引领，持续提升内控效能，夯实公司稳健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的根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在内部控制管理架构方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经营管理与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管理制度，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

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实施方面，2023年，公司深入优化基本法制度体系，规范关键流程指引，增强制度执行力与合规经营。一是完善制度标准化建设，公司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并结合管理实践，逐步建立统一的、标准化的制度框架，规范制度“立改废释”工作，确保内部管控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加大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做好“制度、执行、监督”三步曲，组织开展新制度的宣导及学习，加强全集团员工的制度教育，强化合规意识。三是打通“外规 - 制度 - 内控”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对成员公司的制度内控分级分类督导，确保制度内控管理常态化机制有效运行。四是加强制度管理平台建设，对制度文件进行科学分类，搭好“制度书架”，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制度管理，推进制度建立在流程上，流程建立在系统上，制度的执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基石。

在内部控制运行与内控评价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各项监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监管机构关于加强合规管理、防范合规风险的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原则，在对集团总部及下属不同业务类型、不同规模的成员公司进行全面、客观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事项和高风险业务，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内控机制。二是强化督导、压实责任。公司按照《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制定，组织成员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明确风险责任归属，确保内控体系落实到全体岗位和责任人员，着力压实内控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增强内控体系刚性约束。三是强化执行、提升效能。公司结合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开展常态化的内控评价和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合规考核机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数字化技术与方法，强化关键岗位、重要领域和重点环节管控，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四是培训宣导、全员通关。公司结合内控评价各阶段工作开展，组织举办内控评价专项培训与宣导，明确员工行为红线，同时组织线上考试，确保全员通关，有效传达内部控制理念，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集团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中心积极拥护国家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安全稳定的整体号召，深入贯彻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和监管要求，基于“风险为本”原则主动转型，充分发挥金控集团特色优势，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2023年集团在洗钱风险闭环管理方面，创新实践洗钱风险动态监测、洗钱犯罪类型学分析、金控集团信息共享等机制，提升集团洗钱风险防范能力。通过深化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形成风险动态监测以及产品业务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全集团风险识别能力；通过建立健全跨系列洗钱风险监测与管理体系，提升集团与成员公司洗钱风险联防联控合力，聚焦侵犯客户利益、危害金融安全和国家安全的洗钱及相关上游犯罪活动，密切关注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实施洗钱活动等风险趋势，持续强化风险监测与管控，协同金融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有效应对洗钱威胁；通过积极探索反洗钱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在统一数据和平台的基础上，促进集团内风险信息高效传导，防止集团整体范围内的洗钱犯罪风险传染。在提升集团整体反洗钱履职能力方面，一方面集团立足于“次级监管”定位，发挥监督管理作用，完善业务督导体系建设，持续监督成员公司履职并督导整改，建立督导升级机制，加强反洗钱独立测试，深化落实“以查促改，以改促进”理念；另一方面，集团持续夯实反洗钱数据基础，创新应用无监督等大数据算法，建立富有金控集团特色的覆盖个体风险、团伙风险和三反风险的洗钱风险模型体系，并通过升级智能一体化平台赋能反洗钱数智化转型，提升反洗钱履职能力。集团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强化对公众防范洗钱风险、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教育，在多项与监管的合作与互动中建言献策，汇聚跨机构、跨业态的专业力量筹备粤港澳大湾区反洗钱论坛，勇于承担起运营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反洗钱专业委员会的重任，委员会工作成果受到了监管的认可和表彰。

在稽核监察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垂直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并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实行稽核监察集中化管理。集团董事会对稽核监察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稽核监察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并负责监督及评估稽核监察工作；集团审计责任人负责协助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公司组织开展稽核监察工作，完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集团稽核监察部负责制定稽核监察方针政策并监督具体有效实施；集团下属稽核监察项目中心以及稽核监察地区负责开展稽核监察项目，对公司财务收支、业务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各级稽核监察部门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部门，由审计责任人管理并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考核和监督；稽核监察工作独立于业务经营管理，不直接参与或负责被审计对象的业务活动、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以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实施，以确保客观公正。

2023年，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公司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与ESG管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法律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资产管理、单证与印章管理、咨询投诉与客户回访、信息系统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管理、精算管理、投资融资管理、反洗钱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本年度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报告披露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的《中国平安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中国平安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一直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之一，稳步建立与公司战略相匹配、并与业务特点相结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范风险管理流程，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管理方法，进行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和缓释等工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公司各类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风险管理情况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报告“风险管理”章节内容。

董事会确认其监管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责任，以及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每年检讨其成效。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其于本集团财务、营运、合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以及财务及内部审计职能方面资源的监管及企业管治角色。

适当的政策及监控已订立及制定，以确保保障资产不会在未经许可下使用或处置，依从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及监管申报规定保存可靠的财务及会计记录，以及适当地识别及管理可能影响本集团表现的主要风险。有关内部控制系统只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可防范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其订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致业务目标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多项内幕消息披露程序监管内幕消息的处理及发布，以确保适当批准披露内幕消息前维持保密，并以有效率及一致的方式发布内幕消息。

如上述披露，于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6次会议，对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进行检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过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检讨，其涵盖所有重大财务、经营及合规监控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并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及足够。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1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0,832,664,498	59.26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0,762,657,695	59.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47,576,912	40.74	-	-	-	-	-	7,447,576,912	40.90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18,280,241,410	100.00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8,210,234,607	100.00
三 股份总数	18,280,241,410	100.00	-	-	-	-70,006,803 ⁽¹⁾	-70,006,803 ⁽¹⁾	18,210,234,607	100.00

注：(1) 报告期内减少的70,006,803股A股因回购股份注销引起。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证券。

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股东数量

单位：户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2月29日
股东总数	990,870(其中境内股东986,615)	950,976(其中境内股东946,72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¹⁾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境外法人	38.26	6,966,685,599 ⁽³⁾	+230,032,530	H股	-	未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9	962,719,102	-	A股	-	质押67,55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1	547,459,258	-	A股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⁴⁾	其他	2.67	485,789,140	-221,974,851	A股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70,302,252	-	A股	-	-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3	459,836,080	-11,838,752	H股	-	质押359,636,58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服务计划 ⁽⁵⁾	其他	1.93	350,906,763	+96,443,179	A股	-	-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	257,728,008	-	A股	-	-
大成基金 - 农业银行 - 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201,948,582	-	A股	-	-
华夏基金 - 农业银行 - 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199,511,462	-	A股	-	-

注：(1) A股股东性质为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账户性质。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3)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经除去商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持股数据。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名下股票为沪股通的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

(5) 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员工，历年累计参与人数超过14万人，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

(6) 上述A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063,597,013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大股东委托、受托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本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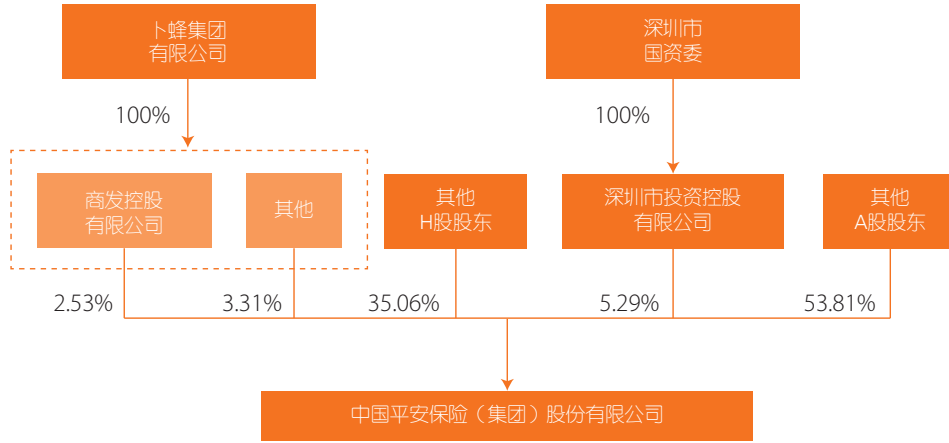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H股1,063,597,013股，占总股本的5.84%；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962,719,102股，占总股本的5.29%。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最终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关系图如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1976年9月23日在泰国成立，是泰国一家具领导地位的公司，并为卜蜂集团之母公司。作为控股公司，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泰国和海外均持有附属公司股份。卜蜂集团之经营范围涵盖从工业到服务等多个行业，并分为8条事业线，包括农牧和食品、零售和配销、媒体和电讯、电子商务及数码业务、房地产开发、汽车和工业产品、制药和金融及投资；覆盖14个业务范围和21个国家及经济体。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以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为主业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立足深圳城市发展战略，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培育，着力打造“科技金融、科技园区、科技产业”三大产业集群，形成以科技金融为“阳光雨露”，以科技园区为“土壤”，以科技产业为“种子、幼苗和树木”的全生命周期产业生态体系，助力深圳完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由左至右：
付欣女士
蔡方方女士
胡剑锋先生
谢永林先生
马明哲先生
郭晓涛先生
黄宝新先生
张智淳女士



公司管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

董事



马明哲 先生

本公司创始人、创办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
68岁

自1988年3月起出任董事

工作经历

自成立本公司以来，马先生主持本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至2020年6月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战略、人才、文化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核心领导作用。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在成立本公司之前，马先生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社会保险公司副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谢永林 先生

执行董事、总经理、联席首席执行官
55岁

于1994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谢先生为平安银行董事长。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为陆金所控股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于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于2006年3月至2013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于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于2016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此前，谢先生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



蔡方方 女士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50岁

于2007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4年7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蔡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为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于2009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出任本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于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企划部总经理，于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于2015年3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蔡女士曾出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认证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



谢吉人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0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谢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董事长，卜蜂莲花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正大企业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卜蜂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谢先生亦为泰国上市公司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及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主席。

前期工作经历

谢先生曾任泰国上市公司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和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商业及公共管理学院理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杨小平 先生
非执行董事
60岁
自2013年6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杨先生现任卜蜂集团资深副董事长，正大集团(中国区)副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卜蜂莲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间高尔夫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为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全球共同发展研究院管委会副主任，北京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会长及北京市政府招商顾问。

前期工作经历

杨先生曾为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并曾任日本日洋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及北京事务所首席代表。杨先生曾任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昌大学(原江西省工学院)学士学位
日本留学经历
清华大学博士结业



何建锋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2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何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何先生曾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总经济师、党委委员，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武汉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中国律师资格



蔡浔 女士
非执行董事
49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蔡女士现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及党委副书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蔡女士历任中共深圳市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处长、调研宣传处处长、干部监督处处长、干部一处、二处副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大学(原中南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姚波 先生
非执行董事
53岁
自2009年6月起出任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姚先生于2009年6月至2016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0年4月至2022年1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于2012年10月至2021年3月出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于2016年1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2020年7月至2023年4月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此前，姚先生曾先后出任本公司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及总经理助理。

在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曾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陈心颖 女士
非执行董事
46岁

自2020年4月起出任董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陈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女士于2013年1月至2019年11月出任本公司首席信息执行官，于2013年12月至2021年2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于2016年1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于2017年10月至2018年11月出任本公司副首席执行官，于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陈女士曾任麦肯锡全球董事(合伙人)。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学和经济学双学士学位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电气工程及计算机科学硕士学位



伍成业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73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伍先生现任香港总商会法律事务委员会副主席，香港大学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汇丰银行(越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汇丰银行(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伍先生在转为私人执业前，曾于香港律政署出任检察官。伍先生于1987年6月加入汇丰银行，先后出任助理集团法律顾问，法律及合规事务部副主管，亚太区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及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获英格兰、香港及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颁发律师资格



储一昀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9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储先生曾用名储祎昀，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第一、二届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正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财政部会计名家。储先生亦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储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执行秘书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



刘宏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6岁
自2019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副理事长。刘先生亦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万人计划”首批领军人才。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
北京大学博士后出站



吴港平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6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吴先生现任香港中国商会会长，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吴先生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教育基金会理事。吴先生亦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鹰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吴先生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中国香港和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30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吴先生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吴先生曾任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及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及硕士学位
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 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金李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53岁

自2021年8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金先生现任南方科技大学副校长、讲席教授，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中央常委，以及全球公司治理论坛理事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金先生亦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金先生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金融系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并曾出任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王广谦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68岁

自2023年7月起出任董事

其他主要任职

王先生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现代金融学会副会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副院长，以及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监事



孙建一 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1岁

于1990年加入本公司
自2020年8月起出任监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90年7月加入本公司后，孙先生先后任本公司管理本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及平安银行董事长等职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孙先生曾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事处主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武汉分公司副总经理、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

孙先生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海昌海洋公园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大专学历



朱新蓉 女士
外部监事
67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朱女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校新型智库“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朱女士兼任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咨询专家库专家。

前期工作经历

朱女士曾任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金融学会副会长。朱女士曾出任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刘怀镜 先生

外部监事

57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刘先生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刘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英国利兹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

中国香港律师及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



洪嘉禧 先生

外部监事

68岁

自2022年7月起出任监事

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曾用名洪如心，现任星悦康旅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奥园健康生活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洲际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香港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吉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达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经服务德勤中国31年，曾任德勤中国主席，德勤国际的董事会成员。此外，洪先生曾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顾问，深圳市罗湖区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及中国财政部委任咨询专家。

洪先生曾先后出任星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勒泰集团有限公司（前称勒泰商业地产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镇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西藏水资源有限公司、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称盛业资本有限公司）及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称华银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及资格

英国林肯大学（原赫德斯菲尔德大学）文学学士学位（会计）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之终身会员



王志良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44岁

于2002年加入本公司
自2017年8月起出任监事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王先生现任平安集团首席行政事务执行官、平安融资租赁董事长。

前期工作经历

王先生曾出任集团行政总监兼办公室主任、上海管理总部副总经理、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并曾任职于平安寿险天津分公司行政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天津财经大学(原天津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

马明哲先生、谢永林先生及蔡方方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兼职情况请见本章“董事”部分。



郭晓涛 先生
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
52岁

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3年9月至今

其他主要任职

郭先生为金融壹账通和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郭先生于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先后任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董事长特别助理、常务副总经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郭先生曾任波士顿咨询合伙人兼董事总经理、韦莱韬悦资本市场业务全球联席CEO。

教育背景及资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黄宝新 先生

副总经理

59岁

于2015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0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黄先生为集团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前，黄先生曾出任中国财政部工交司副处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二局副局长、中国国务院办公厅监察局副局长、局长和中纪委驻中宣部纪检组副组长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学士学位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学博士学位



付欣 女士

副总经理

44岁

于2017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3年8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付女士为平安寿险、平安银行、平安资产管理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付女士于2017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集团企划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至2022年3月出任集团副首席财务执行官，于2022年3月至2023年9月出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

在加入本公司前，付女士曾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金融行业合伙人、普华永道执行总监。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盛瑞生 先生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54岁

于1997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17年4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盛先生为集团品牌总监，本公司新闻发言人。

前期工作经历

盛先生于2002年8月至2014年1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牌宣传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智淳 女士

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47岁

于1998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3年1月至今

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张女士为平安产险、平安证券、平安养老险等本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先后出任平安产险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此前曾先后出任平安产险企划部副总经理、本公司企划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学士学位
中国准精算师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孙建平 先生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62岁
于1988年加入本公司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孙先生为平安证券、平安科技、平安金服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1988年加入本公司以来，孙先生历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华中科技大学(原华中工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



张小璐 女士
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56岁
于2019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1年6月至今

前期工作经历

张女士于2021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首席运营官，于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平安银行行长特别助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张女士曾任安永大中华区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咨询CEO)，IBM保险行业咨询服务总经理。

教育背景及资格

新西兰梅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斌 先生

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
54岁

于2021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2年3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邓先生为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平安资产管理、平安海外控股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邓先生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暨中国太平洋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友邦保险集团投资方案暨衍生品总监，美国国际集团(AIG)亚太区(除日韩)市场风险管理主管等职。

教育背景及资格

美国纽约城市大学巴鲁克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及量化模型分析硕士学位
特许金融分析师
金融风险管理者



黄玉强 先生

审计责任人
42岁

于2004年加入本公司
任期：2023年6月至今

于本集团所担任的其他职务

黄先生为集团稽核监察部总经理，亦为平安融资租赁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自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黄先生曾任平安银行风险管理部资产监控部总经理、集团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教育背景及资格

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期
谢吉人	卜蜂集团	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杨小平	卜蜂集团	资深副董事长	2017年1月至今
何建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7月至今
蔡浔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2020年7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任或离任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广谦 ⁽¹⁾	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岁	2023年7月至今
郭晓涛 ⁽²⁾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2岁	2023年12月至今
付欣 ⁽³⁾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44岁	2023年8月至今
黄玉强 ⁽⁴⁾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2岁	2023年6月至今
张智淳 ⁽⁵⁾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47岁	2023年1月至今
欧阳辉 ⁽⁶⁾	已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岁	2017年8月 - 2023年7月
陈心颖 ⁽⁷⁾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女	46岁	2015年6月 - 2023年12月
冀光恒 ⁽⁸⁾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5岁	2022年3月 - 2023年8月
胡剑锋 ⁽⁹⁾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47岁	2021年1月 - 2023年6月
姚波 ⁽¹⁰⁾	已辞任高级管理人员	男	53岁	2007年1月 - 2023年4月

注：(1) 王广谦先生于2023年7月20日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郭晓涛先生于2023年9月27日出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于2023年12月20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 付欣女士于2023年8月31日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 黄玉强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出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5) 张智淳女士于2023年1月1日出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6) 欧阳辉先生因任期满6年于2023年7月20日退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陈心颖女士于2024年1月1日辞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高级管理人员后，陈心颖女士于2024年1月1日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8) 冀光恒先生于2023年8月15日辞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9) 胡剑锋先生于2023年6月19日辞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10) 姚波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辞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常务副总经理等本公司相关行政职务。辞去相关行政职务后，姚波先生于2023年4月26日调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1. 谢永林先生于2024年3月不再出任平安海外控股的董事；
2. 蔡方方女士于2024年3月出任平安健康非执行董事；
3. 陈心颖女士于2024年1月辞去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兼常务副总经理等本公司相关行政职务，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调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此外，陈心颖女士分别于2023年11月、2023年12月、2024年2月和2024年3月起不再出任金融壹账通非执行董事、平安科技执行董事、平安资产管理及平安健康非执行董事；
4.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姚波先生于2023年9月不再出任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非执行董事；
5.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杨小平先生于2023年3月不再出任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并于2023年8月不再出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6. 本公司外部监事洪嘉禧先生于2023年12月起不再出任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本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郭晓涛先生分别于2023年11月和2024年3月出任金融壹账通和平安健康的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信息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股份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实益拥有人	A	2,245,730	2,524,802	+279,07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2346	0.01386
孙建一	实益拥有人	A	5,048,596	5,048,596	-	-	好仓	0.04691	0.02772
谢永林	实益拥有人	A	666,487	942,767	+276,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876	0.00518
蔡方方	实益拥有人	A	378,064	477,260	+99,196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43	0.00262
杨小平	实益拥有人	H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134	0.00055
姚波	实益拥有人	A	686,391	837,826	+151,43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778	0.00460
	实益拥有人	H	24,000	24,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陈心颖	实益拥有人	A	547,920	714,249	+166,32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664	0.00392
	实益拥有人	H	40,000	40,000	-	-	好仓	0.00054	0.00022
王志良	实益拥有人	A	68,281	76,840	+8,55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71	0.00042
郭晓涛	实益拥有人	A	-	22,993	+22,993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21	0.00013
黄宝新	实益拥有人	A	101,319	114,707	+13,38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107	0.00063
付欣	实益拥有人	A	25,065	42,474	+17,40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39	0.00023
盛瑞生	实益拥有人	A	379,613	453,412	+73,799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421	0.00249
张智淳	实益拥有人	A	93,999	106,370	+12,37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99	0.00058
张小璐	实益拥有人	A	12,627	46,535	+33,90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43	0.00026
	实益拥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13	0.00005
邓斌	实益拥有人	A	-	5,328	+5,32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05	0.00003
胡剑锋	实益拥有人	A	67,836	78,264	+10,428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好仓	0.00073	0.00043

注：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姓名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 权益数(股)	期末持股 权益数(股)	权益增减数(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 H/A股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马明哲	配偶持有权益	H	20,000	2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其他 ⁽¹⁾	A	1,196,936	1,631,038	+434,102	其他 ⁽¹⁾	好仓	0.01515	0.00896
孙建一	其他 ⁽¹⁾	A	126,381	126,381	-	-	好仓	0.00117	0.00069
谢永林	其他 ⁽¹⁾	A	897,702	1,223,278	+325,576	其他 ⁽¹⁾	好仓	0.01137	0.00672
蔡方方	其他 ⁽¹⁾	A	598,468	815,519	+217,051	其他 ⁽¹⁾	好仓	0.00758	0.00448
姚波	配偶持有权益	H	64,000	64,000	-	-	好仓	0.00086	0.00035
	其他 ⁽¹⁾	A	598,468	598,468	-	-	好仓	0.00556	0.00329
陈心颖	其他 ⁽¹⁾	A	897,702	-	-897,702	收回	-	0.00000	0.00000
郭晓涛	其他	A	70,811	103,368	+32,557	其他 ⁽¹⁾	好仓	0.00096	0.00057
王志良	其他 ⁽¹⁾	A	68,459	92,334	+23,875	其他 ⁽¹⁾	好仓	0.00086	0.00051

注：(1) 通过长期服务计划未来可能归属的有条件权益，但该等计划未来的实际归属需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中规定的条件兑现。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数量的情况

姓名	相联法团	身份	期初持有权益数 (股)	期末持有权益数 (股)	权益增减数 (股)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谢永林	平安银行	实益拥有人	26,700	26,700	-	-	好仓	0.00014
陈心颖	金融壹账通	实益拥有人	78,000	78,000	-	-	好仓	0.006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本公司的考评及薪酬机制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目的是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支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薪酬政策的原则是导向清晰、激励绩效、反映市场、成本合理。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组合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收入及津补贴等。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市场水平等确定，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个人业绩等挂钩，福利性收入及津补贴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薪酬组合间的具体结构及策略安排，根据市场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本公司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非执行董事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标准领取董事袍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方案由公司结合业务规划、风险合规及社会责任要求确定，考评结果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等挂钩。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薪酬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导向作用，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公司依照监管规则，参考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所提供的市场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在履行相关公司治理程序后执行。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7人从公司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合计5,600.74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3,765.89万元。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 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马明哲	358.72	251.26	否
孙建一	407.95	293.03	否
谢永林	390.98	279.68	否
蔡方方	361.97	224.15	否
姚波	220.28	144.91	否
陈心颖	748.61	551.98	否
郭晓涛	217.20	135.75	否
黄宝新	331.39	213.43	否
付欣	416.63	280.87	否
盛瑞生	240.05	133.17	否
张智淳	289.12	167.53	否
张小璐	611.82	456.55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从公司 结算的税后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结算报酬总额 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从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邓斌	304.49	190.18	否
黄玉强	108.65	55.29	否
冀光恒	341.49	255.44	是
胡剑锋	64.96	23.60	否
王志良	224.23	119.10	否
谢吉人	54.76	14.24	是
杨小平	54.76	14.24	是
何建锋	50.02	12.98	是
蔡浔	54.78	14.22	是
欧阳辉	30.36	7.71	是
伍成业	54.76	14.24	否
储一昀	54.78	14.22	否
刘宏	54.78	14.22	否
吴港平	54.76	14.24	是
金李	54.78	14.22	否
王广谦	24.38	6.56	否
朱新蓉	54.78	14.22	否
刘怀镜	54.76	14.24	否
洪嘉禧	54.76	14.24	是

注：(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报告期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结算的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3)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新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 will 按规定披露。

公司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安体系内共有在职员工288,751人，其中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数量为237,019人；另有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482人。所有在职员工中，按专业构成，保险类业务从业人员151,484人，银行类业务从业人员43,119人，资产管理类业务从业人员18,833人，科技类业务从业人员55,429人，其他类业务从业人员19,886人；按学历构成，博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8,635人，大学本科学历170,835人，大专学历75,432人，其他学历13,849人；按性别构成，男性员工141,343人，女性员工147,408人。

按专业构成



按学历构成



员工培训计划

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服务于集团战略,致力于实现“最好的培训在平安”,持续丰富优质课程资源,优化智能化学习平台,实现全学习场景覆盖,支持员工持续、高效的学习和发展;联合各成员公司,为员工提供全方位培训,助力实现个人及公司价值的同步提升。

2023年,培训中心从平安员工和公司角度出发,明确不同场景学习需求,健全培训课程体系,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通过面授、直播及专题训练营等培训形式,为员工提供持续充足的培训资源助力。培训中心持续进行课程资源精品化建设,截至2023年12月末,内外部精品线上课程资源达6.74万门,全年线上学习总人次超4.041万,月度活跃率最高达98%;在全国各地开展面授及直播培训939期,累计培训员工9.81万人次;开展聚焦创新增长的专题训练营,探寻业务增长新曲线,覆盖高级管理人员160人。

基于“知识,创造价值”的培训理念,培训中心持续进行培训体系全方位、系统性的改革和升级。探索并打造“学习护照”模式,建立“必修课+选修课”学习积分制度,提升员工学习计划性,实现学习结果关联职业发展,有效激发全员学习动力,提升组织学习氛围,进一步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公司为每名员工建立个人线上“学习积分护照”,记录并管理员工学习积分获取与使用情况,并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学习积分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与用户体验的便捷化水平,提升培训效率。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主要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主要着力于开展保险、银行、资产管理及科技业务。2023年,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性质并无重大变动。

主要客户

回顾2023年,来自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少于1%。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定变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2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

公司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即以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18,107,641,995股为基数(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本公司A股股份),向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3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23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

集团2023年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56.65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527.55亿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在确定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额时,应当按照母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同时规定,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经过上述利润分配,并结转上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76.48亿元。

公司2023年中期已分配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 共计人民币16,840,107,055.3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建议, 向本公司股东派发公司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 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 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对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无重大影响, 股息派发后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公司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4年度,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作为内生资本留存, 以维持合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并用于向下属子公司注资, 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以获得稳健的股东回报, 同时维持子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或资本充足率在合理水平。

以上方案尚待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2023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 但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充分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近五年分红情况详见“流动性及资本资源”部分。

可供分配储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储备为人民币1,376.48亿元, 公司已建议分配2023年末期股息, 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扣除2023年末期股息, 可供分配储备剩余部分全部结转至2024年度。此外, 本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及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49.76亿元, 于日后资本发行时可供分配。

股本

2023年本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载列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部分。

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于2023年内的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详情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17及16。

优先认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并无有关优先认股权的规定, 以要求本公司按现时股权的比例向其现有股东发行新股份。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足够公众持股量

据本公司从公开途径所得数据及据董事于本报告刊发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即2024年3月21日)所知, 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时间内, 本公司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即本公司股份适用的最低公众持股量)一直由公众持有。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及薪酬

本公司与全体在任董事和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公司或子公司订立如本公司于一年内终止合约需支付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及监事名单以及其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的权益

董事或监事或与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2023年内在对本集团业务为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约(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为其订约方)中并无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

董事及监事收购股份的权利

本公司董事、监事或他们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于2023年内任何时间都没有获授权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或行使该等权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于2023年内并未参与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于其他法人团体取得该等权利。

董事及监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据本公司董事所确知，本公司董事及监事概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不可能与本集团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许可弥偿条文

报告期内以及直至本报告刊发日，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作适当的投保安排，且该投保安排已经生效。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四。

审计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3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师。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情况请参阅“主要业务经营分析”部分。

重大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股权投资。

重大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非股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八.6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有关附属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和出售

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告，提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本公司、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将参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合称“重整主体”)实质合并重整(“方正集团重整”)。平安寿险代表本公司参与方正集团重整并已签署方正集团重整之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

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公告提及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制定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重整主体召开的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1年6月28日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批准并生效。

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寿险已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8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平安寿险投资新方正集团。平安寿险已满足了参与方正集团重整的基本条件，其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6月24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12个月内执行完毕。根据重整主体的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28日。平安寿险将与各方积极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计划约定的各项后续工作。

2022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告提及新方正集团已完成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平安寿险与华发集团(代表珠海国资)通过各自持股平台分别持股66.51%、28.50%，方正集团债权人转股平台合计持股4.99%。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分别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1及附注八.13。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六.2。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或《联交所上市规则》应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行业监管规定的年度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整体情况

2023年，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交易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健全治理架构，优化运作机制，高度重视交易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和流程合规性，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有效运行，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投资股权、委托管理资产和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治理程序符合监管规定。集团成员公司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主要涉及分红、提供或接受资金和服务等，各成员公司均按照各自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披露和报告。

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采纳了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本公司单个员工通过核心人员持股计划、长期服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实施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存续期六年。经本公司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六年至2027年2月4日。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收入及业绩奖金额度，员工参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九期，各期计划的股票自购买后锁定一年，锁定期满后，每年解禁三分之一并按计划规则分批归属。2015年至2019年五期已全部解禁完毕，2020年至2023年四期详情如下：

2020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5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7,955,73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38,032,305.75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44%。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107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63人；期间收回股票74,422股。本期持股计划已全部解禁完毕。

2021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54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162,83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70,258,495.86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50%。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485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71人；期间收回股票178,543股。

2022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1,703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2,518,547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595,602,067.0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68%。根据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本期持股计划于报告期内可归属员工1,601人；不符合归属条件员工102人；期间收回股票764,902股。

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3,095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15,030,18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693,562,104.08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082%，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于报告期内，未实施2023年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权益变动。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5,391,4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39%。

长期服务计划

经本公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自2019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服务计划，存续期十年。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参与对象为包括本公司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员工，资金来源为员工应付薪酬额度，员工参与长期服务计划的每股须付金额为本公司购入对应股份时的市场价。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在得到确认并缴纳相关税费后最终获得计划权益的归属。

截至报告期末，此项计划共实施五期：

2019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1,026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4,294,720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296,112,202.60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97%。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45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1,39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352,871股。

2020年长期服务计划共32,022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49,759,305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3,988,648,517.41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272%。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28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1,574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3,368,186股。

2021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57,368,981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184,093,674.69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314%。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9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311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5,719,593股。

2022年长期服务计划共90,960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3,314,482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38,825,366.37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10%。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14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9,472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10,996,458股。

2023年长期服务计划共83,651人参与，共按市场价从二级市场购得中国平安A股股票96,608,364股，成交金额合计人民币4,450,946,615.20元(含费用)，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0.528%，购股详情参见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及2023年3月25日披露于香港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的《关于2023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根据长期服务计划方案及相关约定细则，于报告期内，有4名员工符合归属条件并提出归属申请，予以归属；有7,707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取消资格；期间因员工离职或绩效不达标等原因收回股票7,419,689股。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长期服务计划的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

截至报告期末，长期服务计划共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350,906,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自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及长期服务计划实施以来，本公司经营稳健，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实施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股权激励。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4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76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8,76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23年12月31日)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8,194
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

注：(1) 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担保提款额41.91亿元扣除还款额96.65亿元后的净值。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提款额合计41.91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87.62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3.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本公司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业务详细情况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上市证券持有人所享有的税项减免资料

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本公司向于股权登记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任何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境外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企业所得税，请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本公司将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境外个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有义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一般为10%，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如有）。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就派发股息而言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前一营业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国内地税务法规及有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港股通H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的内地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股息,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股息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发。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

- 对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个人投资者在国外已缴纳的预提税,可持有效扣税凭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税收抵免。
- 对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 对于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沪股通A股股东的所得税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中国内地相关税务法律法规,其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内地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部分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关于环境保护的详细信息请参见本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于2023年的慈善捐款为人民币3.18亿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情形,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与客户的关系

本集团旨在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高质量金融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及发展战略。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团在董事会下设立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工作，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决策执行及监督，深入一线开展消保投诉督导调研，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及考核评价，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文化建设，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并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能力。

于2023年，本集团与客户之间并没有重大和严重的争议。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贯彻落实《保险集团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统筹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财务会计、数据治理、信息系统、资金运用、品牌文化等事项，指导子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覆盖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内部审计体系。同时，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险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准则》等规定，组织子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不断提高集团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对子公司内控监督评价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及评价结论等情况请参阅本报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健全情况”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注	H/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1,114,859,403	好仓	14.96	6.12
UBS Group AG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711,184,930	好仓	9.54	3.90
		受控制企业权益	(2)	520,441,099	淡仓	6.98	2.85
JPMorgan Chase & Co.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131,991,408	好仓	1.77	0.72
		投资经理		95,845,736	好仓	1.28	0.52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3,836,904	好仓	0.05	0.02
		受托人		8,412	好仓	0.00	0.00
		核准借出代理人	(3)	230,152,823	借出股份	3.09	1.26
		合计：	(3)	461,835,283		6.20	2.53
		受控制企业权益	(3)	147,162,206	淡仓	1.97	0.80
投资经理		307,992	淡仓	0.00	0.00		
Citigroup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48,259,575	好仓	0.64	0.26
		核准借出代理人	(4)	352,841,906	借出股份	4.73	1.93
		合计：	(4)	401,101,481		5.38	2.20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4)	30,529,269	淡仓	0.40	0.16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01,713,391	好仓	5.39	2.20
BlackRock, Inc.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591,000	淡仓	0.00	0.00
		受控制企业权益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962,719,102	好仓	8.94	5.29

注：(1) 按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递交的表格，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因完全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1,114,859,403股H股(好仓)之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1,063,597,013股H股(好仓)之权益，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4%。

(2) 按UBS Group AG于2024年1月4日递交的表格，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711,184,930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20,441,099股H股(淡仓)之权益。

董事会报告和重要事项

于UBS Group AG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462,835,379股H股(好仓)及346,669,99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97,500
	淡仓	71,0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11,100
	淡仓	66,75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676,214
	淡仓	17,644,2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410,481,371
	淡仓	198,496,171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51,069,194
	淡仓	130,391,836

(3)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23年12月28日递交的表格，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61,835,283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147,470,198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230,152,823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94,815,360股H股(好仓)及120,347,96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31,993,000
	淡仓	46,968,500
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90,000
	淡仓	14,026,55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4,704,734
	淡仓	21,498,633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6,313,867
	淡仓	37,854,277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1,713,759

(4) 按Citigroup Inc.于2023年11月23日递交的表格，Citigroup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101,481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30,529,269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Citigroup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352,841,906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8,549,090股H股(好仓)及27,017,772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5,442,242
	淡仓	1,893,500
上市衍生工具 - 可转换文书	好仓	58,590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实物交收	好仓	996,575
	淡仓	15,836,077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2,051,683
	淡仓	9,288,195

(5) 按BlackRock, Inc.于2023年12月23日递交的表格，BlackRock, Inc.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01,713,391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91,0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于BlackRock, Inc.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有3,857,500股H股(好仓)及591,000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分别为：

衍生工具	权益性质	H股数目(股)
非上市衍生工具 - 以现金交收	好仓	3,857,500
	淡仓	591,000

(6) 由于H股的百分比数字调低到最接近的小数点后两位，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百分比数字以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数量为基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据董事及监事所知，于2023年12月31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并非董事、监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

承董事会命

马明哲
董事长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1日

监事会报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监事的会议出席记录

报告期内，监事亲身出席1次股东大会及6次监事会，并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监督工作，注重加强专业学习和实践总结，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各位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成员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一(主席)	2020年8月28日	1/1	6/6
王志良	2017年8月6日	1/1	6/6
外部监事			
朱新蓉	2022年7月18日	1/1	6/6
刘怀镜	2022年7月18日	1/1	6/6
洪嘉禧	2022年7月18日	1/1	6/6

机构考察调研

2023年9月，部分监事会成员对平安银行、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等多家子公司的兰州及西安分支机构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23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平安集团2022年度及2023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27项议案，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内部控制评估及评价情况、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落实中国银保监会有关监管意见要求等12项报告，审阅关于公司遵循治理准则情况的简要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纪要等11项备案文件，各位监事恰当行使表决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的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及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审阅报告，听取高级管理层所做的关于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汇报，监督董事会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公司2023年按归母净利润计算的全年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利润分配计划的区间（原则上为相关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0%-40%），保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可使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

董事履职评价

全体监事通过对公司董事会构成、公司董事出席会议、参加培训、发表意见等情况进行评价，一致认为，2023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其专业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全体董事2023年度履职考评的结果均为“称职”。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相关经营管理工作；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符合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等相关要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全年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总结与展望

根据公司《监事履职评价管理办法》，监事会组织实施了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经综合评估，2023年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诚信、忠实、勤勉、认真地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孙建一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24年3月21日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8883_A01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合同负债为人民币4,159,801百万元，占总负债的40%。由于保险合同负债涉及管理层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保险合同负债评估需要对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责任单元的确定及未来不确定的现金流量等方面作出重大判断及估计。

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需要运用复杂的精算模型，并需要管理层在设定假设时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保险合同负债计量中运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费用假设、赔付率、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20、附注四33(4)、附注四33(5)、附注四33(6)、附注四33(7)、附注八31及附注九1。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相关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复核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保险合同负债计量相关的会计政策。
- 评价并测试了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流程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计量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信息系统和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以及保险合同负债的系统计算逻辑等。
- 评估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所使用的主要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
- 评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选取主要典型保险产品、合同组，独立计算保险合同负债。
- 测试保险合同负债评估过程中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分析报告期间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评价假设变更对保险合同负债的影响，以评估保险合同负债的总体合理性。

审计报告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评估

于2023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1%和23%，相应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45百万元、人民币46,977百万元和人民币8,818百万元。

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评估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例如：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选择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2)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3)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4) 单项减值评估 – 判断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8、附注四33(3)、附注八7、附注八10、附注八11及附注九3。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审批、贷后或投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的评级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额。
- 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价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还有减值系统涉及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价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价并测试了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四、其他信息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577,212	613,737	537,304
结算备付金	2	19,387	16,846	10,402
拆出资金	3	220,707	133,921	95,4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167,660	91,514	61,583
应收账款		35,636	36,118	26,628
衍生金融资产	5	44,978	29,278	30,957
保险合同资产	31	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2,215	20,615	19,926
长期应收款	6	180,674	186,858	200,70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	3,318,122	3,238,054	2,980,975
定期存款	8	239,598	273,288	247,88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	1,803,047	1,640,519	1,445,641
债权投资	10	1,243,353	1,124,035	1,064,246
其他债权投资	11	2,637,008	2,500,790	2,265,3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	264,877	264,771	277,883
长期股权投资	13	258,877	280,793	284,061
商誉	14	44,116	44,060	23,175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	14,903	14,444	12,606
投资性房地产	16	143,755	136,655	101,690
固定资产	17	47,412	49,941	45,823
无形资产	18	32,613	33,459	29,638
使用权资产	19	9,794	12,580	14,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01,337	89,321	64,289
其他资产	21	156,133	178,343	153,712
资产总计		11,583,417	11,009,940	9,994,079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3	93,322	121,945	116,1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191,916	148,16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449,850	385,092	320,702
拆入资金	25	76,602	72,596	40,9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619	84,659	57,376
衍生金融负债	5	44,531	39,738	35,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241,803	271,737	127,71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	116,384	125,828	72,928
应付账款		8,858	10,349	6,663
预收保费		16,854	29,785	30,032
应付职工薪酬	28	49,771	47,723	45,759
应交税费	29	15,688	25,962	25,915
吸收存款	30	3,418,155	3,306,171	2,929,121
保险合同负债	31	4,159,801	3,671,177	3,340,87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	105	-
长期借款	32	135,161	151,539	171,682
应付债券	33	964,007	931,098	1,097,523
租赁负债	19	10,234	13,013	14,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14,148	14,217	13,605
其他负债	34	281,829	329,294	317,728
负债合计		10,354,453	9,823,944	8,912,141

	附注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2022年1月1日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35	18,210	18,280	18,280
资本公积	36	134,606	133,528	130,389
减：库存股	37	(5,001)	(10,996)	(9,895)
其他综合收益	58	(13,044)	5,491	22,128
盈余公积	38	12,164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	130,353	117,868	103,121
未分配利润	40	621,723	592,856	540,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9,011	869,191	816,489
少数股东权益	41	329,953	316,805	265,449
股东权益合计		1,228,964	1,185,996	1,081,93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83,417	11,009,940	9,994,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公司负责人

张智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佩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42	536,440	525,98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43	118,947	131,096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3	227,552	228,784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3	(108,605)	(97,68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	37,033	36,05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	45,806	45,98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	(8,773)	(9,92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45	118,503	115,933
投资收益	46	36,891	38,61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34	10,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506)	(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	(9,039)	(36,936)
汇兑损益		120	3,144
其他业务收入	48	71,771	63,166
资产处置损益		563	311
其他收益		2,560	2,994
营业收入合计		913,789	880,355
二、营业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49	(440,178)	(422,221)
分出保费的分摊		(14,179)	(14,91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0,448	10,605
承保财务损益	31	(123,959)	(99,933)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42	564
税金及附加	50	(3,665)	(3,414)
业务及管理费	51	(80,212)	(76,401)
提取保费准备金		(230)	(7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4,346)	(22,698)
其他业务成本	51	(38,086)	(27,1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2	(1,327)	(1,367)
信用减值损失	53	(77,744)	(80,553)
营业支出合计		(792,936)	(737,516)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三、营业利润		120,853	142,839
加：营业外收入	54	816	359
减：营业外支出	55	(1,552)	(863)
四、利润总额		120,117	142,335
减：所得税费用	56	(10,843)	(7,518)
五、净利润		109,274	134,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少数股东损益		23,609	23,8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274	134,81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57	4.84	6.36
稀释每股收益	57	4.74	6.27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0,299	14,1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57	75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6,448)	(36,67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39	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5	(34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5	3,619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	3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579	6,236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008)	(4,391)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	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6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859)	(15,8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90,415	118,9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19	94,4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96	24,465
		90,415	118,9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八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80	133,501	(10,996)	(4,712)	12,164	115,104	595,334	316,623	1,175,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7	-	10,203	-	2,764	(2,478)	182	10,698
二、本年初余额		18,280	133,528	(10,996)	5,491	12,164	117,868	592,856	316,805	1,185,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85,665	23,609	109,2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	-	-	-	(18,846)	-	-	-	(13)	(18,85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8,846)	-	-	85,665	23,596	90,415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40	-	-	-	-	-	-	(44,002)	-	(44,002)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2,485	(12,485)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311	-	-	(311)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7,023)	(7,023)
(七)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106)	-	-	-	-	-	(1,817)	(1,923)
(八)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48	48
(九)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6	-	(30)	-	-	-	-	-	-	(30)
(十)长期服务计划	36	-	(3,979)	-	-	-	-	-	-	(3,979)
(十一)注销回购股份	35	(70)	(5,925)	5,995	-	-	-	-	-	-
(十二)子公司发行/赎回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2,675)	(2,675)
(十三)其他		-	11,118	-	-	-	-	-	1,019	12,137
四、年末余额		18,210	134,606	(5,001)	(13,044)	12,164	130,353	621,723	329,953	1,228,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2年度(已重述)

项目	附注八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80	130,407	(9,895)	(9,166)	12,164	101,108	569,507	265,318	1,077,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8)	-	31,294	-	2,013	(29,205)	131	4,215
二、本年初余额		18,280	130,389	(9,895)	22,128	12,164	103,121	540,302	265,449	1,081,9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111,008	23,809	134,8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	-	-	-	(16,524)	-	-	-	656	(15,86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6,524)	-	-	111,008	24,465	118,94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40	-	-	-	-	-	-	(43,820)	-	(43,820)
(四)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9	-	-	-	-	-	14,747	(14,747)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五)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113)	-	-	113	-	-
其他										
(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6,585)	(6,585)
(七)收购子公司		-	-	-	-	-	-	-	42,437	42,437
(八)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96	-	-	-	-	-	(2,959)	(2,863)
(九)少数股东增资		-	-	-	-	-	-	-	916	916
(十)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36	-	85	-	-	-	-	-	-	85
(十一)长期服务计划	36	-	(4,113)	-	-	-	-	-	-	(4,113)
(十二)回购股份		-	-	(1,101)	-	-	-	-	-	(1,101)
(十三)子公司发行/赎回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7,164)	(7,164)
(十四)其他		-	7,071	-	-	-	-	-	246	7,317
四、年末余额		18,280	133,528	(10,996)	5,491	12,164	117,868	592,856	316,805	1,185,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48,232	878,955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124	63
保单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2,740	-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44,082	432,986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4,19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6,665	43,31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取得的现金		289,156	281,45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	58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51,034	-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减少额		2,120	12,88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6,78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	122,895	163,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026	1,813,27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484,152)	(419,84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6,277)	(7,084)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95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5,754)	(332,746)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1,40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7,388)	(153,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55)	(79,9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81)	(61,27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53,381)	(39,58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增加额		(506)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	(25,252)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减少额		(2,350)	(2,053)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0,69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	(225,179)	(14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623)	(1,336,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360,403	476,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5,888	2,008,6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923	223,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8	568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5	50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4	3,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0,728	2,237,3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6,919)	(2,406,6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10)	(8,871)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4,729)	(2,453,15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1)	(215,7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	3,10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	3,1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295	186,022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64,814	773,258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18,24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	19,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2,871	1,102,7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2,227)	(1,206,226)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087)	(77,8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6,258)	(6,472)
保险业务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66)	-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1,822)	-
长期服务计划购买股份支付的现金	(4,451)	(4,439)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1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5,522)	(6,533)
子公司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5,650)	(10,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2)	(27,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927)	(1,333,6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56)	(230,8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4 8,5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 36,270 38,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02 405,4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 480,472 444,2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8,217	13,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40	1,770
定期存款		12,410	17,33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9,070	8,452
债权投资	3	30,654	1,214
其他债权投资	4	8,000	8,531
长期股权投资	5	239,302	238,108
固定资产		5	6
投资性房地产		2,042	2,015
无形资产		8	-
使用权资产		169	31
其他资产		443	11,320
资产总计		312,760	302,771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6	17,609	12,548
拆入资金		1,701	6,869
应付职工薪酬	7	1,154	1,128
应交税费		15	16
长期借款	6	701	-
租赁负债		172	31
其他负债		323	344
负债合计		21,675	20,936
股东权益			
股本		18,210	18,280
资本公积		126,589	132,056
减：库存股		(5,001)	(10,996)
其他综合收益		212	173
盈余公积		12,164	12,164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138,516	129,763
股东权益合计		291,085	281,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760	302,7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8	1,541	1,528
投资收益	9	52,912	63,7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78	(1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	(14)
汇兑损益		(291)	(121)
其他业务收入		488	506
其他收益		11	15
营业收入合计		54,781	65,711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6)	(6)
业务及管理费	10	(1,233)	(1,271)
利息支出		(613)	(551)
其他业务成本		(40)	(35)
信用减值损失		(15)	(2)
营业支出合计		(1,907)	(1,865)
三、营业利润		52,874	63,846
加：营业外收入		-	1
减：营业外支出		(7)	(5)
四、利润总额		52,867	63,842
减：所得税费用	11	(112)	19
五、净利润		52,755	63,8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	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9	(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94	63,8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2,056	(10,996)	173	12,164	395	129,763	281,8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52,755	52,7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9	-	-	-	3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9	-	-	52,755	52,794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4,002)	(44,002)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456	-	-	-	-	-	456
(五)注销回购股份	(70)	(5,925)	5,995	-	-	-	-	-
(六)其他	-	2	-	-	-	-	-	2
三、年末余额	18,210	126,589	(5,001)	212	12,164	395	138,516	291,085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年初余额	18,280	132,004	(9,895)	205	12,164	395	109,722	262,87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净利润	-	-	-	-	-	-	63,861	63,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2)	-	-	-	(3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2)	-	-	63,861	63,829
利润分配								
(三)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3,820)	(43,820)
其他								
(四)员工持股计划	-	44	-	-	-	-	-	44
(五)回购股份	-	-	(1,101)	-	-	-	-	(1,101)
(六)其他	-	8	-	-	-	-	-	8
三、年末余额	18,280	132,056	(10,996)	173	12,164	395	129,763	281,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十五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	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	7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	(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	(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	(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2)	(1,05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	(575)	(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40	17,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431	57,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71	75,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889)	(29,5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	(1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05)	(29,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66	45,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	16,6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	18,8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00)	(16,6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894)	(44,5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166)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	(1,101)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89)	(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9)	(62,392)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49)	(43,5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	1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2(2)	(5,002)	2,21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38	13,32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6	15,5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 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 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本公司初始成立时名为“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开始主要在深圳从事财产保险业务。随着经营区域的扩大, 本公司于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 于1994年开始从事寿险业务, 并于1997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实施分业经营的相关批复, 本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以投资人的身份分别成立并控股持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的股份。平安产险和平安寿险分别在本公司原财产保险业务和人员及原人身保险业务和人员的基础上成立。本公司于2003年1月24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 投资保险企业; 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 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 经监管机构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详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1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附注四、8)、保险合同(附注四、20)、收入确认原则(附注四、24)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四、33。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中国大陆的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主要的境外子公司以港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表示。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作为支付对价的资产或负债应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如果转移的该类资产或负债在合并后仍然留存在合并主体中，且仍受购买方控制，则购买方在购买日仍按照其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不在利润表中确认任何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金融工具核算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留存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为被设计成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并非为判断对该主体控制与否的决定因素的主体, 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 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集团决定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 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债券、股票、贷款或股权。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 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通过发行受益凭证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相关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基金产品、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受益凭证。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主体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余额、交易和未实现损益及股利于合并时对往来交易进行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本公司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金融工具核算，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留存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支付现金取得的, 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包含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由此产生的结算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或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投资, 按照该笔投资的业务模式以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决定分类, 不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通过测试的则取决于其业务模式决定其最终分类; 权益工具的投资, 其公允价值变动通常计入损益, 但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如贷款, 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长期应收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持有的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等。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所有的权益工具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本集团管理层选择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则之后不可再将公允价值变动结转至当期损益。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按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和除适用于保险合同会计核算方法外的财务担保合同等，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重要的假设和判断列示如下：

-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如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敞口等；
- (2)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 (3) 前瞻性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发生实际违约，构建预期信用损失“三阶段”减值模型，并对每一种类型资产的不同减值阶段进行定义，结合前瞻性信息，明确资产在不同情境下对应的减值阶段，分别计量其减值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范围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减值准备为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累计变动。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信用承诺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续)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预期不能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

- (1) 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
- (2) 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金融负债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 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 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续)

分类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且主合同不属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其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至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财务担保合同的签发人按照约定向持有人补偿相关损失的合同。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债权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债务人不能按照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负债的原始或修改后的条款履行义务时，代为偿付债权人的损失。本集团对该等合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其最初的公允价值很可能等于所收取的费用。该公允价值在担保期内按比例摊销，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后续按以下两项孰高进行计量：按照本附注中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的收入。

除本集团银行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外，本集团其他业务提供的财务担保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采用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核算方法。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交易、信用掉期以及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工具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且仅当符合下述条件时, 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与主合同分拆, 并作为衍生工具核算:

- (1)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及
- (3) 混合合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损益(即, 嵌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中的衍生工具不予拆分)。

对于上述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工具整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乃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 其所使用的折现率乃类似工具的市场折现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使用考虑合约及市场价格、相关系数、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收益曲线变化因素及/或提前偿还比率的定价模型进行估值。使用不同定价模型及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的重大差异。

对于在估值方法中, 使用了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融工具, 将其在公允价值层次中分类为第三层次。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集团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 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 而且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团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 企业均可执行该法定权利。

9.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

将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并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记录为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减去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的净额在长期应收款中确认。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计量及终止确认遵守金融资产会计政策的基本规定(附注四、8)。本集团的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收取应收融资租赁款现金流量的权利终止或转移并且本集团转移了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6及附注八、53。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买入返售协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买入返售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按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支出。

银行和证券业务的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归类为经营活动，保险业务卖出回购协议和买入返售协议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别被归类为筹资和投资活动。

11. 贵金属

本集团的贵金属为黄金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定期检查投资性房地产的可使用年限及折旧计提方法，以确保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与该投资性房地产预期可以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相一致。

本集团对已提足折旧但仍继续使用的资产不再计提折旧，该等资产将继续列示于财务报表中直至其终止使用。

当且仅当有证据表明房地产的用途已改变或处置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续)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土地使用权	30-50年、无确定期限	-	0.00%-3.33%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 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在固定资产的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维护费用, 一般计入有关支出产生期间的利润表。倘能清楚证明该等支出可让使用该项固定资产在日后预期带来的经济利益增加, 且该项目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则将有关支出予以资本化, 以作为有关资产的额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0年	0%-10%	2.25%-6.67%
机器及办公设备	3-15年	0%-10%	6.00%-33.33%
运输设备	3-25年	0%-15%	3.40%-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 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四、18。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	20-3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核心存款	20年
商标权	10-40年、无确定期限
计算机软件系统	2-10年
其他(客户关系、专利权及合同权益等)	2-25年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集团用以取得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支出已资本化为无形资产，期后以直线法在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以及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所购入的土地, 并已决定将其用于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交付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 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存在减值迹象的,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此类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但需每年接受复核, 以确定之前对其使用年限的评估是否成立。若评估不再成立, 则需采用未来适用法将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转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 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保险保障基金

本年度，本集团按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之和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 基准费率：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根据评级结果，选择对应的费率。

当人身险行业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1%时，平安寿险、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财产险行业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其行业总资产的6%时，平安产险暂停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业务收入是指合同上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

20. 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了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20.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风险。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4) 本集团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1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 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 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 (1) 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 按照合同, 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 按照合同, 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定义。

20.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 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 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 一直是保险合同, 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 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 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 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 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 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 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 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 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20.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 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 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 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20.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 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 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 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 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集团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集团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 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续)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 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 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 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 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 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 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 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 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 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 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 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 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 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 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 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 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 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 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 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 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 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 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 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 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 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 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 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 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 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 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20.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集团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集团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3) 本集团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20.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续)

20.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 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 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 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 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 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 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 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 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 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2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 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 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 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 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 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结算备付金或货币资金中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对客户交来的期货保证金计入代理买卖证券款,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当日结算价计算每日浮动盈亏; 根据客户开仓价和平仓价计算客户平仓盈亏, 根据有关规定及客户当日成交交易手续费, 相应划入或划出结算备付金或存入保证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证券承销业务核算办法

本集团承销之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分别进行核算：

- (1) 本集团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如有未售出证券，本集团根据附注四、8所述的金融工具的分类政策，确认为本集团金融资产。
- (2) 本集团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发行日根据承销协议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23. 预计负债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承担的或有负债及信用承诺计提的预计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其中本集团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通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减值准备的计量详见附注八、34及附注八、5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原则

以下为本集团主要收入的会计政策描述:

保险服务收入

本集团于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按照保险合同组)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保险服务收入包括与预期收取对价的服务相关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变动金额(不包括投资成分)和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i)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ii)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iii)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iv) 其他, 如与未来服务不相关的保费经验调整等。

(2) 保险获取现金流的摊销: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 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 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 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 本集团基于时间流逝在保险责任期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 本集团基于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分摊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交易成本。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在经营范围内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佣金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 在达成交易时点或参照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而于合同期间内确认。

(2)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原则(续)

信托、证券、期货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证券、期货代理买卖佣金收入于交易日在达成有关交易后或于提供有关服务后按合同约定的佣金费率予以确认。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主要在证券承销项目合同履行义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承销手续费收入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费比例等确认。

股息收入

当股东有权收取派付股息款项时，股息收入予以确认。

其他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同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款项，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为从事高速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相关合同的履约进度予以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主要的使用权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除适用简化处理的租赁外,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使用权资产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 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 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 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部分职工还得到本集团提供的团体寿险, 但涉及金额并不重大。除此之外, 本集团对职工没有其他重大福利承诺。

28. 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

本集团设有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向本集团的职工授予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本集团获取职工的服务以作为该权益工具的对价。

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 (1) 包括任何市场业绩条件(例如主体的股价);
- (2) 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和职工在某特定时期内留任实体)的影响; 及
- (3) 包括任何非可行权条件(例如规定职工持股期限)的影响。

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包括在有关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假设中。成本费用的总金额在等待期内确认。等待期是指将符合所有特定可行权条件的期间。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股份支付(续)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业务(续)

在每个报告期末,本集团依据非市场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修改其对预期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估计,在利润表确认对原估算修正(如有)的影响,并对计入权益的金额作出相应调整。

在权益工具行权时,本公司与本集团员工进行结算。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利润分配

经董事会提议的年末现金股利, 在股东大会批准前, 作为未分配利润中的单独部分继续在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核算; 于股东大会批准并宣告后, 确认为负债。

由于本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宣告中期现金股利, 故中期现金股利的提议和宣告同时发生。因此, 中期现金股利在董事会提议和宣告后即确认为负债。

31.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 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 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 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

作为债权人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集团首先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 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 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 并以此为基础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这些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会计判断和估计：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为市场法和收益法，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市场利率、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如本集团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流动性调整等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2) 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被管理的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由某一个因素或某一项活动决定的，需要考虑在评估时可获取的所有相关证据来进行判断。主要的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如何评估和管理风险。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资产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3)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附注九、3风险管理的信用风险一节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也披露了预期信用损失对这些因素的变动的敏感性。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i)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ii)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iii)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
- (iv)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4)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 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 包括:

- (i)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ii)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5)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 本集团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6)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 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 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 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 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 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 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使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 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 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赔付率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i)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 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 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 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3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2.62%至4.60%(2022年12月31日: 2.59%到4.6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 存在不确定性。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7)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行业标准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发病率假设是参考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iii) 退保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iv)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费用假设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

(v) 保单红利假设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2023年12月31日，个人分红业务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利息及死亡盈余的75%(2022年12月31日：75%)计算。

(vi) 赔付率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vii)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2年12月31日：75%)。

(8)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由本集团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披露参见附注九、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因此本集团仅汇总了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比较期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披露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137,168	(127,228)	11,009,940
总负债	9,961,870	(137,926)	9,823,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675	10,516	869,191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前已执行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本集团于2023年1月1日根据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的计量方式, 对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进行了重新评估并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选择采用分类重叠法基于同样的分类处理方式逐项重新确定了金融资产的分类, 并调整了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比较信息。

上述金融资产重新分类的主要变化披露如下:

	重新分类前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重新分类引起的变动	重新分类后 2022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	3,004,502	(1,880,467)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467,031	2,033,759	2,500,790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 对于部分保险合同组, 由于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 本集团对过渡日的相应合同组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3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具体环境, 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 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 本集团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成本总额、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五、税项

本集团根据对现时税法的理解, 主要缴纳下列税项: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所得税

除部分享有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 本集团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2年: 2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税乃就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按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寿险	深圳	深圳	人身保险	99.51%	-	99.51%	设立	33,800,000,000
平安产险	深圳	深圳	财产保险	99.55%	-	99.55%	设立	21,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2) (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深圳	深圳	银行	49.56%	8.40%	58.00%	收购	19,405,918,19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深圳	深圳	信托投资	99.88%	-	99.88%	收购	13,000,000,0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与经纪	40.96%	55.59%	96.62%	设立	13,800,000,000
平安养老险	上海	上海	养老保险	94.18%	5.79%	100.00%	设立	11,603,419,17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98.67%	1.33%	100.00%	设立	1,500,000,000
平安健康险	上海	上海	健康保险	74.33%	0.68%	75.01%	设立	4,616,577,790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海外控股”)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设立	港币7,085,000,000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财产保险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490,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上海	上海	融资租赁	69.44%	30.56%	100.00%	设立	14,500,000,000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港币395,00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	99.88%	100.00%	设立	4,000,000,000
平安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	99.75%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深圳	深圳	物业管理和 投资管理	-	99.62%	100.00%	设立	21,160,523,628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服务	37.66%	62.34%	100.00%	设立	5,310,315,75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服”)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业务 流程外包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598,583,070
平安壹钱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壹钱包”)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78.63%	收购	1,000,000,000
壹汇智商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商务贸易	-	99.89%	100.00%	设立	港币25,124,600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客户忠诚度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200,000,000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0%	99.99%	收购	1,810,000,000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期货经纪	-	96.64%	100.00%	设立	721,716,042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房地产投资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1,310,000,000
上海平浦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平浦”)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9,130,500,000
安胜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 京群岛	英属维尔 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深圳	深圳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	100.00%	设立	30,406,000,000
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货币经纪	-	66.92%	67.00%	设立	50,000,000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经纪	-	100.00%	100.00%	设立	1,930,000,000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68.11%	100.00%	设立	800,000,000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基金”)	深圳	深圳	基金募集及销售	-	68.11%	68.19%	设立	1,300,000,000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中心”)	深圳	深圳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6,688,870,000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销售保险	-	75.10%	75.10%	设立	515,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广州	保险代理	-	99.55%	100.00%	设立	50,000,000
达成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翠达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沈阳盛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419,000,000
桐乡平安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62%	100.00%	设立	500,000,000
平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保理咨询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2,700,000,00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750,000,00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晋城	太原	经营高速公路	-	59.71%	60.00%	收购	504,000,00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3)	深圳	深圳	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300,000,000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	96.55%	100.00%	收购	港币663,514,734
中国平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中国平安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20,000,000
平证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投资与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440,000,00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基金销售	-	95.43%	100.00%	设立	20,000,000
富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服务	-	100.00%	100.00%	收购	50,000,000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收购	256,323,143
成都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840,0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杭州平江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430,000,000
北京京信丽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160,000,000
安邦汇投资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90,000,160
海逸有限公司	英国	香港	房地产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英镑133,000,000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产品和股权投资	-	96.55%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深圳平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管理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5,092,341,943
北京京平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45,000,000
广州市信平置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物业出租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上海	上海	日用化学品产销	-	99.51%	100.00%	收购	5,268,261,234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工业	-	51.56%	51.88%	收购	678,873,194
Falcon Vision Global Limited	上海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50,000
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屋租赁	-	99.51%	100.00%	设立	4,810,000,000
PA Dragon LLC	美国	美国	物流地产	-	99.52%	100.00%	设立	美元143,954,940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	94.74%	94.74%	设立	63,330,000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不动产投资及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20,000,000
上海金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99.05%	100.00%	设立	1,290,000,000
上海平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收购	1,010,000,000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征信”)	深圳	深圳	信用信息服务	-	100.00%	100.00%	设立	345,075,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平安不动产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平台	-	99.62%	100.00%	设立	2,536,129,600
深圳市普利安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广州平安好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小额贷款	-	100.00%	100.00%	设立	600,000,000
安科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和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82,996,000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付科技”)	深圳	深圳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680,000,000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互联网服务	-	77.14%	100.00%	收购	489,580,000
桐乡市安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	99.81%	100.00%	设立	300,000,000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8.02%	99.00%	设立	1,000,000,000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咨询业务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鼎顺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市平安远欣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咨询	-	100.00%	100.00%	设立	1,500,1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融资租赁	-	100.00%	100.00%	设立	10,400,000,000
深圳安普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物流仓储	-	79.61%	80.00%	收购	5,625,000,000
平证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0
上海天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保险经纪	-	42.52%	100.00%	收购	50,000,000
Helios P.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项目投资	-	99.51%	100.00%	设立	美元677,161,91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和服务	-	79.21%	100.00%	设立	50,000,000
深圳平安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1%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81%	100.00%	设立	100,000,000
深圳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新投资”)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2%	100.00%	收购	5,100,000,000
Autohome Inc.	北京	开曼群岛	汽车互联网平台	-	42.52%	46.50%	收购	美元1,273,469
Mayborn Group Limited	英国	英国	婴儿用品	-	51.56%	100.00%	收购	英镑1,154,873
嘉兴平安基石壹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嘉兴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理财”)	深圳	深圳	资产管理	-	57.96%	100.00%	设立	5,000,000,000
TTP Car Inc.	上海	开曼群岛	二手车平台	-	21.69%	51.00%	收购	美元15,753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	99.72%	100.00%	设立	5,000,000
Overseas W.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5,038,967,126
深圳市平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81%	100.00%	设立	5,000,000
重庆优盛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房地产咨询	-	99.51%	100.00%	收购	12,537,286,000
杭州萧山平安基石贰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	投资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10,000,000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除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直接	间接			
深圳恒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平台	-	99.62%	100.00%	设立	5,000,000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00.00%	100.00%	设立	美元14,794,701
平证财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保险经纪	-	96.55%	100.00%	设立	港币1,000,000
平安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贸易	-	96.64%	100.00%	设立	1,000,000,000
上海来福士凯旋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2,208,601,418
上海华庆房地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59.71%	60.00%	收购	美元30,000,000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4,500,000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17,700,000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美元299,740,000
宁波新鄞商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69.66%	70.00%	收购	800,000,000
北京金坤丽泽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租赁和 物业管理	-	99.51%	100.00%	收购	3,380,000,000
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	99.51%	100.00%	设立	50,000,000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	北京	珠海	投资及技术服务	-	66.18%	66.51%	收购	7,250,000,0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长沙	长沙	证券经纪	-	19.00%	28.71%	收购	8,232,101,3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子公司(续)：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1)		表决权比例 ^(注1)	取得方式	注册资本
				直接	间接			(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珠海	医院管理	-	66.18%	100.00%	收购	3,000,000,000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期货经纪	-	17.56%	92.44%	收购	1,005,000,000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证券承销与保荐	-	19.00%	100.00%	收购	1,400,000,000
上海国际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3)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	17.56%	100.00%	收购	500,000,000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	12.67%	100.00%	收购	130,000,000
方正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证券交易和咨询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410,000,000
方正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	19.00%	100.00%	收购	港币22,000,000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基金募集及销售	-	12.67%	66.70%	收购	660,000,000

注1：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的间接持股比例与直接持股比例之和；表决权比例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比例和通过所控制的被投资单位间接持有的比例之和。

注2：于2023年度，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530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19,136百万元)；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金额为人民币4,667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4,200百万元)。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227,55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724百万元)。平安银行的财务信息汇总已在分部报告中“银行”分部下披露。

注3：于2023年度，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需遵循公司法及适用的上市公司条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间的股权及资产交易需遵循监管要求。本公司的某些子公司需满足监管资本需求，所以，本公司使用其子公司的资产或用其清偿子公司的负债具有限制，请见附注九、7。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续)

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结构化主体:

名称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业务性质
平安资产鑫享2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18,284,946,602	投资理财产品
华宝东方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87%	12,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上海信托华融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52%	9,500,000,000	债权投资
平安资产鑫享19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6,289,478,815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5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5%	102,235,678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20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5,511,269,442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资产鑫享18号资产管理产品	99.51%	5,540,918,880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 - 平安人寿固定收益1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1%	11,784,108,709	投资理财产品
平安基金 - 平安人寿权益2号MOM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9.51%	20,381,188,007	投资理财产品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

本集团业务分部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分为：保险业务分部、银行业务分部、资产管理业务分部、科技业务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由于产品的性质、风险和资产配置的不同，保险业务分部又细分为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及财产保险业务分部。报告分部获得收入来源的产品及服务类型如下：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提供全面的个人和团体寿险产品，包括定期寿险、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年金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健康和医疗保险，反映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的经营成果；

财产保险业务分部为个人及企业提供多样化的财产保险产品，包括车险、财产险和意外及健康险等，反映平安产险的经营成果；

银行业务分部面向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提供贷款和中间业务，并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及信用卡服务等，反映平安银行的经营成果；

资产管理业务分部提供信托服务、经纪服务、交易服务、投资银行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融资租赁服务等资产管理服务，反映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融资租赁等经营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的经营成果；

科技业务分部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多样的金融和民生服务，包括金融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反映科技业务相关的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经营成果。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其他业务分部对本集团经营结果影响不重大，因此未单独列示。

管理层监督各个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以此作为资源分配和业绩考核的评定根据。各业务分部以主要的经营指标作为业绩考核的标准。

各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价格均按照交易双方合同约定确定交易价格。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本集团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1%。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合计
保险服务收入	223,600	313,458	-	-	-	(618)	536,44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17,991	-	-	956	118,947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956)	-	-	95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09	-	29,430	7,462	-	(3,868)	37,033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	-	3,510	331	-	(3,831)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9,000	7,956	-	13,284	801	(2,538)	118,503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82	34	-	3,048	81	(3,245)	-
投资收益	18,861	2,286	16,054	5,497	(860)	(4,947)	36,891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4,701	169	(23)	21	1	(4,86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3,166	465	-	921	583	(3,701)	1,4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05)	2,415	(354)	(9,790)	1,936	859	(9,039)
汇兑损益	4	(80)	662	(138)	(41)	(287)	120
其他业务收入	44,124	904	538	28,653	18,113	(20,561)	71,771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040	96	31	3,246	5,228	(19,641)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893	387	50	41	-	(1,465)	6,906
资产处置损益	424	-	144	21	(24)	(2)	563
其他收益	585	478	234	832	363	68	2,560
营业收入合计	386,502	327,417	164,699	45,821	20,288	(30,938)	913,789
保险服务费用	(133,978)	(306,390)	-	-	-	190	(440,178)
分出保费的分摊	(2,714)	(12,496)	-	-	-	1,031	(14,179)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538	8,540	-	-	-	(630)	10,448
承保财务损益	(118,509)	(5,483)	-	-	-	33	(123,959)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55	518	-	-	-	(31)	542
税金及附加	(1,346)	(78)	(1,718)	(330)	(152)	(41)	(3,665)
业务及管理费	(19,928)	(604)	(45,959)	(13,320)	(12,914)	12,513	(80,212)
提取保费准备金	-	(230)	-	-	-	-	(230)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8,628)	(1,446)	-	(17,801)	(179)	3,708	(24,346)
其中：财务费用	(5,533)	(837)	-	(16,684)	(179)	3,767	(19,4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95)	(609)	-	(1,117)	-	(59)	(4,880)
其他业务成本	(31,405)	(371)	-	(13,463)	(3,809)	10,962	(38,086)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850)	(505)	(59,094)	(17,251)	(269)	(102)	(79,071)
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	-	(62,833)	-	-	-	(62,833)
其中：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1,422)	(119)	5,239	(13,493)	-	(145)	(9,940)
其中：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8)	(386)	(1,500)	(3,758)	(269)	43	(6,298)
营业支出合计	(315,765)	(318,545)	(106,771)	(62,165)	(17,323)	27,633	(792,93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合计
营业利润	70,737	8,872	57,928	(16,344)	2,965	(3,305)	120,853
加: 营业外收入	423	254	49	85	5	-	816
减: 营业外支出	(574)	(308)	(259)	(370)	(32)	(9)	(1,552)
利润总额	70,586	8,818	57,718	(16,629)	2,938	(3,314)	120,117
减: 所得税费用	2,805	140	(11,263)	(2,893)	191	177	(10,843)
净利润	73,391	8,958	46,455	(19,522)	3,129	(3,137)	109,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8	8,918	26,925	(20,747)	2,054	(4,083)	85,665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22,514	20,162	368,260	95,095	11,715	(40,534)	577,212
拆出资金	-	-	220,707	-	-	-	220,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05	-	110,830	17,944	-	3,481	167,660
应收账款	4,650	224	-	29,356	1,747	(341)	35,636
保险合同资产	-	3	-	-	-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066	17,454	-	-	-	(1,305)	22,215
长期应收款	-	-	-	180,674	-	-	180,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320,110	-	-	(1,988)	3,318,122
定期存款	178,215	27,660	-	3,289	16,010	14,424	239,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9,278	137,743	450,293	149,211	7,821	8,701	1,803,047
债权投资	166,712	167,956	772,467	189,477	976	(54,235)	1,243,353
其他债权投资	2,399,977	16,348	161,931	50,762	-	7,990	2,637,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417	20,138	6,214	46	49	(12,987)	264,877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40,452	26,859	-	62,507	78,112	(49,053)	258,877
其他	298,747	41,476	176,304	86,750	22,017	(10,866)	614,428
分部资产合计	4,653,433	476,023	5,587,116	865,111	138,447	(136,713)	11,583,417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4,236	-	-	113,245	309	(24,468)	93,322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67,791	-	-	(17,941)	449,8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788	34,603	58,152	57,396	-	864	241,8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587	-	-	64,797	-	-	116,384
应付账款	6,292	168	-	1,863	830	(295)	8,858
吸收存款	-	-	3,458,287	-	-	(40,132)	3,418,155
保险合同负债	3,899,625	261,153	-	-	-	(977)	4,159,80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53	-	-	-	-	53
长期借款	14,181	1,828	-	161,676	336	(42,860)	135,161
应付债券	57,101	10,543	728,328	165,253	-	2,782	964,007
其他	135,905	42,257	402,230	189,848	21,210	(24,391)	767,059
分部负债合计	4,259,715	350,605	5,114,788	754,078	22,685	(147,418)	10,354,453
分部权益合计	393,718	125,418	472,328	111,033	115,762	10,705	1,228,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411	124,647	244,777	92,836	97,250	13,090	899,011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5,784	859	4,672	1,611	518	(350)	13,094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560	1,497	6,324	1,156	1,739	(619)	20,657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1,850	505	59,094	17,251	269	102	79,071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3年12月31日,适用一般规定计量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补充信息如下:

其他披露	寿险及健康险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税后)	74,63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余额(税后)	(93,119)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

	寿险及 健康险 (已重述)	财产保险 (已重述)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保险服务收入	232,194	294,222	-	-	-	(435)	525,981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30,130	-	-	966	131,096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966)	-	-	966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30,208	8,864	-	(3,018)	36,054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768	287	-	(3,055)	-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93,368	7,961	-	15,760	595	(1,751)	115,933
其中:分部间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3	71	-	2,139	87	(2,500)	-
投资收益	9,520	6,139	13,243	12,417	4,246	(6,953)	38,612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4,736	248	(16)	39	48	(5,05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4,344	620	-	5,419	4,196	(4,414)	10,1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43)	(4,063)	1,240	(5,650)	(2,162)	1,142	(36,936)
汇兑损益	(447)	(252)	4,548	(614)	34	(125)	3,144
其他业务收入	30,923	856	131	32,675	19,369	(20,788)	63,166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11,477	113	26	3,330	5,678	(20,624)	-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7,321	393	46	50	-	(1,632)	6,178
资产处置损益	111	13	180	11	(2)	(2)	311
其他收益	357	573	215	1,276	489	84	2,994
营业收入合计	338,583	305,449	179,895	64,739	22,569	(30,880)	880,3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 健康险 (已重述)	财产保险 (已重述)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 合并抵销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保险服务费用	(137,256)	(284,978)	-	-	-	13	(422,221)
分出保费的分摊	(3,480)	(12,284)	-	-	-	845	(14,919)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2,184	8,861	-	-	-	(440)	10,605
承保财务损益	(94,786)	(5,151)	-	-	-	4	(99,933)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	81	490	-	-	-	(7)	564
税金及附加	(1,032)	(71)	(1,727)	(369)	(157)	(58)	(3,414)
业务及管理费	(11,599)	(586)	(49,387)	(13,386)	(13,386)	11,943	(76,401)
提取保费准备金	-	(78)	-	-	-	-	(78)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4,448)	(1,305)	-	(19,017)	(321)	2,393	(22,698)
其中: 财务费用	(2,016)	(870)	-	(18,176)	(321)	2,489	(18,894)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432)	(435)	-	(841)	-	(96)	(3,804)
其他业务成本	(19,781)	(382)	-	(14,321)	(3,778)	11,161	(27,101)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628)	(32)	(71,306)	(9,352)	(600)	(2)	(81,920)
其中: 贷款减值损失	-	-	(64,168)	-	-	-	(64,168)
其中: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570)	19	(6,766)	(6,021)	38	-	(13,300)
其中: 应收账款等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8)	(51)	(372)	(3,331)	(638)	(2)	(4,452)
营业支出合计	(270,745)	(295,516)	(122,420)	(56,445)	(18,242)	25,852	(737,516)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财产保险 (已重述)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营业利润	67,838	9,933	57,475	8,294	4,327	(5,028)	142,839
加: 营业外收入	159	103	64	10	8	15	359
减: 营业外支出	(242)	(158)	(286)	(57)	(118)	(2)	(863)
利润总额	67,755	9,878	57,253	8,247	4,217	(5,015)	142,335
减: 所得税费用	7,750	234	(11,737)	(4,444)	636	43	(7,518)
净利润	75,505	10,112	45,516	3,803	4,853	(4,972)	134,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01	10,066	26,380	2,292	3,614	(5,845)	111,008
分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19	14,782	383,606	106,098	9,808	(33,376)	613,737
拆出资金	-	-	133,921	-	-	-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053	1,167	41,561	17,683	-	2,050	91,514
应收账款	8,239	117	-	25,975	2,344	(557)	36,11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5,374	16,474	-	-	-	(1,233)	20,615
长期应收款	-	-	-	186,858	-	-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3,242,258	-	-	(4,204)	3,238,054
定期存款	189,452	44,900	-	3,803	14,268	20,865	27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0,375	119,936	446,133	180,050	10,752	13,273	1,640,519
债权投资	127,624	150,655	731,850	169,245	811	(56,150)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2,215,809	9,587	172,233	94,669	-	8,492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484	21,772	6,380	6	49	(24,920)	264,771
占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的权益	138,842	26,000	-	82,103	78,487	(44,639)	280,793
其他	284,440	42,597	163,572	100,457	25,273	(11,412)	604,927
分部资产合计	4,263,511	447,987	5,321,514	966,947	141,792	(131,811)	11,009,94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分部报告(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财产保险 (已重述)	银行	资产管理	科技	其他业务及合并抵销 (已重述)	合计 (已重述)
分部负债							
短期借款	6,393	-	-	167,485	2,855	(54,788)	121,94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407,278	-	-	(22,186)	385,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8,291	24,593	13,303	55,139	-	411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2,465	-	-	73,363	-	-	125,828
应付账款	6,985	185	-	2,653	1,025	(499)	10,349
吸收存款	-	-	3,352,266	-	-	(46,095)	3,306,171
保险合同负债	3,424,203	247,871	-	-	-	(897)	3,671,17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105	-	-	-	-	105
长期借款	27,059	4,366	-	123,668	573	(4,127)	151,539
应付债券	41,916	10,487	692,075	179,223	-	7,397	931,098
其他	142,811	41,842	421,912	226,546	23,591	(7,799)	848,903
分部负债合计	3,880,123	329,449	4,886,834	828,077	28,044	(128,583)	9,823,944
分部权益合计	383,388	118,538	434,680	138,870	113,748	(3,228)	1,185,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7,494	117,799	222,956	117,143	94,937	(1,138)	869,191
其他披露							
资本性支出	7,077	1,204	6,170	2,992	1,681	(1,694)	17,430
折旧和摊销费用	9,650	1,624	6,535	1,273	1,950	(730)	20,302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628	32	71,306	9,352	600	2	81,920

于2022年12月31日, 适用一般规定计量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分部补充信息如下:

其他披露	寿险及健康险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及信用减值准备(税后)	37,3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余额(税后)	(28,830)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库存现金	3,690	4,165
银行存款	195,705	205,11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80,178	99,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0,976	281,115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人民币	225,304	234,85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 外币	2,020	5,52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3,450	40,46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202	26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93,597	98,329
其他货币资金	13,244	25,011
	577,212	613,73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7.0%（2022年12月31日：7.5%），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4.0%（2022年12月31日：6.0%）。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7,96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19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0,22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60,616百万元）。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405	110	82	93	3,690
银行存款	184,221	8,031	2,211	1,242	195,7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7,731	2,830	415	-	270,97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71,629	14,525	3,693	3,750	93,597
其他货币资金	13,130	83	1	30	13,244
	540,116	25,579	6,402	5,115	577,2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3,944	105	61	55	4,165
银行存款	184,657	16,818	2,834	808	205,11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4,602	6,116	397	-	281,115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45,823	45,040	3,257	4,209	98,329
其他货币资金	23,487	1,356	141	27	25,011
	532,513	69,435	6,690	5,099	613,737

本集团的折算汇率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折算汇率	7.0827	0.9062	6.9646	0.8933

本集团的存放银行同业款项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72,960	55,26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388	2,972
境外银行同业	17,837	42,186
减：减值准备	(588)	(2,093)
净额	93,597	98,32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结算备付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自有	4,463	4,509
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14,924	12,337
	19,387	16,846

3. 拆出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拆放银行	68,410	64,520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153,229	68,952
减：减值准备	(932)	(2,328)
小计	220,707	131,1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2,777
合计	220,707	133,92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91百万元)。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156,011	84,920
票据	8,787	2,676
股票及其他	3,112	4,059
总额	167,910	91,655
减：减值准备	(250)	(141)
净额	167,660	91,5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956,299	14,070	2,587,657	12,718
货币远期及掉期	1,228,639	27,015	1,218,587	27,780
黄金衍生品	20,804	702	25,476	1,999
股指期货	27,999	1,255	2,469	145
股指互换	7,993	333	9,372	128
其他	15,508	1,603	2,493	1,761
	5,257,242	44,978	3,846,054	44,531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利率掉期	3,819,447	11,893	2,102,061	10,0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992,397	15,602	1,146,546	23,498
黄金衍生品	36,240	1,049	43,741	3,172
股指期货	17,143	146	2,233	88
股指互换	3,718	160	7,669	776
其他	48,074	428	20,277	2,142
	4,917,019	29,278	3,322,527	39,738

6.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185,658	192,444
减：减值准备	(4,984)	(5,586)
	180,674	186,858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销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长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或担保的长期应收款净额为人民币17,20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4,052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企业及个人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973,872	945,687
个人贷款及垫款		
住房按揭贷款	303,568	284,443
信用卡应收账款	514,092	578,691
消费性贷款	545,291	602,247
经营性贷款	614,768	582,0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951,591	2,993,077
加：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贷款减值准备	(97,353)	(97,9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864,192	2,906,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239,131	134,333
贴现	214,799	197,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合计	453,930	331,880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18,122	3,238,054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1百万元)的贴现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2,69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7百万元)，参见附注八、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农牧业、渔业	3,575	3,124
采矿业	17,821	18,899
制造业	200,675	183,192
能源业	37,527	33,091
交通运输、邮电业	59,744	51,441
批发和零售业	151,160	124,729
房地产业	255,322	283,48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246,241	219,219
建筑业	52,760	45,868
个人贷款	1,977,719	2,047,390
其他	402,977	314,52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05,521	3,324,957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7,353)	(97,91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18,122	3,238,054

(3)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315,512	1,283,638
保证贷款	226,971	221,24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313,001	1,316,244
质押贷款	335,238	306,287
小计	3,190,722	3,127,410
贴现	214,799	197,54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05,521	3,324,957
加: 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 贷款减值准备	(97,353)	(97,91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18,122	3,238,05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逾期贷款按逾期天数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2,378	12,372	404	127	35,281
保证贷款	1,115	1,056	19	4	2,19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3,584	4,714	1,223	34	19,555
质押贷款	1,504	1,109	258	-	2,871
	38,581	19,251	1,904	165	59,901

	202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5,934	14,983	343	78	41,338
保证贷款	91	87	595	262	1,035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抵押贷款	12,318	5,639	827	-	18,784
质押贷款	623	708	607	3	1,941
	38,966	21,417	2,372	343	63,098

逾期贷款为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区	780,270	22.91%	708,410	21.31%
南区	706,021	20.73%	649,810	19.54%
西区	335,842	9.86%	310,665	9.34%
北区	559,056	16.42%	489,810	14.73%
总部	991,440	29.11%	1,136,487	34.18%
境外	32,892	0.97%	29,775	0.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05,521	100.00%	3,324,957	100.00%
加：应计利息	9,954		11,016	
减：贷款减值准备	(97,353)		(97,91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18,122		3,238,0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6) 贷款减值准备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97,919	89,256
本年计提	62,973	61,837
本年核销和出售	(80,727)	(65,136)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及垫款	17,779	11,942
本年贷款及垫款折现价值上升	(83)	(45)
本年其他变动	(508)	65
年末余额小计	97,353	97,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年初余额	3,277	946
本年(转回)/计提	(140)	2,331
本年核销和出售	(445)	-
年末余额小计	2,692	3,277
年末余额合计	100,045	101,196

8.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0,539	47,432
3个月至1年(含1年)	17,086	51,258
1年至2年(含2年)	74,844	78,436
2年至3年(含3年)	58,714	72,651
3年至4年(含4年)	10,351	15,325
4年至5年(含5年)	8,004	8,230
5年以上	100	-
减: 减值准备	(40)	(44)
	239,598	273,28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	200,566	135,150
金融债	307,378	290,788
企业债	78,485	81,142
基金	475,511	517,951
股票	156,514	83,995
优先股	22,929	23,164
非上市股权	127,304	133,295
债权计划	72,237	60,698
理财产品投资	258,313	238,092
其他投资	103,810	76,244
合计	1,803,047	1,640,519
上市	316,044	198,459
非上市	1,487,003	1,442,060
	1,803,047	1,640,519

10.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	892,641	767,761
金融债	32,113	32,047
企业债	47,433	53,131
债权计划	14,196	16,102
理财产品投资	117,172	147,424
其他投资	186,775	148,373
总额	1,290,330	1,164,838
减：减值准备	(46,977)	(40,803)
净额	1,243,353	1,124,035
上市	62,757	61,208
非上市	1,180,596	1,062,827
	1,243,353	1,124,0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	1,973,152	1,733,996
金融债	352,063	380,170
企业债	75,772	78,393
债权计划	108,515	114,289
融出资金	-	49,126
理财产品投资	127,506	144,816
合计	2,637,008	2,500,790
其中：		
- 摊余成本	2,365,076	2,350,214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71,932	150,576
上市	364,740	375,826
非上市	2,272,268	2,124,964
	2,637,008	2,500,79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8,81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557百万元)，请见附注八、22。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股票	177,686	174,047
优先股	81,893	85,784
其他权益投资	5,298	4,940
合计	264,877	264,771
其中：		
- 成本	284,902	312,228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20,025)	(47,457)
上市	259,579	259,831
非上市	5,298	4,940
	264,877	264,771

对于不以短期的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023年度，为优化资产配置及资产负债管理，本集团处置了人民币21,956百万元(2022年度：人民币27,224百万元)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的累计净损失人民币311百万元(2022年度：累计净收益人民币113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在本年度确认的股息收入可参见附注八、4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3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昆明”)	309	-	(4)	305	(37)	-	-	23.88%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黄河”)	140	-	(140)	-	-	-	-	-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威立雅柳州”)	147	-	(147)	-	-	-	-	-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太长”)	1,032	-	115	1,147	-	-	-	29.85%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计划 (以下简称“京沪高铁”)	9,489	-	4	9,493	-	-	16	59.14%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131	-	(29)	1,102	-	-	-	36.66%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7	-	7	644	-	-	-	39.92%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陆金所控股”)	52,845	-	(380)	52,465	-	-	594	41.43%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健康”)	18,739	-	(66)	18,673	-	-	-	39.41%
医健通医疗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医保科技”)	2,988	-	248	3,236	-	-	-	29.55%
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融壹账通”)	2,079	-	(166)	1,913	-	-	-	32.1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8	-	(106)	992	-	-	-	38.81%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众安在线”)	1,499	-	509	2,008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07	-	(39)	1,768	-	-	111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882	-	259	16,141	-	-	845	4.03%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790	-	115	2,905	-	-	28	11.9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幸福”)	2,522	-	(782)	1,740	(9,820)	-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9	-	(1,533)	5,606	(1,558)	-	58	13.18%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消费金融”)	1,386	-	147	1,533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10,070	-	146	10,216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38	-	(9)	13,329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5	-	30	495	-	-	-	15.00%
其他	38,047	412	(6,986)	31,473	(1,347)	(354)	2,689	
小计	185,579	412	(8,807)	177,184	(12,762)	(354)	4,3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3年度							持股 比例 ⁽¹⁾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 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合营企业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19	-	(341)	1,278	-	-	339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	-	(8)	460	-	-	-	49.81%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方正人寿”)	2,795	867	(680)	2,982	(199)	(199)	-	33.75%
其他	90,332	976	(14,335)	76,973	(311)	(311)	2,925	
小计	95,214	1,843	(15,364)	81,693	(510)	(510)	3,264	
合计	280,793	2,255	(24,171)	258,877	(13,272)	(864)	7,60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2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
联营企业								
威立雅昆明	272	-	37	309	(37)	-	-	23.88%
威立雅黄河	158	-	(18)	140	(402)	-	-	48.76%
威立雅柳州	93	-	54	147	(23)	-	-	44.78%
山西太长	873	-	159	1,032	-	-	-	29.85%
京沪高铁	9,318	-	171	9,489	-	-	89	39.18%
博意投资有限公司	1,074	-	57	1,131	-	-	-	36.66%
广州璟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1	-	(64)	637	-	-	64	39.92%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36	-	(4,336)	-	-	(777)	31	-
陆金所控股	51,564	-	1,281	52,845	-	-	3,250	41.44%
平安健康	18,922	-	(183)	18,739	-	-	-	39.41%
平安医保科技	2,903	-	85	2,988	-	-	-	29.55%
金融壹账通	2,259	52	(232)	2,079	-	-	-	32.1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0	-	(472)	1,098	-	-	102	38.81%
众安在线	1,735	-	(236)	1,499	-	-	-	10.21%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30	-	(23)	1,807	-	-	-	39.1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684	-	198	15,882	-	-	807	4.34%
中国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797	-	(7)	2,790	-	-	38	11.94%
华夏幸福	3,621	-	(1,099)	2,522	(9,822)	-	-	25.02%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37	-	2	7,139	(1,558)	-	146	13.36%
平安消费金融	1,330	-	56	1,386	-	-	-	30.00%
Vivid Synergy Limited	9,217	-	853	10,070	-	-	-	29.85%
上海怡滨置业有限公司	13,345	-	(7)	13,338	-	-	-	41.80%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0	-	15	465	-	-	-	15.00%
其他	35,633	5,988	(3,574)	38,047	(1,156)	(151)	1,729	
小计	186,822	6,040	(7,283)	185,579	(12,998)	(928)	6,2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拥有下列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2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持股比例 ⁽¹⁾
合营企业								
云南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62	-	(762)	-	-	-	-	-
北京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32	-	(13)	1,619	-	-	-	24.95%
武汉市地安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	-	(14)	468	-	-	-	49.81%
方正人寿	-	2,795	-	2,795	-	-	-	33.75%
其他	94,363	5,674	(9,705)	90,332	-	-	3,924	
小计	97,239	8,469	(10,494)	95,214	-	-	3,924	
合计	284,061	14,509	(17,777)	280,793	(12,998)	(928)	10,180	

注1: 上表持股比例为各层控股关系之持股比例相乘得出。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6,520	3,253	4,674	(323)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8,068	5,121	3,668	(363)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237,023	143,339	34,255	887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财务信息如下:

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亏损) ^{注(2)}
联营企业								
平安健康	中国	开曼	互联网医疗	是	17,184	3,653	6,205	(636)
金融壹账通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云服务 平台	是	8,882	5,604	4,464	(872)
陆金所控股	中国	开曼	金融科技	是	349,263	254,476	58,116	8,699

上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注2: 本年净利润/(亏损)是指分别归属于平安健康、金融壹账通、陆金所控股母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亏损)。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商誉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766	118	-	1,884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438	-	-	2,438
新方正集团	20,977	-	-	20,977
其他	787	9	(58)	738
总额	44,338	127	(58)	44,407
减：减值准备	(278)	(13)	-	(291)
净额	44,060	114	(58)	44,116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平安银行	8,761	-	-	8,761
上海家化	2,502	-	-	2,502
Mayborn Group Limited	1,749	17	-	1,766
平安证券	328	-	-	328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66	-	-	66
北京双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134	-	-	134
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	241	-	-	241
平安壹钱包	1,073	-	-	1,073
Autohome Inc.	5,265	-	-	5,265
TTP Car Inc.	2,438	-	-	2,438
新方正集团	-	20,977	-	20,977
其他	676	111	-	787
总额	23,233	21,105	-	44,338
减：减值准备	(58)	(220)	-	(278)
净额	23,175	20,885	-	44,060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评估时，本集团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主要包括按公允价值减预计处置费用确定和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发行的股票的公允价值或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现金流量现值基于管理层审批后的五年商业计划和调整后的折现率，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在此期后的现金流按照稳定的增长率和终值推算。本集团在2023年度采用的折现率范围为10%至17%(2022年：10%至17%)，增长率范围为2%至25%(2022年：2%至3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平安寿险	6,760	6,760
平安产险	4,200	4,200
平安养老险	2,322	2,322
平安健康险	1,100	940
其他	18	18
小计	14,400	14,240
减：减值准备	(5)	(4)
加：应计利息	508	208
合计	14,903	14,444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保险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

	2023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年初余额	136,091	24,270	160,36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11,081	1,138	12,219
本年增加数	2,379	823	3,202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1,716)	-	(1,716)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787)	(787)
本年减少数	(166)	(233)	(399)
年末余额	147,669	25,211	172,880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21,327	2,378	23,705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911	23	934
本年计提数	4,692	527	5,219
净转出至固定资产	(714)	-	(714)
净转出至无形资产	-	(66)	(66)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26,215	2,862	29,07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	-	1
本年增加数	48	-	48
本年减少数	(1)	-	(1)
年末余额	48	-	48
净额			
年末余额	121,406	22,349	143,755
年初余额	114,763	21,892	136,655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62,654	28,828	191,482
年初余额	154,690	29,155	183,8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02,166	17,330	119,496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25,799	5,273	31,072
本年增加数	3,536	974	4,510
固定资产净转入	4,740	-	4,740
无形资产净转入	-	799	799
本年减少数	(150)	(106)	(256)
年末余额	136,091	24,270	160,361
累计折旧及摊销			
年初余额	16,121	1,681	17,80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507	134	641
本年计提数	3,645	477	4,122
固定资产净转入	1,058	-	1,058
无形资产净转入	-	86	86
本年减少数	(4)	-	(4)
年末余额	21,327	2,378	23,705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4	-	4
本年减少数	(3)	-	(3)
年末余额	1	-	1
净额			
年末余额	114,763	21,892	136,655
年初余额	86,041	15,649	101,690
公允价值			
年末余额	154,690	29,155	183,845
年初余额	121,526	20,908	142,434

投资性房地产于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乃由本集团参考独立评估师评估结果后得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906百万元(2022年度: 人民币6,178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2,59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896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57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7,849百万元)的长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约为人民币3,66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01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

	2023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年初余额	48,953	26,544	2,236	2,718	80,45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5	-	-	15
本年增加数	210	1,843	70	2,228	4,351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	31	95	-	(853)	(727)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1,716	-	-	-	1,716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2)	(3)	-	(5)
本年减少数	(563)	(2,170)	(480)	(46)	(3,259)
年末余额	50,347	26,325	1,823	4,047	82,54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599	16,368	1,345	-	30,31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4	-	-	14
本年计提数	1,935	4,309	132	-	6,376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714	-	-	-	714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2)	(1)	-	(3)
本年减少数	(249)	(1,853)	(352)	-	(2,454)
年末余额	14,999	18,836	1,124	-	34,95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3	72	43	-	198
本年增加数	18	29	-	-	47
本年减少数	(34)	(40)	-	-	(74)
年末余额	67	61	43	-	171
净额					
年末余额	35,281	7,428	656	4,047	47,412
年初余额	36,271	10,104	848	2,718	49,94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固定资产(续)

	2022年度				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及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在建工程	
原值					
年初余额	43,510	24,202	2,657	3,169	73,538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8,823	1,780	33	83	10,719
本年增加数	469	1,945	3	1,343	3,760
在建工程净转入/(转出)	450	120	1	(1,226)	(655)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00)	-	-	(640)	(4,740)
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1)	-	-	(1)
本年减少数	(199)	(1,502)	(458)	(11)	(2,170)
年末余额	48,953	26,544	2,236	2,718	80,45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2,150	13,832	1,549	-	27,531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1	-	-	1
本年计提数	1,573	3,859	122	-	5,55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058)	-	-	-	(1,058)
本年减少数	(66)	(1,324)	(326)	-	(1,716)
年末余额	12,599	16,368	1,345	-	30,31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81	66	37	-	184
本年增加数	2	6	6	-	14
年末余额	83	72	43	-	198
净额					
年末余额	36,271	10,104	848	2,718	49,941
年初余额	31,279	10,304	1,071	3,169	45,823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52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558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集团在建工程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

	2023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12,860	15,082	10,056	15,965	59,092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	1	1
本年增加数	-	-	-	18	1,476	1,494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787	-	-	-	787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	(1)
本年减少数	-	(117)	-	-	(158)	(275)
年末余额	5,129	13,530	15,082	10,074	17,283	61,098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335	1,366	8,640	893	11,387	25,621
本年计提数	189	391	754	97	1,412	2,843
投资性房地产净转入	-	66	-	-	-	66
本年处置子公司转出数	-	-	-	-	(1)	(1)
本年减少数	-	(39)	-	-	(53)	(92)
年末余额	3,524	1,784	9,394	990	12,745	28,43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12	12
本年增加数	-	-	-	-	38	38
本年减少数	-	-	-	-	(2)	(2)
年末余额	-	-	-	-	48	48
净额						
年末余额	1,605	11,746	5,688	9,084	4,490	32,613
年初余额	1,794	11,494	6,442	9,163	4,566	33,4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无形资产(续)

	2022年度					合计
	高速公路 收费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核心存款	商标权	计算机软件 系统及其他	
原值						
年初余额	5,129	8,938	15,082	9,987	13,571	52,707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3,584	-	-	1,045	4,629
本年增加数	-	1,384	-	69	1,786	3,239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799)	-	-	-	(799)
本年减少数	-	(247)	-	-	(437)	(684)
年末余额	5,129	12,860	15,082	10,056	15,965	59,09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3,146	1,204	7,886	783	10,039	23,058
本年计提数	189	284	754	110	1,357	2,694
净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86)	-	-	-	(86)
本年减少数	-	(36)	-	-	(9)	(45)
年末余额	3,335	1,366	8,640	893	11,387	25,62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11	11
本年增加数	-	-	-	-	1	1
年末余额	-	-	-	-	12	12
净额						
年末余额	1,794	11,494	6,442	9,163	4,566	33,459
年初余额	1,983	7,734	7,196	9,204	3,521	29,638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净额为人民币1,46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04百万元)的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权用于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0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22年12月31日: 无)。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22年12月31日: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2023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9,721	9	19,730
本年增加数	3,919	4	3,923
本年减少数	(7,979)	(1)	(7,980)
年末余额	15,661	12	15,673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146	4	7,150
本年计提数	4,787	5	4,792
本年减少数	(6,065)	(1)	(6,066)
年末余额	5,868	8	5,87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数	3	-	3
年末余额	3	-	3
净额			
年末余额	9,790	4	9,794
年初余额	12,575	5	12,58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续)

使用权资产(续)

	2022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24,752	4	24,756
本年增加数	6,428	6	6,434
本年减少数	(11,459)	(1)	(11,460)
年末余额	19,721	9	19,73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0,568	3	10,571
本年计提数	5,980	2	5,982
本年减少数	(9,402)	(1)	(9,403)
年末余额	7,146	4	7,15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年末余额	-	-	-
净额			
年末余额	12,575	5	12,580
年初余额	14,184	1	14,185

本年度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中确认的租赁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负债产生的利息费用	451	555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660	58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107	7,04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37	8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48)	(14,217)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5,668	589	-	6	6,263	(25,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087	-	(1,414)	91	764	(3,056)
保险合同负债	41,897	(16,152)	43,589	-	69,334	(277,336)
资产减值准备	53,815	1,016	101	-	54,932	(219,728)
其他	19,940	17,870	(1,038)	(97)	36,675	(146,700)
	123,407	3,323	41,238	-	167,968	(671,872)

	2022年度(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018	4,650	-	-	5,668	(22,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181	-	(1,098)	4	2,087	(8,348)
保险合同负债	39,215	(11,474)	14,156	-	41,897	(167,588)
资产减值准备	48,307	6,018	(510)	-	53,815	(215,260)
其他	7,764	11,629	128	419	19,940	(79,760)
	99,485	10,823	12,676	423	123,407	(493,62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如下：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2,606)	(542)	-	-	(3,148)	12,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8,669)	-	(35,654)	-	(64,323)	257,292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610)	188	-	-	(1,422)	5,688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884)	39	-	-	(1,845)	7,380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9,919)	3,848	(81)	(274)	(6,426)	25,704
	(48,303)	3,533	(35,735)	(274)	(80,779)	323,116

	2022年度(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直接 计入权益	本年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年末 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10,552)	7,952	-	(6)	(2,606)	10,4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22,404)	-	(6,265)	-	(28,669)	114,676
无形资产之核心存款	(1,799)	189	-	-	(1,610)	6,442
收购汽车之家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923)	39	-	-	(1,884)	7,536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615)	-	-	-	(3,615)	14,460
其他	(8,508)	1,122	73	(2,606)	(9,919)	39,676
	(48,801)	9,302	(6,192)	(2,612)	(48,303)	193,214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53,158	38,69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	2,992
2024年	5,855	5,864
2025年	7,261	7,077
2026年	7,267	6,041
2027年	11,572	16,723
2028年	21,203	-
	53,158	38,697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631)	101,337	(34,086)	89,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631	(14,148)	34,086	(14,21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贵金属	10,043	16,834
其他应收款	76,052	90,806
预付账款	2,211	3,927
长期待摊费用	6,801	6,974
抵债资产	1,804	2,070
存出保证金	18,149	18,164
应收股利	378	1,060
应收清算款	39,036	29,680
其他	15,175	17,251
总额	169,649	186,766
减：减值准备	(13,516)	(8,423)
其中：其他应收款	(9,530)	(5,056)
抵债资产	(1,587)	(1,699)
贵金属	(363)	(279)
其他	(2,036)	(1,389)
净额	156,133	178,343

本集团应收股利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2,063	12,496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5.86%	13.76%
欠款年限	5年以上	5年以内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093	(1,512)	7	588
拆出资金	2,419	(1,485)	(2)	9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1	109	-	250
应收账款	676	152	(131)	697
长期应收款	5,586	697	(1,299)	4,98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1,196	62,833	(63,984)	100,045
其他债权投资	8,557	476	(215)	8,818
债权投资	40,803	7,719	(1,545)	46,977
长期股权投资	12,998	864	(590)	13,272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99	95	(75)	219
其他资产	8,761	5,310	(168)	13,903
	183,429	75,258	(68,002)	190,685

项目	2022年度(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转销及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573	1,502	18	2,093
拆出资金	242	2,175	2	2,4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	(377)	194	141
应收账款	869	(23)	(170)	676
长期应收款	5,206	1,763	(1,383)	5,5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0,202	64,168	(53,174)	101,196
其他债权投资	8,782	168	(393)	8,557
债权投资	29,681	3,472	7,650	40,803
长期股权投资	13,323	928	(1,253)	12,998
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	188	6	5	199
其他资产	7,152	2,225	(616)	8,761
	156,542	76,007	(49,120)	183,42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短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9,349	114,075
保证借款	-	1,754
抵押及质押借款	3,973	6,116
	93,322	121,945

2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03,346	98,840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6,133	286,111
境外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283	105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8	36
	449,850	385,092

25. 拆入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银行机构	61,120	62,466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690	6,019
小计	73,810	68,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银行机构	2,648	4,111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4	-
小计	2,792	4,111
	76,602	72,596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228,250	262,798
其他	13,553	8,939
	241,803	271,737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1,86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8,705百万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4,40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321,996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 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客户	90,301	96,810
公司客户	26,083	29,018
	116,384	125,828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2,827	-	70,182	(68,011)	44,998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1,242	-	14,525	(14,903)	864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492	-	1,883	(1,628)	3,747
	47,723	-	86,590	(84,542)	49,771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新增子公司转入	本年计提/ (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40,814	2,560	62,465	(63,012)	42,82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62	-	-	-	162
社会保险费	1,462	34	14,644	(14,898)	1,24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321	34	1,745	(1,608)	3,492
	45,759	2,628	78,854	(79,518)	47,72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7,117	16,076
增值税	3,732	4,9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0	949
其他	4,019	3,987
	15,688	25,962

30. 吸收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868,022	842,380
个人客户	290,352	297,141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321,068	1,415,106
个人客户	938,713	751,544
	3,418,155	3,306,17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059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45百万元)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主要质押品。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356,921	5,606	60,285	3,422,812	114,066	5,395	124,676	4,228	248,365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3,356,921	5,606	60,285	3,422,812	114,066	5,395	124,676	4,228	248,365
保险服务收入	(218,815)	-	-	(218,815)	(317,625)	-	-	-	(317,625)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516)	97,347	93,831	-	(5,200)	251,567	2,798	249,16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218	-	-	48,218	72,490	-	-	-	72,49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4,081	-	4,081	-	5,579	-	-	5,57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630)	(7,630)	-	-	(23,040)	(2,516)	(25,556)
保险服务费用	48,218	565	89,717	138,500	72,490	379	228,527	282	301,678
保险服务业绩	(170,597)	565	89,717	(80,315)	(245,135)	379	228,527	282	(15,94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88,799	161	247	289,207	2,566	18	2,840	100	5,52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8,202	726	89,964	208,892	(242,569)	397	231,367	382	(10,423)
投资成分	(216,298)	-	216,298	-	(6,843)	-	6,843	-	-
收到的保费	612,322	-	-	612,322	349,777	-	-	-	349,77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806)	-	-	(45,806)	(73,582)	-	-	-	(73,58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302,075)	(302,075)	-	-	(228,934)	-	(228,934)
其他现金流量	624	-	-	624	(18,280)	-	-	-	(18,280)
现金流量合计	567,140	-	(302,075)	265,065	257,915	-	(228,934)	-	28,981
其他变动	(821)	-	(1,673)	(2,494)	(150)	-	(1,251)	1	(1,400)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825,144	6,332	62,799	3,894,275	122,419	5,792	132,701	4,611	265,523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3,825,144	6,332	62,799	3,894,275	122,427	5,792	132,696	4,611	265,526
保险合同资产	-	-	-	-	(8)	-	5	-	(3)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2年度(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 赔款负债	合计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065,997	6,746	46,816	3,119,559	107,342	3,014	107,427	3,528	221,311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3,065,997	6,746	46,816	3,119,559	107,342	3,014	107,427	3,528	221,311
保险服务收入	(231,233)	-	-	(231,233)	(294,748)	-	-	-	(294,748)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3,960)	108,581	104,621	-	(2,955)	216,043	2,471	215,559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7,078	-	-	47,078	66,132	-	-	-	66,132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639	-	2,639	-	5,330	-	-	5,330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7,209)	(7,209)	-	-	(10,069)	(1,860)	(11,929)
保险服务费用	47,078	(1,321)	101,372	147,129	66,132	2,375	205,974	611	275,092
保险服务业绩	(184,155)	(1,321)	101,372	(84,104)	(228,616)	2,375	205,974	611	(19,656)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49,295	181	256	149,732	2,602	6	2,525	86	5,219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34,860)	(1,140)	101,628	65,628	(226,014)	2,381	208,499	697	(14,437)
投资成分	(181,355)	-	181,355	-	(6,387)	-	6,387	-	-
收到的保费	553,591	-	-	553,591	324,519	-	-	-	324,519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9,751)	-	-	(39,751)	(68,584)	-	-	-	(68,584)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67,949)	(267,949)	-	-	(196,288)	-	(196,288)
其他现金流量	(4,639)	-	-	(4,639)	(16,580)	-	-	-	(16,580)
现金流量合计	509,201	-	(267,949)	241,252	239,355	-	(196,288)	-	43,067
其他变动	(2,062)	-	(1,565)	(3,627)	(230)	-	(1,349)	3	(1,576)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3,356,921	5,606	60,285	3,422,812	114,066	5,395	124,676	4,228	248,365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3,356,921	5,606	60,285	3,422,812	114,066	5,395	124,676	4,228	248,365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2,455,001	144,589	823,222	3,422,812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2,455,001	144,589	823,222	3,422,812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77,864)	(77,864)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174)	-	(7,174)
当期经验调整	8,272	-	-	8,27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8,272	(7,174)	(77,864)	(76,766)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44,495)	3,055	42,547	1,10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2,717	9,257	(41,97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803	171	-	2,97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8,975)	12,483	573	4,08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7,194)	(436)	-	(7,630)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7,194)	(436)	-	(7,630)
保险服务业绩	(7,897)	4,873	(77,291)	(80,31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54,534	9,166	25,507	289,207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46,637	14,039	(51,784)	208,892
收到的保费	612,322	-	-	612,322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45,806)	-	-	(45,806)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02,075)	-	-	(302,075)
其他现金流量	624	-	-	624
现金流量合计	265,065	-	-	265,065
其他变动	(2,494)	-	-	(2,494)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2,964,209	158,628	771,438	3,894,275
其中：保险合同负债	2,964,209	158,628	771,438	3,894,2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2) 本集团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2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2,099,128	140,880	879,551	3,119,559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2,099,128	140,880	879,551	3,119,559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83,460)	(83,46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7,118)	-	(7,118)
当期经验调整	11,044	-	-	11,04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11,044	(7,118)	(83,460)	(79,534)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45,965)	4,694	42,126	855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41,507	733	(42,240)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693	91	-	1,78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765)	5,518	(114)	2,63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6,800)	(409)	-	(7,209)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6,800)	(409)	-	(7,209)
保险服务业绩	1,479	(2,009)	(83,574)	(84,10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6,769	5,718	27,245	149,73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8,248	3,709	(56,329)	65,628
收到的保费	553,591	-	-	553,59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9,751)	-	-	(39,75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67,949)	-	-	(267,949)
其他现金流量	(4,639)	-	-	(4,639)
现金流量合计	241,252	-	-	241,252
其他变动	(3,627)	-	-	(3,627)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净额	2,455,001	144,589	823,222	3,422,812
其中: 保险合同负债	2,455,001	144,589	823,222	3,422,81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3)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于当期初始确认时对保险合同计量组成部分的影响分析如下：

	2023年度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874	46,203	49,077
其他	14,135	287,540	301,675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7,009	333,743	350,752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6,412)	(378,835)	(395,247)
非金融风险调整	510	2,545	3,055
合同服务边际	-	42,547	42,547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1,107	-	1,107

	2022年度(已重述)		
	当期初始确认的 亏损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2,117	40,840	42,957
其他	11,397	241,883	253,280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3,514	282,723	296,237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3,021)	(329,181)	(342,202)
非金融风险调整	362	4,332	4,694
合同服务边际	-	42,126	42,126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亏损	855	-	85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4)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24,149	659,970	39,103	823,222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9,247)	(59,365)	(9,252)	(77,86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42,547	42,54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436)	(36,372)	(2,166)	(41,974)
保险服务业绩	(12,683)	(95,737)	31,129	(77,291)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083	22,393	2,031	25,507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600)	(73,344)	33,160	(51,784)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12,549	586,626	72,263	771,438

	2022年度(已重述)			合计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38,713	739,694	1,144	879,551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10,148)	(68,752)	(4,560)	(83,460)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	42,126	42,12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5,590)	(36,333)	(317)	(42,240)
保险服务业绩	(15,738)	(105,085)	37,249	(83,57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174	25,361	710	27,245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4,564)	(79,724)	37,959	(56,329)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24,149	659,970	39,103	823,222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61%(2022年12月31日：60%)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3年度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50,691	-	150,691
锁定利率的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138,506	5,524	144,030
汇兑净损益	10	-	10
合计	289,207	5,524	294,73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118,436	5,523	123,959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170,771	1	170,772

	2022年度(已重述)		合计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66,843	-	66,843
锁定利率的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82,902	5,219	88,121
汇兑净损益	(13)	-	(13)
合计	149,732	5,219	154,951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94,709	5,224	99,933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5,023	(5)	55,01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续)

(6)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所对应的基础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组成及公允价值的明细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7,595	456,174
其他债权投资	1,484,003	1,411,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127	193,884
其他	102,325	94,263
	2,291,050	2,155,630

(7)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及公允价值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确定的2022年1月1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调节表分析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于1月1日的账面价值	53,463	39,553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83,169	17,411
本年转至损益的金额	991	(481)
本年转至留存收益的金额	3,601	1,617
所得税影响	(21,940)	(4,637)
于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119,284	53,463

32. 长期借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3,886	117,404
保证借款	-	70
抵押及质押借款	21,275	34,065
	135,161	151,539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474	2019年	固定	3.00%-3.45%	2,513	2,518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840	2020年	固定	3.60%-3.70%	1,869	2,799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718	2020年	固定	3.00%-3.10%	729	731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400	2021年	固定	3.85%-4.40%	2,437	3,155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700	2021年	固定	3.89%-4.08%	1,726	1,730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3-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8,800	2022年	固定	3.09%-3.65%	8,937	8,95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2年	固定	3.33%-3.80%	1,523	1,52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3,200	2022年	固定	2.50%-3.15%	3,250	3,257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5,600	2023年	固定	3.37%-4.35%	5,687	-
平安融资租赁	公司债	无	2年	第1个计息年度末	3,500	2023年	固定	2.75%-3.62%	3,554	-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710	2018年	固定	4.20%-4.30%	-	2,758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629	2019年	固定	3.70%	639	640
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公司债	无	4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2,700	2019年	固定	4.10%-4.18%	-	2,748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19年	固定	4.55%	30,907	30,908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0年	固定	2.30%	-	30,414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1年	固定	3.45%	20,630	20,629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30,000	2021年	固定	3.69%	30,153	30,151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098	20,099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20	5,02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5,000	2022年	固定	2.45%	5,020	5,02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20,000	2022年	固定	2.45%	20,069	20,070
平安银行	金融债	无	3年	无	30,000	2023年	固定	2.77%	30,598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寿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0,000	2020年	固定	前5年: 3.58% 后5年: 4.58%(若未行使赎回权)	20,873	20,767
平安产险	资本补充债	无	10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10,000	2019年	固定	前5年: 4.64% 后5年: 5.64%(若未行使赎回权)	10,543	10,48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00	2018年	固定	3.00%	-	100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0	2020年	固定	3.40%	-	1,548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0年	固定	3.19%	-	3,077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4,000	2020年	固定	3.58%	-	4,062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50	2020年	固定	3.70%	-	2,566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40%	3,060	3,059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400	2021年	固定	3.48%	2,446	2,44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1年	固定	3.50%	1,222	1,22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35%	-	2,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800	2021年	固定	3.25%	1,826	1,82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1年	固定	3.05%	3,035	3,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47%	2,025	2,0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600	2021年	固定	3.37%	2,617	2,616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1年	固定	3.25%	-	2,009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1年	固定	3.20%	-	1,501
平安证券	私募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2年	固定	3.07%	1,544	1,54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300	2022年	固定	3.00%	2,349	2,34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3.42%	512	512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900	2022年	固定	3.10%	1,937	1,936
平安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5年	无	1,100	2022年	固定	3.56%	1,124	1,12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2年	固定	2.80%	3,035	3,034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9个月	无	2,000	2022年	固定	1.95%	-	2,01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75%	505	505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22%	1,012	1,01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500	2022年	固定	2.65%	2,518	2,518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6个月	无	500	2022年	固定	2.80%	-	501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800	2023年	固定	3.60%	1,85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3.33%	1,23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750	2023年	固定	3.60%	772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39%	51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15%	1,02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02%	2,04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3.03%	1,018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2.90%	1,52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2.95%	2,03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3年	固定	2.78%	1,015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5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25%	1,521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2.95%	506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00%	1,504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800	2023年	固定	3.00%	800	-
平安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2.98%	1,200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发行人	类别	有无担保	期限	赎回权/回售权	面值	发行年份	利率方式	票面年利率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750	2019年	固定	4.40%	766	765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940	2019年	固定	4.30%	957	957
平安不动产	公司债	无	7年	第5个计息年度末	244	2016年	固定	3.28%	-	245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20	2019年	固定	3.85%	-	121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3.40%	-	2,046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150	2020年	固定	4.00%	153	3,063
平安金融科技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950	2020年	固定	3.60%	-	956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5年	第3个计息年度末	2,000	2020年	固定	5.40%	-	2,003
联新投资	私募公司债	无	3年	第2个计息年度末	1,000	2021年	固定	4.50%	-	1,031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3.49%	1,026	1,025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66天	无	800	2022年	固定	3.18%	-	817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3.40%	716	716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600	2022年	固定	3.18%	611	611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000	2022年	固定	2.95%	1,007	1,007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700	2022年	固定	2.75%	703	702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1,300	2022年	固定	2.94%	1,305	1,304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400	2022年	固定	4.30%	400	400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1,600	2023年	固定	3.56%	1,648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1,200	2023年	固定	4.10%	1,234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2年	无	1,500	2023年	固定	3.68%	1,534	-
方正证券	次级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80%	511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3年	固定	3.23%	3,035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500	2023年	固定	3.28%	504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3年	无	3,000	2023年	固定	3.50%	3,016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14%	2,005	-
方正证券	公司债	无	2年	无	2,000	2023年	固定	3.20%	2,000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应付债券(续)

本集团持有的主要应付债券信息如下(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银行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及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3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2.22%-5.32% (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个月至1年，年利率区间为1.65%-3.01%)，年末余额为人民币565,833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29,764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91天至274天，年利率区间为2.20%-2.79%(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92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1.84%-2.66%)，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6,107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1,109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融资租赁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2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16%-3.40% (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63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64%-4.10%)，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2,745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3,970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不动产无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210天，年利率为3.38%，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520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原始期限为140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2.70%-3.40%(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75天至365天，年利率区间为3.05%-4.20%)，年末余额为人民币7,71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999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平安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14天至90天，年利率区间为2.30%-5.10%(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14天，年利率区间为4.48%-5.11%)，年末余额为人民币12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81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方正证券尚未到期的已发行收益凭证的原始期限为366天至733天，年利率区间为3.00%-4.40%(2022年12月31日：原始期限为366天至733天，年利率区间为3.20%-4.45%)，年末余额为人民币7,26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5,569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其他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	168,866	195,705
应付合并结构化主体第三方投资人款	10,207	22,260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000	1,161
应付备付金	5,140	5,781
预提费用	10,638	11,538
预计负债	18,795	15,401
递延收益 ⁽¹⁾	1,765	1,909
合同负债	5,345	6,382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10,035	15,232
其他	50,038	53,925
	281,829	329,294

(1) 于2023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中包含的政府补助金额为人民币928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9百万元)。明细如下：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金融用地建设资金	673	-	(22)	-	651
其他	426	110	(259)	-	277
	1,099	110	(281)	-	928

35. 股本

(百万股)	境内上市(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境外上市(H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10,762	7,448	18,210
2022年12月31日	10,832	7,448	18,280

本公司于2023年6月注销根据2019年A股回购方案回购的70,006,803股A股股份，本公司总股本由18,280,241,410股变更为18,210,234,607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股本溢价 ⁽¹⁾	123,739	118,09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²⁾	(400)	(370)
长期服务计划 ⁽³⁾	(19,895)	(15,916)
其他资本公积	31,162	31,719
	134,606	133,528

(1) 本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合并了其投资的第三方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由于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涉及保险行业指数成分股，使得其被动间接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此部分股份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资本公积的减项，因这部分股份的出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不作为利得或损失，直接增加或抵减所有者权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清算，本集团无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并资产管理计划(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261百万股)。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与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137)	767	(37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694)	-	(694)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609	609
行权	515	(515)	-
失效	55	-	55
2023年12月31日	(1,261)	861	(400)
	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439)	984	(455)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购股成本 ⁽ⁱ⁾	(596)	-	(596)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573	573
行权	790	(790)	-
失效	108	-	108
2022年12月31日	(1,137)	767	(370)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本公积(续)

(2)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续)

(i) 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 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5,030,180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6.13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694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 本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12,518,547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596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3年度发生的核心人员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609百万元(2022年度: 人民币573百万元)。

(iii) 于2023年度, 本集团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下购股15,030,180股, 归属8,258,332股, 失效1,017,867股。

(3) 长期服务计划

本公司实施长期服务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长期服务计划参与人员从本公司退休时方可提出计划权益的归属申请, 在得到确认后最终获得归属。

与长期服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3年1月1日	(16,886)	970	(15,916)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451)	-	(4,451)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472	472
行权	13	(13)	-
2023年12月31日	(21,324)	1,429	(19,895)

	长期服务计划持股	职工服务的价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2,465)	662	(11,803)
长期服务计划购股成本 ⁽ⁱ⁾	(4,439)	-	(4,439)
股份支付费用 ⁽ⁱⁱ⁾	-	326	326
行权	18	(18)	-
2022年12月31日	(16,886)	970	(15,916)

(i) 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3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6,608,364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6.06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451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5日, 长期服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93,314,482股, 成交均价为每股人民币47.56元, 购股成本为人民币4,439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ii) 本集团于2023年度发生的长期服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472百万元(2022年度: 人民币326百万元)。

(iii) 于2023年度, 本集团长期服务计划下购股96,608,364股, 归属165,185股。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库存股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股	10,996	-	(5,995)	5,00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入且未注销的本公司A股股票102,592,612股(2022年12月31日：172,599,415股)，购股成本为人民币5,001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96百万元)(含交易费用)。

38. 盈余公积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9,140	9,140
任意盈余公积	3,024	3,024
	12,164	12,164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信托、证券、期货及基金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5%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 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宣派的2022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50元 (2022年宣派的2021年末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1.50元) ⁽ⁱ⁾	27,161	27,161
2023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3元 (2022年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0.92元) ⁽ⁱⁱ⁾	16,840	16,659

(i) 于2023年3月15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27,161百万元(含税)。

于2023年5月12日, 上述(i)的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ii) 于2023年8月29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同意派发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0.93元(含税), 股息合计为人民币16,840百万元(含税)。

(iii) 于2024年3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次末期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不参与本次末期股息派发。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本次股息派发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 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18,210,234,607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本公司A股股份102,592,612股计算, 2023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为人民币27,161,462,992.50元(含税)。该金额于2023年12月31日未确认为负债。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平安银行	227,551	211,724
平安寿险	3,850	3,615
上海平浦	4,505	4,430
Autohome Inc.	17,853	18,200
平安融资租赁 ⁽ⁱ⁾	5,523	7,965
平安证券 ⁽ⁱ⁾	6,560	6,543
平安不动产 ⁽ⁱ⁾	3,084	3,084
新方正集团	43,524	42,437
其他	17,503	18,807
	329,953	316,805

(i) 主要为发行的永续债。

42. 保险服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保险服务收入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77,864	83,460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7,224	7,426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85,516	93,387
其他	(7)	(11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8,218	47,078
小计	218,815	231,233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317,625	294,748
	536,440	525,981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19,824	20,793
采用修正追溯调整法计量的合同	160,400	329,355
其他合同	356,216	175,833
	536,440	525,98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44	3,715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776	4,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3,807	188,282
金融投资	31,125	31,992
小计	227,552	228,784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01	3,860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9	8,054
吸收存款	74,927	66,304
应付债券	17,038	19,470
小计	108,605	97,688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118,947	131,096

4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9,045	6,541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	960	618
信托产品管理费	939	1,544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31,532	34,986
其他	3,330	2,293
小计	45,806	45,982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	2,392	2,238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	5,612	7,546
其他	769	144
小计	8,773	9,92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033	36,054

45.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202	30,082
其他债权投资	85,301	85,851
	118,503	115,933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259	68,6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131	15,818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53,184)	(58,221)
其他债权投资	599	(2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06)	(273)
衍生金融工具	(43)	1,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价差收益	2,403	3,255
贵金属业务投资收益	410	15
长期股权投资	388	(1,97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1,434	10,165
	36,891	38,612

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497	(4,079)
基金	(3,850)	(20,277)
股票	(5,286)	8,229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0,760)	(22,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95	418
衍生金融工具	65	1,371
	(9,039)	(36,936)

48. 其他业务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销售收入	27,413	20,316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899	844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906	6,178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1,558	1,535
管理费及咨询服务费收入	7,017	9,609
融资租赁收入	16,592	16,650
其他	11,386	8,034
	71,771	63,16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保险服务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09,810	301,042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120,708	113,21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9,660	7,969
	440,178	422,221

50. 税金及附加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8	1,238
教育费附加	855	883
其他	1,592	1,293
	3,665	3,414

5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职工薪酬	80,768	75,798
其中：薪酬及奖金	61,505	57,802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17,364	16,169
物业及设备支出	20,702	20,864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5,463	4,931
无形资产摊销	2,509	2,133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36	5,8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3	2,001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59,184	56,710
行政办公支出	2,979	3,626
其他支出	8,657	7,702
其中：审计费	125	95
	172,290	164,700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55,377)	(53,763)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36,701)	(34,536)
	(92,078)	(88,299)
	80,212	76,401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1.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销售成本	14,827	9,28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219	4,122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7,150	6,824
其他	10,890	6,871
	38,086	27,101

5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长期股权投资	864	928
其他	463	439
	1,327	1,367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应收账款	152	(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833	64,168
其他债权投资	476	168
债权投资	7,719	3,472
长期应收款	697	1,763
拆出资金	(1,485)	2,175
信用承诺	3,689	5,75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1,512)	1,502
其他	5,175	1,570
	77,744	80,553

54. 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95	28
其他	721	331
	816	3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5. 营业外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外捐赠	318	224
其他	1,234	639
	1,552	863

56.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当年产生的所得税	15,577	26,481
-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调整	2,122	1,1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56)	(20,125)
	10,843	7,518

某些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但是这些子公司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除这些子公司外，本集团2023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税前利润	120,117	142,335
以主要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22年度：25%)	30,029	35,584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3,343	3,989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2,250)	(31,232)
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费用调整	2,122	1,162
其他	7,599	(1,985)
所得税费用	10,843	7,518

本集团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对现行税法的理解，并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境外地区应纳税所得额的税项根据本集团境外经营所受管辖区域及中国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7.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但不包括本集团购回的普通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5,665	111,00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17	17,45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84	6.3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初已发行的普通股数	18,280	18,280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26)	(22)
长期服务计划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	(331)	(234)
合并资管产品所持股份加权平均数(注)	(33)	(406)
注销库存股加权平均数	(39)	-
股票回购股份加权平均数	(134)	(164)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7,717	17,454

注：于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管产品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2年12月31日：261百万股)。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核心人员持股计划以及长期服务计划。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85,665	111,008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717	17,454
加：假定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26	22
加：假定长期服务计划的公司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331	234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074	17,71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4	6.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8.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3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12,940	90,299	-	203,239	121,658	(304)	(30,210)	90,299	8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7,489	57	-	7,546	4,776	(5,191)	101	57	(371)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2,259)	(116,448)	-	(228,707)	(156,295)	272	39,006	(116,448)	(569)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	239	-	260	320	-	(80)	239	1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17)	355	-	(162)	477	-	(119)	355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6	755	-	2,801	812	-	-	755	5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6	(664)	-	112	(627)	-	48	(664)	8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800)	17,579	-	(17,221)	23,422	-	(5,847)	17,579	(4)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9,313	(11,008)	-	18,305	(14,749)	-	3,687	(11,008)	(54)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7	(10)	-	2,297	(16)	-	-	(10)	(6)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825)	-	311	(1,514)	-	-	-	-	-
合计	5,491	(18,846)	311	(13,044)	(20,222)	(5,223)	6,586	(18,846)	(1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已重述)			2022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已重述)					
	2021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入留存收益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出	所得税 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98,770	14,170	-	112,940	20,610	(1,737)	(4,929)	14,170	(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减值准备	6,734	755	-	7,489	4,221	(2,181)	(510)	755	77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5,588)	(36,671)	-	(112,259)	(50,161)	1,027	12,283	(36,671)	(18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10	-	21	13	-	(3)	10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71)	(346)	-	(517)	(467)	-	117	(346)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3)	3,619	-	2,046	3,914	-	-	3,619	295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	39	-	776	(97)	5	127	39	(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1,036)	6,236	-	(34,800)	8,323	-	(2,069)	6,236	18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3,704	(4,391)	-	29,313	(5,884)	-	1,471	(4,391)	(22)
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2	55	-	2,307	102	-	(43)	55	4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	(1,712)	-	(113)	(1,825)	-	-	-	-	-
合计	22,128	(16,524)	(113)	5,491	(19,426)	(2,886)	6,444	(16,524)	656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净利润	109,274	134,817
加：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071	81,92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219	4,122
固定资产折旧	6,376	5,554
无形资产摊销	2,843	2,6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4,792	5,9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23	2,001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	(563)	(3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039	36,936
投资收益及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156,452)	(151,374)
汇兑损益	(120)	(3,144)
非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24,346	22,6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56)	(20,1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的变动	12,661	(18,183)
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97,449)	(59,251)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的变动	(1,332)	(570)
应收账款的变动	330	(3,529)
存货的变动	1,576	706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变动	(165,754)	(332,74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的变动	(506)	588
其他资产的变动	69,876	(51,0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增加额	(180,598)	(464,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应付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变动	90,799	127,431
客户存款及保证金的变动	111,984	380,410
保险合同资产 / 负债的变动	317,849	275,281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的变动	51,034	(25,252)
应交税费的变动	(10,274)	(1,004)
其他负债的变动	(99,383)	62,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462,009	81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03	476,776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7,130	354,23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54,238)	(350,29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3,342	89,9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9,964)	(55,1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6,270	38,723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均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贵金属业务	2,865	4,603
收到已核销款项	17,795	11,952
债券借贷业务	-	31,646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大额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业务管理费用	72,752	62,368
债券借贷业务	33,371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现金		
库存现金	3,690	4,165
银行存款	111,616	148,9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32	40,450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2,569	77,877
其他货币资金	10,987	20,161
结算备付金	4,463	4,507
拆出资金	80,373	58,175
小计	317,130	354,238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3,995	5,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9,347	84,739
小计	163,342	89,964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72	444,202

(6) 净债务调节表

此部分为对当前年度净债务余额及其变动的分析: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年初余额	108,500	61,045	910,237	1,079,782
现金流	(29,377)	(12,194)	11,453	(30,118)
外汇调整	94	111	206	411
其他非现金活动	-	-	22,852	22,852
年末余额	79,217	48,962	944,748	1,072,92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577,212	613,737	577,212	613,737
结算备付金	19,387	16,846	19,387	16,846
拆出资金	220,707	133,921	220,707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60	91,514	167,660	91,514
应收账款	35,636	36,118	35,636	36,118
衍生金融资产	44,978	29,278	44,978	29,278
长期应收款	180,674	186,858	180,674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18,122	3,238,054	3,318,122	3,238,054
定期存款	239,598	273,288	239,598	27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03,047	1,640,519	1,803,047	1,640,519
债权投资	1,243,353	1,124,035	1,272,437	1,142,252
其他债权投资	2,637,008	2,500,790	2,637,008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877	264,771	264,877	264,7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903	14,444	14,903	14,444
其他资产	125,352	135,636	125,352	135,636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3,322	121,945	93,322	12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191,916	208,783	191,91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850	385,092	449,850	385,092
拆入资金	76,602	72,596	76,602	72,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619	84,659	48,619	84,659
衍生金融负债	44,531	39,738	44,531	39,73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1,803	271,737	241,803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6,384	125,828	116,384	125,828
应付账款	8,858	10,349	8,858	10,349
吸收存款	3,418,155	3,306,171	3,418,155	3,306,171
长期借款	135,161	151,539	135,161	151,539
应付债券	964,007	931,098	962,802	927,784
其他负债	213,717	269,338	213,717	269,338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下文描述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工具

期限很短(少于3个月)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该假设同样适用于定期存款和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其他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利率定期进行调整,以反映初始确认后的市场利率的变动,因此公允价值亦与账面价值相若。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在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将其初始确认时的市场利率与同类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利率进行比较。固定利率存款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风险和到期日与其类似的金融产品的市场收益率为折现率,对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具有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基于其公开市场报价。不具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乃以市场上同类投资的市场收益率为贴现率,对该金融工具剩余期限的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后的结果。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及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企业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标志是存在容易获取的及时的交易所、券商、经纪人、行业协会、定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报价,并且此类报价能够代表实际发生的公平市场交易的价格。本集团主要采用收盘价作为金融资产的计价。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基金、债券和开放式基金;

第二层次是指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次输入值以外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此类估值方法最大限度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并尽量少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指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

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963	576,971	495	586,429
基金	289,307	182,657	3,547	475,511
股票	155,131	1,269	114	156,514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519	416,420	166,654	584,593
	454,920	1,177,317	170,810	1,803,047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4,070	-	14,070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7,015	-	27,015
其他	-	3,575	318	3,893
	-	44,660	318	44,97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11,101	2,389,281	605	2,400,987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232,180	3,841	236,021
	11,101	2,621,461	4,446	2,637,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77,673	-	13	177,686
优先股	-	81,893	-	81,893
其他权益投资	-	2,021	3,277	5,298
	177,673	83,914	3,290	264,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453,930	-	453,930
金融资产合计	643,694	4,381,282	178,864	5,203,840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2,718	-	12,718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7,780	-	27,780
其他	-	3,973	60	4,033
	-	44,471	60	44,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2,792	-	-	2,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80	43,965	1,874	48,619
金融负债合计	5,572	88,436	1,934	95,942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9,491	496,725	864	507,080
基金	309,260	203,987	4,704	517,951
股票	82,343	1,154	498	83,995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134	333,878	197,481	531,493
	401,228	1,035,744	203,547	1,640,519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11,893	-	11,893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5,602	-	15,602
其他	-	1,718	65	1,783
	-	29,213	65	29,278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6,426	2,185,367	766	2,192,559
理财产品、债权计划及其他投资	-	257,845	50,386	308,231
	6,426	2,443,212	51,152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174,046	1	-	174,047
优先股	-	85,784	-	85,784
其他权益投资	-	1,949	2,991	4,940
	174,046	87,734	2,991	264,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2,777	-	2,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331,880	-	331,880
金融资产合计	581,700	3,930,560	257,755	4,770,01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10,062	-	10,062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498	-	23,498
其他	-	6,128	50	6,178
	-	39,688	50	39,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4,111	-	-	4,1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747	78,093	3,819	84,659
金融负债合计	6,858	117,781	3,869	128,5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383	1,107,349	164,705	1,272,437
金融资产合计	383	1,107,349	164,705	1,272,437
应付债券	22,088	940,714	-	962,802
金融负债合计	22,088	940,714	-	962,802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合计
债权投资	170	1,007,389	134,693	1,142,252
金融资产合计	170	1,007,389	134,693	1,142,252
应付债券	19,599	907,886	299	927,784
金融负债合计	19,599	907,886	299	927,784

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的金融资产与负债不包含在以上金融工具披露中。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初余额	203,547	201,032
购买	27,022	65,906
出售	(43,476)	(61,689)
转入第三层次	758	859
转出第三层次	(2,232)	(192)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	(14,809)	(2,369)
年末余额	170,810	203,547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51,152	61,234
购买	-	2,204
出售	(209)	(8,916)
发行	-	546,191
结算	(49,132)	(551,693)
转入第三层次	2,779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损益的(损失)/利得	(43)	2,7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101)	(627)
年末余额	4,446	51,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年初余额	2,991	2,559
购买	554	784
出售	(270)	-
当期利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损失)	15	(352)
年末余额	3,290	2,99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0.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第三层次金融工具计入当年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3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7	(16,186)	(14,809)
其他债权投资	-	(43)	(43)
	1,377	(16,229)	(14,852)

	2022年度		
	已实现收益	未实现收益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94	(4,763)	(2,369)
其他债权投资	2,759	-	2,759
	5,153	(4,763)	390

于2023年度和2022年度，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

61.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当本集团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本集团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与报酬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子公司平安银行和平安融资租赁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对于部分资产证券化业务，本集团对所转让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其他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增加或收回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继续涉入资产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3,235	2,918	1,070	998
资产证券化	1,487	1,487	2,115	2,115

九、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以及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i)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iii)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数量上的过度集中也可能会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承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本集团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i)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上升10%(对于年金险的死亡率, 保单领取期前上升10%, 保单领取期后下降10%);
- (ii) 保单退保率增加或减少10%(按照具体险种履约现金流量上升方向确定); 及
- (iii) 保单维护费用率增加5%。

单项变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8,017)	(7,487)	(15,369)	(14,486)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1,794)	(1,775)	(3,611)	(3,562)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477)	(474)	(706)	(702)

单项变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死亡、疾病和意外等发生率	增加10%	(7,665)	(7,077)	(13,300)	(12,654)
保单退保率	增加或减少10%	(1,567)	(1,566)	(2,831)	(2,755)
保单维护费用率	增加5%	(479)	(479)	(638)	(638)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以及与其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172,726	196,080	223,617	226,604	257,451	
1年后	168,835	188,032	217,423	216,105		
2年后	163,992	185,344	211,506			
3年后	162,360	179,704				
4年后	160,563					
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160,563	179,704	211,506	216,105	257,451	1,025,329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58,827)	(175,433)	(199,786)	(190,811)	(168,451)	(893,308)
小计						132,0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1,366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43,3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后按事故年度的索赔进展信息以及与其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未经折现的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事故年度末	162,307	184,805	205,113	211,821	244,937	
1年后	158,421	176,760	200,356	202,307		
2年后	153,834	174,567	194,925			
3年后	152,464	169,280				
4年后	150,790					
累计赔付款项总额估计额	150,790	169,280	194,925	202,307	244,937	962,239
累计已支付的赔款总额	(149,622)	(165,854)	(187,025)	(180,831)	(163,979)	(847,311)
小计						114,928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非金融风险调整及折现的影响						11,126
已发生赔款负债净额						126,054
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总额						17,333
已发生赔款负债总额						143,387

九、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续)

敏感性分析(续)

平均赔款成本的单项变动对本集团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的影响如下：

	单项变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6,551)	(5,759)	(6,551)	(5,759)
短期人身保险	+5%	(618)	(543)	(618)	(543)

	单项变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增加/(减少)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税前股东权益	
		再保前	再保后	再保前	再保后
平均赔款成本					
财产保险	+5%	(6,251)	(5,467)	(6,251)	(5,467)
短期人身保险	+5%	(648)	(538)	(648)	(538)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及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集团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关键变量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利润及权益(因对汇率敏感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的税前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变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5%	2,528	4,304	1,292	2,745
港元	对人民币升值5%	(320)	209	484	1,18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升值5%	449	821	397	774
		2,657	5,334	2,173	4,704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5%	(2,528)	(4,304)	(1,292)	(2,745)
港元	对人民币贬值5%	320	(209)	(484)	(1,185)
其他币种	对人民币贬值5%	(449)	(821)	(397)	(774)
		(2,657)	(5,334)	(2,173)	(4,704)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主要币种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40,116	25,579	6,402	5,115	577,212
结算备付金	19,355	10	22	-	19,387
拆出资金	177,501	42,241	374	591	220,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660	-	-	-	167,660
应收账款	35,555	1	-	80	35,636
保险合同资产	3	-	-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9,218	2,565	432	-	22,215
长期应收款	180,674	-	-	-	180,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70,396	84,875	31,833	31,018	3,318,122
定期存款	232,148	5,282	1,691	477	239,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8,592	92,046	4,786	17,623	1,803,047
债权投资	1,202,740	36,037	1,223	3,353	1,243,353
其他债权投资	2,605,544	29,574	1,876	14	2,637,0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1,926	345	2,606	-	264,8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903	-	-	-	14,903
其他资产	122,128	1,244	2,239	182	125,793
	10,438,459	319,799	53,484	58,453	10,870,19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81,503	11,572	245	2	93,3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8,783	-	-	-	208,783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9,383	459	8	-	449,850
拆入资金	41,850	27,198	3,639	3,915	76,6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645	974	-	-	48,6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017	4,786	-	-	241,8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5,458	444	482	-	116,384
应付账款	8,858	-	-	-	8,858
应付职工薪酬	49,642	17	111	1	49,771
吸收存款	3,222,132	165,563	12,925	17,535	3,418,155
保险合同负债	4,152,100	6,844	832	25	4,159,801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53	-	-	-	53
长期借款	102,277	25,326	-	7,558	135,161
应付债券	939,205	24,258	544	-	964,007
其他负债	222,609	4,565	743	57	227,974
	9,878,515	272,006	19,529	29,093	10,199,143
外币净头寸		47,793	33,955	29,360	111,108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38,294	(29,779)	(12,936)	(4,421)
合计		86,087	4,176	16,424	106,687
资产负债表外信用承诺	1,914,722	20,232	2,764	9,251	1,946,969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货币资金	532,513	69,435	6,690	5,099	613,737
结算备付金	16,672	91	83	-	16,846
拆出资金	92,702	40,062	558	599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514	-	-	-	91,514
应收账款	36,016	1	-	101	36,11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18,955	1,242	418	-	20,615
长期应收款	186,858	-	-	-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48,119	124,470	37,780	27,685	3,238,054
定期存款	262,124	8,685	1,824	655	273,2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6,727	96,929	9,131	17,732	1,640,519
债权投资	1,072,439	46,441	2,356	2,799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2,472,746	26,773	1,271	-	2,500,7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239	688	5,844	-	264,7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	-	-	14,444
其他资产	130,324	4,449	1,589	267	136,629
	9,750,392	419,266	67,544	54,937	10,292,1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1) 外汇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折合 人民币合计
短期借款	101,640	19,184	494	627	121,94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916	-	-	-	191,916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4,862	220	8	2	385,092
拆入资金	25,036	26,259	12,009	9,292	72,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784	2,787	-	88	84,6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869	4,868	-	-	271,73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4,320	798	708	2	125,828
应付账款	10,349	-	-	-	10,349
应付职工薪酬	47,670	19	33	1	47,723
吸收存款	3,044,958	242,116	13,109	5,988	3,306,171
保险合同负债	3,667,025	3,353	775	24	3,671,177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05	-	-	-	105
长期借款	99,942	46,565	56	4,976	151,539
应付债券	901,191	29,907	-	-	931,098
其他负债	269,522	3,179	494	618	273,813
	9,217,189	379,255	27,686	21,618	9,645,748
外币净头寸		40,011	39,858	33,319	113,188
外币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4,888	(16,161)	(17,841)	(19,114)
合计		54,899	23,697	15,478	94,074
资产负债表外信用承诺	1,790,679	25,879	1,003	9,399	1,826,960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上述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均衡资产配置、动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等方法,管理市场价格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投资价格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增加10%	30,668	48,436	24,653	42,057
保险合同	增加10%	(11,872)	(24,839)	(9,895)	(22,825)
		18,796	23,597	14,758	19,232
金融工具	下降10%	(30,668)	(48,436)	(24,653)	(42,057)
保险合同	下降10%	11,871	24,837	9,866	22,796
		(18,797)	(23,599)	(14,787)	(19,261)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保险业务分部及银行业务分部。

保险业务分部

本集团保险业务分部的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型投资)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由于大多数市场并不具备年期足以匹配保险合同负债的资产,使得本集团面临再投资相关的不确定性。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通过延长资产存续期、重新定价产品及调整业务结构,进行期限结构匹配与成本收益匹配,以管理利率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保险业务分部(续)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 利率下降或增加10个基点时, 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及人身险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和税前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增加/(减少) 税前利润	增加/(减少) 税前股东权益
金融工具	下降10个基点	2,349	35,669	1,547	30,390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下降10个基点	(1,142)	(40,733)	(912)	(33,933)
		1,207	(5,064)	635	(3,543)
金融工具	增加10个基点	(2,349)	(35,669)	(1,547)	(30,390)
保险合同/分出再保险合同	增加10个基点	1,116	40,304	880	33,582
		(1,233)	4,635	(667)	3,192

银行业务分部

本集团银行业务分部的利率风险主要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簿利率产品价格变动, 进而造成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集团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本集团可承担的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 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 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 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分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其中, 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是基于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税前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重估, 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税前权益的变动影响。

	利率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权益	增加/(减少) 净利息收入	增加/(减少) 权益
金融资产和负债	下降50个基点	2,105	1,540	2,891	1,697
金融资产和负债	上升50个基点	(2,105)	(1,540)	(2,891)	(1,697)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信用风险管理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集团银行业务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信用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发放贷款及垫款业务相同。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国内发行的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和债权投资计划、各类理财产品投资等。本集团主要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对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规定,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长期应收款等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 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i)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ii) 违约概率是指, 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iii) 违约损失率是指, 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资产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 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 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i)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ii) 内部信用评级为违约等级
- (iii)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务人的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iv)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vi) 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前瞻性信息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通过指标池建立、数据准备、前瞻性调整建模等步骤建立宏观经济前瞻调整模型，指标池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变动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变动率、采购经理指数等。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并确定最终的宏观经济情景和权重。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提供未来的最佳估计，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于2023年度，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境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包括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采购经理指数等。其中，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2024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5%，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9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个百分点，在2025年的基准情景下预测值平均约为4.79%，乐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上浮0.46个百分点，悲观情景预测值较基准下降0.48个百分点。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敏感性分析

预期信用损失对模型中使用的参数, 前瞻性预测的宏观经济变量, 三种情景下的权重概率及运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等是敏感的。这些输入参数、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将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本集团基准情形权重占比最高, 且基准情景的权重略高于其他情景权重之和。对于本集团的银行业务,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1,982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77百万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准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1,236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144百万元)。

于2023年度,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环境等情况, 本集团管理层也已考虑并因此计提了损失准备, 从而进一步增加风险抵补能力。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 对于表内资产,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用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而面临信用风险, 详见附注十三、2中披露。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参见附注八、7(2)及(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 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i)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ii)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 担保物主要为有价证券;
- (iii) 对于商业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款项等;
- (iv) 对于个人贷款, 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 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 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与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重新商定合同条款的贷款。本集团考虑到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与借款人达成协议或者依据法院的裁定而做出了让步。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为人民币32,03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7,107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值列示：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577,212	-	-	577,212
结算备付金	19,387	-	-	19,387
拆出资金	220,707	-	-	220,7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7,073	200	387	167,660
应收账款	35,528	46	62	35,636
长期应收款	175,988	4,021	665	180,674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9,967	83,167	14,988	3,318,122
定期存款	239,598	-	-	239,598
债权投资	1,187,863	16,505	38,985	1,243,353
其他债权投资	2,631,520	3,564	1,924	2,637,008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903	-	-	14,903
其他资产	113,789	676	10,887	125,352
小计	8,603,535	108,179	67,898	8,779,612
信用承诺	1,932,131	4,621	320	1,937,072
合计	10,535,666	112,800	68,218	10,716,6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货币资金	613,737	-	-	613,737
结算备付金	16,846	-	-	16,846
拆出资金	133,921	-	-	13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109	-	405	91,514
应收账款	35,909	169	40	36,118
长期应收款	179,398	6,695	765	186,858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52,071	74,444	11,539	3,238,054
定期存款	273,288	-	-	273,288
债权投资	1,071,718	15,145	37,172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2,497,506	1,000	2,284	2,500,79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444	-	-	14,444
其他资产	132,774	271	2,591	135,636
小计	8,212,721	97,724	54,796	8,365,241
信用承诺	1,826,854	6,193	147	1,833,194
合计	10,039,575	103,917	54,943	10,198,435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于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940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747百万元),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权投资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74百万元(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311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3,205,464	170,692	(106,821)	434	-	-	3,269,769
	第二阶段	91,725	(21,507)	106,821	-	(69,424)	-	107,615
	第三阶段	38,784	(1,098)	-	(434)	69,424	(68,585)	38,091
	合计	3,335,973	148,087	-	-	-	(68,585)	3,415,475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079,637	132,684	(19,967)	(254)	-	-	1,192,100
	第二阶段	18,518	(515)	19,967	-	(18,323)	-	19,647
	第三阶段	66,683	(6,018)	-	254	18,323	(659)	78,583
	合计	1,164,838	126,151	-	-	-	(659)	1,290,330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497,506	136,763	(2,564)	(185)	-	-	2,631,520
	第二阶段	1,000	-	2,564	-	-	-	3,564
	第三阶段	2,284	(545)	-	185	-	-	1,924
	合计	2,500,790	136,218	-	-	-	-	2,637,008

注1：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账面总额	减值阶段	2022年度(已重述)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2,992,010	340,539	(126,378)	(707)	-	-	3,205,464
	第二阶段	44,549	(14,009)	126,378	-	(65,193)	-	91,725
	第三阶段	33,672	(986)	-	707	65,193	(59,802)	38,784
	合计	3,070,231	325,544	-	-	-	(59,802)	3,335,973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1,032,672	76,829	(26,700)	(3,164)	-	-	1,079,637
	第二阶段	10,075	(2,141)	26,700	-	(16,116)	-	18,518
	第三阶段	51,180	(3,613)	-	3,164	16,116	(164)	66,683
	合计	1,093,927	71,075	-	-	-	(164)	1,164,838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2,259,808	237,643	55	-	-	-	2,497,506
	第二阶段	2,871	(1,432)	(55)	-	(384)	-	1,000
	第三阶段	2,647	(723)	-	-	384	(24)	2,284
	合计	2,265,326	235,488	-	-	-	(24)	2,500,790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56,531	24,435	(22,272)	(6,782)	408	-	-	52,320
	第二阶段	17,357	(3,870)	20,752	6,782	-	(16,566)	-	24,455
	第三阶段	27,308	4,197	44,192	-	(408)	16,566	(68,585)	23,270
	合计	101,196	24,762	42,672	-	-	-	(68,585)	100,045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7,919	620	(3,645)	(635)	(22)	-	-	4,237
	第二阶段	3,373	10	638	635	-	(1,514)	-	3,142
	第三阶段	29,511	(816)	10,026	-	22	1,514	(659)	39,598
	合计	40,803	(186)	7,019	-	-	-	(659)	46,977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175	(393)	(425)	(140)	(53)	-	-	2,164
	第二阶段	227	-	602	140	-	-	-	969
	第三阶段	5,155	(235)	712	-	53	-	-	5,685
	合计	8,557	(628)	889	-	-	-	-	8,818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进一步说明了主要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和减值准备的本年变化(续):

减值准备	减值阶段	2022年度(已重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净增加/ (减少) ^(注1)	拨备新增/ (冲回) ^(注2)	三阶段变动			本年核销	
					第一阶段至 第二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一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第二阶段至 第三阶段 净转入/(转出)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一阶段	53,285	20,225	(11,847)	(5,185)	53	-	-	56,531
	第二阶段	10,088	(1,117)	26,245	5,185	-	(23,044)	-	17,357
	第三阶段	26,829	2,631	34,659	-	(53)	23,044	(59,802)	27,308
	合计	90,202	21,739	49,057	-	-	-	(59,802)	101,196
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5,556	2,210	6,191	(4,577)	(1,461)	-	-	7,919
	第二阶段	1,237	(107)	281	4,577	-	(2,615)	-	3,373
	第三阶段	22,888	(366)	3,077	-	1,461	2,615	(164)	29,511
	合计	29,681	1,737	9,549	-	-	-	(164)	40,803
其他债权投资	第一阶段	3,056	190	(86)	15	-	-	-	3,175
	第二阶段	221	(67)	107	(15)	-	(19)	-	227
	第三阶段	5,505	(28)	178	-	-	19	(519)	5,155
	合计	8,782	95	199	-	-	-	(519)	8,557

注1: 本年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变动。

注2: 该项目主要包括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资产信用质量和资产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标尺将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可进一步区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和“违约”。“低风险”一般是指资产质量良好，存在充分的证据表明资产预期不会发生任何违约，或不存在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中风险”指资产质量较好或存在可能对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资产已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对资产质量产生显著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尚未出现表明已发生违约的事件；“违约”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以及其他债权投资按信用风险等级做出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754,904	7,777	-	1,762,681
中风险	1,488,318	41,077	-	1,529,395
高风险	26,547	58,761	-	85,308
违约	-	-	38,091	38,091
账面总额	3,269,769	107,615	38,091	3,415,475
减值准备	(49,802)	(24,448)	(23,103)	(97,353)
账面价值	3,219,967	83,167	14,988	3,318,122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777,535	4,945	-	1,782,480
中风险	1,426,465	34,864	-	1,461,329
高风险	1,464	51,916	-	53,380
违约	-	-	38,784	38,784
账面总额	3,205,464	91,725	38,784	3,335,973
减值准备	(53,393)	(17,281)	(27,245)	(97,919)
账面价值	3,152,071	74,444	11,539	3,238,0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137,714	-	-	1,137,714
中风险	40,564	5,316	-	45,880
高风险	13,822	14,331	-	28,153
违约	-	-	78,583	78,583
账面总额	1,192,100	19,647	78,583	1,290,330
减值准备	(4,237)	(3,142)	(39,598)	(46,977)
账面价值	1,187,863	16,505	38,985	1,243,353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002,370	-	-	1,002,370
中风险	65,555	2,925	-	68,480
高风险	11,712	14,101	-	25,813
违约	-	1,492	66,683	68,175
账面总额	1,079,637	18,518	66,683	1,164,838
减值准备	(7,919)	(3,373)	(29,511)	(40,803)
账面价值	1,071,718	15,145	37,172	1,124,035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574,907	-	-	2,574,907
中风险	53,509	1,000	-	54,509
高风险	3,104	2,564	-	5,668
违约	-	-	1,924	1,924
账面价值	2,631,520	3,564	1,924	2,637,008

九、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其他债权投资(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450,027	-	-	2,450,027
中风险	32,994	1,000	-	33,994
高风险	14,485	-	-	14,485
违约	-	-	2,284	2,284
账面价值	2,497,506	1,000	2,284	2,500,790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当发生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时，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确定需要随时偿还保单持有人的金额，通常为合同相关部分所对应未经过保费或相应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提前终止手续费(如有)后的金额。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本集团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等方法来控制银行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保险合同负债及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27,230	294,184	50,109	5,280	622	9	577,434
结算备付金	-	19,387	-	-	-	-	19,387
拆出资金	-	-	114,343	92,746	16,715	-	223,8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28	161,088	5,356	622	-	167,794
应收账款	-	277	7,695	18,493	9,804	461	36,730
保险合同资产	-	-	(1)	8	(3)	-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3,112	7,244	9,396	37,733	57,485
长期应收款	-	1,854	29,223	72,867	99,471	640	204,055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2,050	835,038	955,224	1,246,550	718,242	3,767,104
定期存款	-	-	70,948	18,782	160,258	99	250,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71,867	11,631	39,357	96,894	457,670	354,002	1,931,421
债权投资	-	21,212	112,933	231,570	520,938	657,214	1,543,867
其他债权投资	-	809	54,303	179,775	694,082	3,150,720	4,079,6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877	-	-	-	-	-	264,8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648	1,610	13,650	-	15,908
其他资产	-	75,107	25,703	24,523	4,580	1,298	131,211
	1,463,974	437,239	1,504,499	1,710,372	3,234,355	4,920,418	13,270,857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377	51,728	39,680	-	-	95,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9,207	81,082	-	-	210,28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0,627	95,431	69,049	6,751	-	451,858
拆入资金	-	-	65,741	11,125	-	-	76,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	2,190	44,337	1,857	146	-	48,6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6,229	5,700	-	-	241,929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16,384	-	-	-	-	116,384
应付账款	-	3,815	713	3,560	768	2	8,858
吸收存款	-	1,180,420	744,754	577,390	992,925	-	3,495,489
保险合同负债	-	-	73,294	60,148	3,474	8,465,604	8,602,52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	82	100	-	182
长期借款	-	-	21,710	55,575	64,238	1,628	143,151
应付债券	-	-	300,756	436,516	216,078	41,389	994,739
租赁负债	-	225	1,022	3,048	6,897	367	11,559
其他负债	-	48,248	45,562	47,915	89,733	14,209	245,667
	120	1,636,286	1,810,484	1,392,727	1,381,110	8,523,199	14,743,92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8)	552	(376)	(119)	45	9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3,344	1,146,342	1,047,088	235,881	-	2,432,655
现金流出	-	(4,303)	(1,146,911)	(1,050,180)	(235,306)	-	(2,436,700)
	-	(959)	(569)	(3,092)	575	-	(4,04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240,279	324,226	31,611	17,860	28	9	614,013
结算备付金	-	16,846	-	-	-	-	16,846
拆出资金	-	-	77,303	57,759	-	-	135,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	85,849	5,412	-	-	92,166
应收账款	-	6,239	7,303	16,156	7,447	1	37,14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	783	9,831	8,291	50,965	69,870
长期应收款	-	2,055	32,166	81,560	93,346	494	209,6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	16,163	734,127	991,547	1,208,446	811,056	3,761,339
定期存款	-	-	51,996	54,818	180,262	-	287,0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2,336	15,394	40,912	156,246	394,406	246,982	1,746,276
债权投资	-	23,361	101,005	212,871	501,325	546,966	1,385,528
其他债权投资	-	1,149	79,815	246,178	684,115	3,004,409	4,015,6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771	-	-	-	-	-	264,77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598	1,618	13,577	-	15,793
其他资产	-	69,351	29,775	32,111	7,031	1,176	139,444
	1,397,386	475,689	1,273,243	1,883,967	3,098,274	4,662,058	12,790,617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合计
	未标明到期日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55,845	69,953	-	-	125,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16,328	77,197	-	-	193,52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80,241	89,792	10,467	5,857	-	386,357
拆入资金	-	-	65,352	6,769	741	-	72,8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0	2,231	76,451	3,434	2,501	-	84,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67,495	4,065	330	-	271,890
代理买卖证券款	-	125,828	-	-	-	-	125,828
应付账款	-	4,387	1,152	4,204	612	-	10,355
吸收存款	-	1,158,736	805,516	593,162	824,090	-	3,381,504
保险合同负债	-	-	59,480	51,194	(75,153)	8,013,239	8,048,76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	-	210	(14)	(55)	(19)	122
长期借款	-	-	24,559	53,209	80,136	1,544	159,448
应付债券	-	-	232,385	448,189	241,987	42,764	965,325
租赁负债	-	259	1,232	3,959	8,678	539	14,667
其他负债	-	61,261	38,291	66,424	101,343	15,746	283,065
	260	1,632,943	1,834,088	1,392,212	1,191,067	8,073,813	14,124,383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8)	(100)	(456)	604	11	21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8,006	1,277,050	762,245	129,244	-	2,176,545
现金流出	-	(8,885)	(1,281,920)	(767,601)	(129,054)	-	(2,187,460)
	-	(879)	(4,870)	(5,356)	190	-	(10,915)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198,948	297,947	572,672	445,350	432,052	1,946,969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	93,804	203,173	679,558	486,699	363,726	1,826,960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长期利率债市场容量约束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长期限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在法规和市场环境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团积极布局优先股等广义久期资产，不断提升长久期资产配置，兼顾久期匹配和收益成本匹配的要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九、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对股息的金额进行调整、对普通股股东返还股本或者发行股本证券。

本集团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监管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其主要保险业子公司的实际资本及根据监管规定而需要的最低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本集团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核心资本	1,320,654	415,458	102,875	1,363,413	495,845	101,193
实际资本	1,714,110	770,771	126,230	1,783,772	877,807	125,337
最低资本	823,985	395,780	60,734	819,568	399,557	56,9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60.3%	105.0%	169.4%	166.4%	124.1%	177.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8.0%	194.7%	207.8%	217.6%	219.7%	220.0%

本集团银行业子公司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银行业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22%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90%	10.40%
资本充足率	13.43%	13.0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风险管理(续)

8. 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在正常商业活动中运用结构化主体实现不同目的, 例如为客户进行结构化交易、为公共和私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财务支持, 以及代第三方投资者管理资产而收取管理费。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向投资者发行受益凭证或信托份额的方式运作, 本集团对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考虑因素详见附注四、33(8)。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最大风险敞口具有不确定性, 约等于本集团投资账面价值之和。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21,639	3,917	3,917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685,824	234,915	234,91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580,243	580,243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1,013,060	10,358	10,358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5,702	5,702	投资收益

2022年12月31日(已重述)	未合并结构化主体			
	规模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本集团持有利益性质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	43,748	3,856	3,856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关联方管理资管计划	2,643,426	257,681	257,681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	注1	616,070	616,070	投资收益
关联方管理理财产品	886,840	9,075	9,075	投资收益和服务费
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	注1	7,228	7,228	投资收益

注1: 第三方管理资管计划及第三方管理理财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 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本集团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利益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权投资中的理财产品投资, 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购买的信托计划收益权中确认。

本集团持有的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包括由陆金所控股合并的信托计划。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年度，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本公司的子公司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资料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分别详见附注六及附注八、13。

(3) 其他关联方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集团”)	股东的母公司	5.8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股东	5.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5.84%(2022年12月31日：6.52%)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1)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卜蜂集团		
收到的保费	60	63
支付的赔款	33	29
租金收入	27	26
利息支出	2	-
其他收入	5	-
其他支出	6	10
深投控		
租金收入	-	1
收到的保费	4	5
支付的赔款	3	-
利息收入	33	7
利息支出	59	62
其他支出	6	2
陆金所控股		
利息收入	11	21
利息支出	464	624
其他收入	1,998	2,948
其他支出	1,609	2,879
平安健康		
利息支出	71	144
其他收入	578	440
其他支出	1,772	2,071
平安医保科技		
利息收入	28	32
利息支出	51	27
其他收入	104	306
其他支出	9	47
金融壹账通		
利息收入	-	3
利息支出	18	10
其他收入	1,407	1,708
其他支出	2,233	2,598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本集团与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117	101
深投控		
吸收存款	2,657	3,2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745	590
陆金所控股		
吸收存款	10,880	14,316
发放贷款及垫款	-	821
衍生金融负债	-	447
应付往来款	2,698	4,457
应收往来款	147	4,304
平安健康		
吸收存款	2,704	4,083
应付往来款	1,211	2,885
应收往来款	93	82
平安医保科技		
吸收存款	667	1,2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871	818
应付往来款	126	213
应收往来款	177	5,289
金融壹账通		
吸收存款	785	788
衍生金融资产	-	10
衍生金融负债	38	56
应付往来款	1,302	1,511
应收往来款	866	1,110

除上述金额外，2016年度本集团将其所持有的Gem Alliance Limited 100%的股权转让给陆金所控股，陆金所控股向本集团发行面值为1,953.8百万美元可转换本票作为股权转让对价，并按照0.7375%年利率每半年向本集团支付利息。于2022年12月，陆金所控股与本集团订立修订及补充协议，据此，可转换本票的50%未偿还本金的到期日从2023年10月延长至2026年10月，剩余的50%未偿还本金已赎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上述可转换本票的面值为976.9百万美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3) 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后工资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63	66
个人所得税	40	42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已按照估计金额在2023年集团财务报告中予以计提。根据有关制度规定，本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将按规定披露。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薪酬管理规范指引(试行)》相关规定，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支付期限为3年。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应付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部分。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2023年度	2022年度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健康险	-	1,950
平安养老险	-	15,120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42,717	52,572
平安产险	2,090	2,090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3,946
平安银行	2,741	2,193
平安信托	834	2,554
平安证券	614	410
平安融资租赁	1,389	-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取咨询费、利息收入及其他		
平安寿险	103	111
平安产险	82	87
平安银行	79	64
平安信托	25	26
平安证券	29	30
平安养老险	26	27
平安融资租赁	19	20
平安不动产	19	20
平安资产管理	12	12
平安金服	8	9
平安科技	6	7
平安健康险	7	7
平安基金	5	5
平安海外控股	3	3
平安理财	5	6
支付租赁费、资产管理费及其他		
平安金融中心	90	106
平安金服	55	70
平安科技	58	50
平安寿险	34	34
平安海外控股	27	27
平安资产管理	13	15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9	6
平安产险	2	2
前海征信	1	1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95	120
其他应收款		
平安健康险	1	-
平安海外控股	2	1
平安银行	4	3
平安科技	35	35
平安资产管理	6	4
平安寿险	11	9
平安产险	-	2
平安付科技	2	2
平安金服	8	-
平安金融中心	28	28
平安金融科技	3	-
平安融资租赁	2	-
Global Voyager Fund (HK) Company Limited	2	1
其他应付款		
平安寿险	9	5
平安产险	14	5
平安金服	6	5
平安科技	7	5
平安不动产	3	5
平安资产管理	15	17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3	2
平安银行	1	1
平安金融科技	1	1
平安养老险	14	1
平安信托	1	-
应收股利		
平安寿险	-	10,955

十一、受托业务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重述)
信托受托资产	650,133	537,178
企业年金投资及受托资产	750,293	669,251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1,800,776	1,848,567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155,382	178,386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1,013,060	886,840
	4,369,644	4,120,222

十二、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三、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9,751	10,031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6,469	9,517
	16,220	19,548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三、承诺事项(续)

2. 信用承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4,855	703,902
开出保函	92,852	111,005
开出信用证	148,823	122,487
小计	986,530	937,394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960,439	889,566
合计	1,946,969	1,826,960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594,788	506,034

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3. 对外投资承诺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承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7,839	11,784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于2024年3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派发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 参见附注八、40。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8,217	13,991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企业债	4,477	2,830
基金	1,309	2,965
理财产品投资	2,700	2,078
其他投资	584	579
合计	9,070	8,452
上市	3,703	3,708
非上市	5,367	4,744
	9,070	8,452

3.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投资	510	1,215
其他投资	30,161	-
总额	30,671	1,215
减：减值准备	(17)	(1)
净额	30,654	1,214
非上市	30,654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	594	555
金融债	2,079	2,717
企业债	5,327	5,259
合计	8,000	8,531
非上市	8,000	8,531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42,717
平安产险	21,005	-	-	21,005	-	-	2,09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614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834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2,741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19,305	-	-	19,305	-	-	-
平安健康险	3,431	-	-	3,43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1,480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1,389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2,254	1,117	(609)	2,762	-	-	-
小计	234,758	1,117	(609)	235,266	-	-	51,865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499	-	509	2,008	-	-	-
平安消费金融	1,386	-	147	1,533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65	-	30	495	-	-	-
小计	3,350	-	686	4,036	-	-	-
合计	238,108	1,117	77	239,302	-	-	51,86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22年度

	年初净额	新增投资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净额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平安寿险	33,677	-	-	33,677	-	-	52,572
平安产险	20,992	13	-	21,005	-	-	2,090
平安证券	12,369	-	-	12,369	-	-	410
平安信托	9,191	-	-	9,191	-	-	2,554
平安银行	80,953	-	-	80,953	-	-	2,193
平安海外控股	5,850	-	-	5,850	-	-	-
平安养老险	4,185	15,120	-	19,305	-	-	-
平安健康险	1,481	1,950	-	3,431	-	-	-
平安资产管理	1,480	-	-	1,480	-	-	3,946
平安金融科技	32,898	-	-	32,898	-	-	-
平安融资租赁	10,695	-	-	10,695	-	-	-
平安科技	1,650	-	-	1,650	-	-	-
其他	2,225	957	(928)	2,254	-	-	-
小计	217,646	18,040	(928)	234,758	-	-	63,765
联营企业							
众安在线	1,735	-	(236)	1,499	-	-	-
平安消费金融	1,330	-	56	1,386	-	-	-
广州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50	-	15	465	-	-	-
小计	3,515	-	(165)	3,350	-	-	-
合计	221,161	18,040	(1,093)	238,108	-	-	63,765

6. 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17	416	(399)	934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9	-	-	39
社会保险费	45	51	(56)	40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27	28	(14)	141
	1,128	495	(469)	1,154

	202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换)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571	724	(378)	917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39	-	-	39
社会保险费	43	49	(47)	4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17	36	(26)	127
	770	809	(451)	1,128

8. 利息收入

	2023年度	2022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46	1,320
其他债权投资	295	208
	1,541	1,528

9.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	193
长期股权投资	51,865	63,765
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	(19)
长期股权投资	-	(6)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678	(136)
	52,912	63,797

十五、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包括以下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702	737
其中：薪酬及奖金	632	668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43	39
物业及设备支出	161	179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20	98
行政办公支出	32	26
其他支出	218	231
其中：审计费	15	13
合计	1,233	1,271

11. 所得税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	(19)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前利润	52,867	63,842
以适用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17	15,961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80	7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13,143)	(15,930)
其他	(42)	(57)
所得税费用	112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52,755	63,861
加: 折旧及摊销	137	143
信用减值损失	15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	14
利息支出	613	551
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54,453)	(65,325)
汇兑损益	291	1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净减少/(增加)额	182	(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净增加额	5	36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	(3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8,097	13,768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3,768)	(8,539)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439	1,77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70)	(4,7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5,002)	2,218

十六、比较数字

如附注四、34所述, 由于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 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 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 若干比较数据已重述, 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并已增加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列示。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65	111,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95	28
捐赠支出	(318)	(224)
除上述各项目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13)	(308)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	44
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49	71
	(575)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40	111,39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

本集团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公司，投资业务是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之一，本集团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集团的经常性损益。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5,665	111,008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5,665	111,0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	899,011	869,191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899,011	869,191

本公司的境外审计师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附录：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	13.3%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2023年度	2022年度 (已重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4	6.36	4.74	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6.38	4.77	6.29

平安大事记

1988	■	公司成立	“平安保险公司”成立，为中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
1992	■	迈向全国	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成为一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1994	■	引进外资	中国平安引进摩根斯坦利和高盛两家外资股东，成为国内首家引进外资的金融机构。
1995	■	平安证券成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平安实现了保险以外的金融业务的突破。
1996	■	布局信托业务	中国平安收购中国工商银行珠江三角洲金融信托联合公司，并更名为“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2002	■	汇丰入股	汇丰集团入股平安，成为中国平安的单一最大股东。
2003	■	集团成立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成为中国金融业综合化经营的试点企业。
2004	■	H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香港整体上市，成为当年度香港最大宗的首次公开招股，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
2007	■	A股上市	中国平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创下当时全球最大的保险公司IPO。
2011	■	控股深发展	中国平安成为深圳发展银行的控股股东。之后深发展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并更名为平安银行，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银行业务布局。
2012	■	陆金所成立	陆金所成立，平安开始布局科技业务。
2016	■	规模保费创新高	平安寿险规模保费超过3,000亿元，新契约保费突破千亿元。
2017	■	市值破万亿	中国平安市值突破万亿人民币，创历史新高，位居全球保险集团第一，全球金融集团前十，品牌价值在多个国际评级中位居全球保险业首位。
2018	■	“三村扶贫工程”落地	中国平安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号召，在公司成立30周年之际启动“三村扶贫工程”（村业、村医、村教）项目，并在全国9个省或自治区落地。
2019	■	金融壹账通上市	金融壹账通成功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成为中国平安孵化的第一家在美上市科技公司。
2020	■	多措并举战疫情	新冠疫情肆虐全球，中国平安快速响应，从金融保障、医疗科技、公益捐赠等方面多措并举，贡献力量。
2021	■	医疗生态加速落地	创新探索中国版“管理式医疗模式”，打通供给、需求与支付闭环，为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医疗健康服务。
2022	■	升级品牌标识	升级“专业·价值”品牌标识，致力为客户提供最专业的金融顾问、家庭医生、养老管家服务，打造国家信赖、国民首选、服务人民的百年品牌。
2023	■	成立35周年	开启35周年司庆感恩回馈活动，为亿万客户提供“省心、省时、又省钱”的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消费体验；深入回馈社会，开展系列公益活动。

荣誉和奖项

2023年，平安品牌价值继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等方面广受海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认可与好评，获得多个荣誉奖项。

企业实力

- 《财富》(Fortune)
世界500强企业第33位，居全球金融企业第5位
- 《财富》(中文版)
中国500强企业第9位
- 《福布斯》(Forbes)
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第16位

公司治理

- 香港董事学会
马明哲董事长荣获“2023年度杰出董事奖”
- 《机构投资者》
亚洲最受尊崇企业
最佳公司董事会

可持续发展

- MSCI ESG评级
蝉联“A”级，保持“综合保险及经纪”类别亚太区第一位
- 标普《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3》
获评中国企业标普全球ESG评分最佳前1%

企业社会责任

- 民政部
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

品牌

- 品牌评级机构凯度BrandZ
“BrandZ™全球品牌价值100强”榜单第85位
“BrandZ™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榜单第11位
- 品牌评级机构Brand Finance
“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100强”榜单第1位
“全球品牌价值500强”榜单第30位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港币柜台)
	中国平安 - R	82318(人民币柜台)

授权代表

陈心颖
盛瑞生

董事会秘书

盛瑞生

公司秘书

盛瑞生

证券事务代表

沈潇潇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8、109、110、111、112层

邮政编码

518033

公司网址

www.pingan.cn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悦栋
吴翠蓉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八号交易广场三期二十五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年度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山河秀美，四海升平

平安既是我们的名字，也是我们的使命。整体创意以中华大地的壮阔山河相映衬，寄托对家国平安的美好祈愿。

“平”字表四海升平，“安”字表阖家安康。年报画面将高铁、火箭、水电站等独具代表的国之重器嵌入平安品牌的超级符号“A”字符，传递“山河秀美 四海升平”的壮丽景象。

大国重器，日新为道。山河秀美，四海升平。平安始终为国家的基业长青源源不断地灌注能量。

